|  |  |
| --- | --- |
|  |  |
| **GUANGDONG INNOVATIVE TECHNOLOGY COLLEGE** |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汇编**

**2024年4月制**

**目 录**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新增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4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7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 12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关于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2024版） 16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修订） 30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33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管理规定（修订） 37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工作规范（修订） 43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 49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课程安排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52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55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试行） 60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素质教育管理办法 66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规定（修订） 69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实训室管理制度（修订） 73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实训室开放管理办法（修订） 74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校外实训基地管理办法（修订） 77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81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89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考证管理办法（修订） 94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96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考勤制度 100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102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考试纪律与违纪处分规定（修订） 111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综合测评管理办法（修订） 115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劳动教育总体实施方案（试行） 128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劳动教育安全预案 134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劳动素养评定方案（试行） 136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141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146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管理规定(修订) 157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修订） 162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籍档案管理规定 172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课程考核与重修管理规定 174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替换管理办法（试行） 178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常规教学检查制度 199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修订） 202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205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资源建设管理办法 212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216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219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科研奖励暂行办法 226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 236

#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新增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广创职院〔2021〕045号

为规范新增专业设置，加强新办专业建设，进一步突出学校办学特色，提高办学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新增专业申报原则

第一条 专业设置应以教育部颁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为依据，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适应区域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第二条 新增专业应符合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文件精神，有利于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职业教育适应性；要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注重结合自身的办学优势，重点发展与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相一致的专业。

第三条 新增专业应有益于优化专业布局、调整专业结构，特别是有益于相关专业群的构建和完善，强化专业群与产业链的对接；应有较好的办学条件和基础做支撑，并尽可能共享学校原有相关专业的教学资源。

第二章 新增专业申报条件

第四条 符合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有明确的人才需求和学生毕业后的去向。

第五条 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六条 有必备的师资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结构比例合理（含高级职称、双师型教师），有能力承担拟新增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任务。

第七条 实践教学条件、图书资料等能基本满足拟新增专业教学的需要。

第八条 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

第三章 新增专业申报程序

第九条 教务处为专业设置和调整的主管部门，每年集中受理一次，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统一申报。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申报新增专业，须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一）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

（二）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

（四）组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组成）进行论证。

第十一条 对于申报新增专业，应在充分调研与论证的基础上，按要求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新增专业申请表》（见附件1）；

（二）人才需求分析报告；

（三）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人才培养方案（含专业核心课程标准）；

（五）专业师资情况表（见附件2）；

（六）专业建设规划（三年规划）；

（七）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论证报告。

第十二条 经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集中审核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由教务处汇总上报广东省教育厅。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新增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粤创职院〔2015〕050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新增专业申请表

2.专业师资情况表

（以上附件可从教务处网页“下载专栏”下载）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6月8日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广创职院〔2021〕1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20-2035年）》以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等文件精神，不断加强专业建设，主动适应广东省特别是东莞区域经济建设发展战略及产业转型升级需求，顺应高职教育发展改革的新形势，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加强专业的建设和管理，使专业建设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充分发挥优势，增强专业办学特色，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建设应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切入点，以课程建设为核心，以加强师资队伍、教学基本条件建设为保障，紧扣“创特色、提质量、强品牌”的发展要求，在专业群建设的统领之下，不断优化专业布局，强化专业内涵和特色建设，着力打造专业品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专业建设应走产学研结合发展道路，大力加强产教融合，积极鼓励二级学院以专业群为依托，强化校企深度融合，共建创业学院，重点打造与产业链对接的特色专业群。

第二章 专业建设内容

第四条 专业建设的内容包括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主要包括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等）、师资队伍、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条件建设、教学研究和改革、教学资源建设（含教材建设）等。

第五条 专业建设规划是专业建设发展的依据，应根据区域产业发展的需要适时制（修）订和调整，每个开设专业需制订本专业建设规划。

第六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基本规格以及培养过程、内容和方式的总体规划，是组织、管理教育教学过程，监控教育教学质量和评价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纲领性文件，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第七条 师资队伍建设是专业建设的基本保证。要围绕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双师型”教学团队来规划并落实师资队伍建设。

第八条 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的核心，是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及依托。课程建设要根据高职教育特点制订建设规划，围绕课程设计、教学内容选取、教学方法及手段改革、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进行配套教学资源建设。

第九条教学资源建设（含教材建设）是专业建设的一项基本建设工作，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建设规划，使专业拥有一定的图书资源；依托校企合作单位，共同推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微课、慕课等网络课程资源建设。

第十条 实践教学条件建设是专业建设的重要保障。实践教学条件建设一定要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匹配，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坚持校内外结合，做好全面规划。

第十一条 教学研究和改革是专业建设水平的主要体现。鼓励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进行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研究，支持教师进行教学改革，对成绩显著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章 专业建设的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专业建设的咨询、指导机构，应承担专业建设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定专业建设规划；

（二）对学校专业建设中的重大改革提出咨询意见；

（三）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等重大事项作审议和咨询；

（四）评审学校新增专业、重点专业（专业群）建设及教育教学改革等项目；

（五）其他专业建设方面的指导工作。

第十三条 教务处是专业建设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定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对二级学院专业建设工作给予指导与检查；

（三）组织各类专业建设项目评审及省级以上项目的申报工作；

（四）组织开展新增专业申报工作。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专业群及专业建设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负责审核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四条 专业建设小组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专业建设工作实行专业负责人负责制，全面负责本专业建设规划方案的制订、建设任务的分解与落实。

第十五条 财务部负责在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中做好专业建设经费的统筹安排。

（一）专业建设经费依据建设规划中的具体建设项目以专业群为单位，分年度进行划拨。

（二）专业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本专业人才需求情况及质量要求的调研，课程建设及教学资源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教学条件及师资队伍建设，教务处联合财务部组织人员按照建设项目实施要求进行定期的阶段性检查与结题验收。

第四章 专业建设规划的编制管理

第十六条 专业建设规划编制组织

（一）由教务处组织编制学校的专业建设规划；

（二）二级学院组织编制所属专业群及专业的建设规划。

第十七条 专业建设规划制定流程

（一）教务处依据学校的办学规划，提出《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制定工作方案》，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定后下发各二级学院。

（二）各二级学院按照学校《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各专业开展市场调研和人才需求分析。

（三）各专业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拟定本专业建设规划，经专业负责人和二级学院负责人修订后，送交教务处审核。

（四）各专业建设规划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主管教学校领导审批。

（五）专业建设规划一般每5年修订一次，分年度计划执行。

第五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十八条专业设置与调整应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高职教育发展的规律，适应区域经济建设的需要，密切与产业和行业的联系，扶持和培育国家急需的专业或专业方向，加强紧缺人才培养。

第十九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符合学校的办学目标和办学定位，有利于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共享，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与布局。

第二十条 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应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第二十一条 新专业设置的原则和程序按照《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新增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专业方向的设置和调整。所申报专业可根据专业面向和社会需求适当设置专业方向。专业方向的确定和调整由专业建设小组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提出报告，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设置。专业因某些原因需要撤销的，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确定，主管教学校领导批准，可予以撤销。

第六章 重点专业（专业群）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在专业建设规划中明确制定重点建设专业（专业群）的建设规划，按照以重点专业为龙头带动专业群建设的思路，在每个专业群中重点建设（培育）专业1-2个重点专业。

第二十四条 校级重点建设专业（专业群）的遴选参照省级重点建设专业遴选标准进行。校级重点建设专业（专业群）建设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成为校级重点专业（专业群），才能申报省级以上重点建设专业（专业群）。

第二十五条 重点建设专业（专业群）的申报与评定程序为：各有关专业（专业群）申报，所在二级学院初审并推荐，教务处审核后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二十六条 重点建设专业（专业群）的建设期一般为2-3年。每年在所在学院自查的基础上，向学校报送阶段性总结报告，学校将每年组织一次年度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下拨专业建设经费。凡在建设过程中出现年度检查不合格，应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检查仍不合格者，取消其相关称号、建设经费和相关奖励并撤销该项目。如果项目建设不能按计划进行，需申请延长建设时间或中断建设，必须向教务处提交申请报告，撤销和中断建设的项目同时中断建设经费投入。

第二十七条 重点建设专业（专业群）建设期满，学校将组织项目结题验收。对验收合格者确定为校级重点专业（专业群），颁发证书和给予奖励，授予“重点专业（专业群）”称号，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重点建设专业（专业群）；验收不合格的取消“重点建设专业（专业群）”资格。

第二十八条 教务处对校级重点专业（专业群）一年一复查，验收合格者，继续给予经费支持；验收不合格者，限期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半年），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再次评审，经评审若整改效果不明显，将根据情况停止建设经费资助并取消“重点专业（专业群）”称号。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

广创职院〔2021〕111号

人才培养方案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基本规格以及培养过程、内容和方式的总体规划，是各组织、管理教育教学过程，监控教育教学质量和评价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纲领性文件。为了进一步加强规范，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管理要点》，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应参照国家、省高职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资格标准，组织行业企业、高等职业教育专家共同参与制订，并定期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既要符合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不断根据社会、经济和科技的发展，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学校通过教务处组织各二级学院结合各类专业的具体情况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内容

（一）专业名称与代码

（二）入学要求

（三）修业年限

（四）职业面向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六）课程设置与专业核心课程

（七）学时学分及教学周安排

（八）教学进程表

（九）实施保障

（十）毕业要求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程序

（一）规划与设计

学校事先做好统筹规划，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二级学院负责建立健全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二）调研与分析

（1）各二级学院在专业建设委员会的指导和参与下，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2）人才需求调研是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逻辑起点，各二级学院务必将此项工作做细、做实，除深入到生产企业、用人单位等进行实地调研外，在校内还应通过召开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广大师生的意见和建议。

（三）起草与审议

（1）专业负责人在人才需求调研与分析的基础上，负责拟订出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讨论稿。人才培养方案要力求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

（2）各二级学院应组织召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专题会议，对培养方案讨论稿进行论证审议，着重就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专业核心能力的培养、课程体系设置、课程学时的分配、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等方面提出指导意见，并作好会议记录。

（3）专业负责人根据审议意见对培养方案讨论稿做适当修改后，交由二级学院负责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送教务处，同时一并报送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过程材料（复印件）：《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专业建设指导委会专题会议记录》《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意见表》。

（四）审核与批准

全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教务处形式审查通过后，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请学校党委会批准。

 第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在每年上半年制定，并于新生入学后，面向学生及社会进行公布。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第五条 经学校批准的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组织执行，各二级学院负责教学任务的落实。

第六条 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课程、教学环节、学分、学时、授课学期、考核方式等均不得随意调整，不得随意增加顶岗实习时间。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

第七条 在新生入学时，面向新生详细解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时，应定期面向学生开展专业指导。

第八条 教学任务由学校分配，各二级学院承担。二级学院必须无条件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并认真负责地组织实施。特殊情况下，可在教务处主持下由相关单位协商解决教学任务的分配和执行问题。

第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程序

（一）教务处按照学校批准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制定每学期的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并依据实施性教学计划向各个二级学院下达教学任务。

（二）各二级学院具体落实到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业教研室、教师及其他教学人员。

（三）教务处根据各二级学院的教学任务组织安排课程、教室和其他教学场所。

（四）教务处会同二级学院向任课教师发出教学任务书及课程表。

（五）任课教师执行教学任务。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变更

第十条 各单位要维护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严肃性、权威性，保持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对稳定性。对已经批准并正在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变更。凡下列情形均属于人才培养方案的变更：增开课程、减开课程、调整开课时间、更换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变更计划学时、考核方式等。

第十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经学校批准允许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但必须严格按照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程序，提出调整人才培养方案的报告，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二条 凡未按上述规定报批而擅自更改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者，按《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汇编，并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管理。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5月31日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关于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2024版）

广创职院〔2024〕19号

人才培养方案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集中体现，是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为进一步做好与国家教学标准的对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近些年来的实践经验，特提出以下制（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一、基本依据

1.《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1/21/5669670/files/54d94cea8d484671b08cc7f16ef7db2a.docx%22%20%5Ct%20%22_blank)（教职成〔2021〕4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强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的实施意见》。

3.《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8〕95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2022年12月）。

6.国家教学标准：包括公共基础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岗位（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把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工作作为推进教学改革、加强内涵建设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不断创新我校人才培养模式和专业办学特色，加快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所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三、基本原则

1.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2.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提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3.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4.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5.坚持科学规范，加强分类指导。同一专业，依据班级生源结构的不同（例如普通高中毕业生，职高、中专、技校毕业生，高职扩招生源类别），或根据人才培养多样化的需求（例如订单培养、国际合作、现代学徒制、中高贯通培养等），经学校批准，在保持基本培养规格要求不降的前提下，可分类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和有效性。

四、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各专业可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实际、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等适当扩充人才培养方案要素。

五、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

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党和国家对人才培养的有关总体要求，以国家2022年修订的《职业教育专业简介》为基本遵循，对接行业需求，体现职业教育特色，有利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我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总要求，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培养目标**

培养思想政治坚定、德技并修、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粤港澳大湾区特别是东莞市产业发展需要，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实践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掌握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拥有较强的职业适应能力和一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面向所在专业领域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总体培养规格**

主要面向珠三角、东莞市的智能制造类（生产）、现代服务类企业的基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等）岗位培养输送人才，同时能为学生后续的职业迁移、成长通道储备一定的素质、知识、能力。

**1.素质要求**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国家认同感、中华民族自豪感；崇尚宪法、遵守法律、遵规守纪；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参与意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具有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具有质量意识、绿色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创新精神；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能够进行有效的人际沟通和协作，与社会、自然和谐共处；具有职业生涯规划意识。

●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人文素养。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心理、健全的人格，能够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一两项运动技能；具有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形成一两项艺术特长或爱好；掌握一定的学习方法，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行为习惯和自我管理能力。

**2.知识要求**

●工具性知识：外语、计算机基础等。

●人文社会科学知识：政治、社会学、法学、思想道德、职业道德、沟通与演讲、传统文化等。

●专业技术基础知识：组织、策划、写作技巧与方法；本专业技术资料的阅读；行业所需的专业基础知识、行业规范等。

●专业核心及拓展知识：专业所属行业的典型职业岗位工作所需的专业核心知识；专业领域中的前沿技术、先进技术。

**3.能力要求**

●职业（实践）基本能力：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阅读并正确理解一般报告和方案的能力；查阅本专业的各种资料，并加以分析整理、归档的能力；通过常用工具（包括网络工具）或专业书籍等途径获取专业（技术）帮助的能力。

●专业（就业）核心能力：具备本专业定位的职业岗位所需要的技术应用、革新能力；具有不断更新知识和自我完善的能力；职业资格等级达到本专业要求的水平。

●其他（岗位适应）能力：具有良好的个人素质（良好的身心素质、具有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 强烈的爱国敬业精神）；具有较强的团队沟通协作能力；具有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适应岗位快速变迁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具备终生学习能力。

**（三）有关要求**

各专业要广泛调研所属专业领域的行业企业发展态势、人才需求规格及素质、能力要求，对照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在上述总体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框架下，制定本专业的具体培养目标，并从素质、知识、能力等方面提出具体培养规格要求。

六、教学时间安排及学分学时要求

**（一）教学时间安排**

1.1学年为52周，其中教学40周，寒暑假共12周。学校实行两学期制，平均上下学期各20周。原则上每学期安排正常教学周18周，考试周2周。

2.新生第1学期安排课堂教学周13周，入学教育和军训共3周，其中，入学教育1学分16学时。

3.考虑就业因素，第5学期第13-18周及第6学期全期集中安排岗位实习与毕业设计（论文），二者可贯通、穿插进行，岗位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6个月。

4.有关社会实践活动安排在寒暑假期间进行。

**（二）学分学时要求**

**1.课程学分学时计量**

学分的最小计量单位规定为0.5学分。理论课（即A类课程）和理实一体化课程（即B类课程），原则上16～18学时折算1学分；实践类课程（各类集中实训、课程设计，即C类课程），每周计1学分，20学时；岗位实习每周计1学分，25学时；毕业设计（论文）每周计1学分，20学时。除专题讲座类课程，以“课堂授课”为主要教学方式的课程不得设置1学分的课程。

**2.学分学时总量要求**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应控制在130～140之间，最高不超过140学分；总学时（含各种类型实践课程或课程中的课外活动、公选课、岗位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不低于2580学时，原则上最高不得突破2640学时。

**3.各类课程学时占比要求**

原则上各专业公共基础课程学时数累计不低于总学时的25%；各类选修课学时累计不低于总学时的10%；实践性教学学时累计不低于总学时的50%，理工科专业的应适当提高比例，但最高不得超过60%。实践性教学包括两部分：校内实践教学（主要包括B类课程中的实践教学环节：实验、实操、案例讨论、产品制作、技能训练等教学；C类课程：整周技能训练、课程设计等）；校外实习（包括认识实习、岗位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

**4.周学时要求**

各学期学时总量应保持大致均衡，教学计划中课堂教学平均周学时应控制在20～24学时。必要时，第1学期可适当增加，最高不超过30学时；第5学期可适当减少，最低不低于18学时。

七、课程体系设计及具体要求

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采用模块化的构建方式，共分为素质教育、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三大模块。具体指导性意见如下表：

课程体系设计及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课程模块** | **课程性质** |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
| 素质教育 | 公共基础课程 | 必修 | 40学分（视其专业不同有所变化），由学校按照上级要求统一设置 |
| 素质拓展训练 | 选修 | 公共选修课，2学分，由学校统一组织开设 |
| 实践活动课，2学分，训练项目由学校和二级学院共同组织实施 |
| 专业教育 | 专业基础课程(含公共平台课程) | 必修 | 4-7门（16-26学分左右），各专业自定 |
| 专业核心课程 | 必修 | 6-8门（20-28学分左右），各专业自定 |
| 专业拓展课程 | 选修 | 5-8门（18-28学分左右），各专业自定（学生实际选定修读的课程门数控制在3～5门） |
| 专业实践训练 | 必修 | 学期职业技能训练项目：4-8周（第2-5学期），4-8学分，各专业自定 |
| 岗位实习：18周（第5-6学期），18学分  |
| 毕业设计（论文）：4周（第6学期），4学分 |
| 创新创业教育 | 公共基础课程 | 必修 | 4学分，由学校按照上级要求统一设置 |
| 创新创业训练 | 选修 | 实践活动课，2学分，训练项目由学校和二级学院共同组织实施 |

**（一）素质教育**

“素质教育”模块，由公共基础课程和素质拓展训练两部分构成，共设置44学分。

**1.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为必修课程，面向全校学生，以树立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其文化素质为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由学校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文件精神统一制定，总学分40学分（视其专业不同略有所变化），具体开设课程如下：

（1）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共9学分。主要包括：

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学分，一年级开设；
2. 思想道德与法治：3学分，一年级开设；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3学分，一年级开设；
4. 形势与政策：1学分，1～5学期通过讲座形式进行（每学期8学时），成绩记载在第5个学期。

（2）身心素质与健康教育类课程：共8学分。主要包括

①体育（运动）课：6学分，1～3学期开设。第1～2学期实行学生体能训练与兴趣体育俱乐部相结合模式进行；第3学期实行以强化体育理论与专项锻炼技能训练为主要内容组织教学活动。同时，通过强化全校性“乐跑”等活动、加强例行的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督促学生参加身体锻炼。

②心理健康教育：2学分，一年级开设，主要包括大学生心理健康和生命安全等教育，通过课堂教学与体验实践相结合进行。

（3）国防教育：4学分，安排在第一学期。其中，军事理论1学分，军事技能（军训3周）3学分。

（4）国家安全教育：1学分，通过安全知识及思想教育（理论专题讲座）与安全演练（实践）相结合进行。

（5）美育课程：2学分，通过美育知识讲授与美育体验活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提升学生的艺术素养、创造力、情感表达能力等。

（6）劳动教育：1学分，通过劳动思想教育（专题讲座）与劳动体验（实践）相结合进行，并将劳动教育和实践体验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包括岗位实习）。

（7）公共英语：8学分，面向非英语类专业第一、第二学期开设。

（8）信息技术：3学分，面向非计算机类专业开设，推行（4＋X）教学改革，其中“4”指Windows、Word、Excel、PowerPoint 4个模块的教学内容，“X”指与各专业结合的计算机应用教学内容。

（9）人文素质类课程：2学分，结合专业特点开设，内容包括经典国学传统文化教育与实用写作。

（10）数学课：2学分，由各专业根据需要选择开设。鼓励各专业开设以支撑专业能力培养的数学类课程，如高等数学、经济数学、工程数学等。其中，工科类专业需全部开设数学课。

**2.素质拓展训练**

设置“素质拓展训练”模块旨在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强化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强化学生人文素养、审美情趣、科学素养、协作精神、综合职业能力等方面的培养，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与能力。

该课程模块由实践（活动）类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组成，要求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必须获得该模块4学分。其中，公共选修课为2学分，包括限定选修课：《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2学分，以专题形式组织教学）；《思想政治理论选修课》（2学分，包括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任意选修课程（2学分）。其余学分需通过参加有关社会实践活动、校内文体社团活动、课外阅读等途径获得。

**（二）专业教育**

专业教育要注重加强校企合作，推行“双主体、双精准”育人模式，践行“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理实结合”。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落实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基本要求，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并将课程思政有机融入课堂教学，加强岗、课、赛、证、思的融合与贯通。专业教育课程模块以培养学生专业知识、技术、技能为主，包含专业基础课程（必修）、专业核心课程（必修）、专业拓展课程（限选），具体设置要求如下：

**1.基于工作过程系统化导向，构建专业课程体系。**

各专业按照基于工作过程系统化导向的思路，以岗位的工作过程需求为主线，分别解构所需要的知识、技术、技能、素养等要素完善课程体系；以既要强化技能训练，又要强化技术训练（或以技术技能融合项目训练）为重点设计教学环节。

**2.按照专业集群，适当设置专业公共平台课程。**

为加强学生对所在专业相关领域（行业及产业链，职业群及岗位群）通用基本知识的了解和掌握，强化其职业通用能力的培养，各二级学院要结合专业群建设工作，在合理组建专业集群（一般至少涵盖3个专业）的基础上科学设置专业集群的公共平台课程。公共平台课程不少于3门（每门课程不少于48学时），归集到专业基础课程模块。

**3专业课程数量及要求**

(1) 各专业开设“专业教育”模块课程原则上控制在20门左右，其中专业基础课程（含平台课程）以4～7为宜、专业核心课程以6～8门为宜、专业拓展课程以5～8门为宜（要求学生实际选定修读的课程门数控制在3～5门）。

(2) 原则上专业基础课程（含平台课程）设置在1～3学期，专业核心课程设置在3～4学期，专业拓展课程设置在4～5学期。

**4.专业方向**

各专业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设置专业方向课程，在专业拓展课程模块中予以体现。

**（三）专业实践训练**

人才培养方案要落实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办学定位，各专业应加强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突出职业技能训练、岗位适应能力、技术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并且贯穿于教学全过程。要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

专业实践训练模块总学分为25～30学分，由职业技能训练、岗位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构成，具体要求如下：

**1. 职业技能训练：**原则上第2～4学期，每学期至少安排1～2周的集中实践教学训练周，按照递进层次（基本—核心—综合—创新）设置学期项目，以集中实训的方式训练学生专业实践能力。与职业资格考证相关的实操内容，应列入教学计划之中并加以标注。第5学期第1-12周，专业课主要设置产教融合型课程、企业综合训练课程、专项能力（X证书）课程等专业技能培养课程，原则上通过“企业课堂”完成教学任务，与后期岗位实习有机衔接。

**2.** **岗位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安排在第5学期后期（最后的6周）至第6学期进行。其中岗位实习18周（学生岗位实习初期应安排一定的时段进行跟岗实习），18学分；毕业设计（论文）4周，4学分。大力倡导结合岗位实习、联系生产实际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岗位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在时间安排上可贯通、穿插进行，根据实际需要采取集中或分阶段的方式。

**（四）创新创业教育**

创新创业教育旨在强化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创新创业精神培养，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引导学生做好职业发展规划。该课程模块由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公共必修课程（作为“素质教育”的一部分）和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构成，共设置6学分。

**1.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程**

(1) 创新创业基础：2学分，共32学时；

(2) 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2学分，共36学时，1～5学期通过课内、课外、讲座等方式进行，成绩记载在第5个学期。

积极鼓励在专业教学过程中增加针对创意思维训练和创新创业能力训练的课程内容，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之中。

**2.创新创业训练**

要求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必须获得“创新创业训练”模块2学分。学生可结合其专业特长，通过自主选择参加多形式的创新创业类竞赛、职业技能竞赛、科技竞赛，参加教师的科研项目及各类工作室项目，完成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与创业专题训练项目或创业实践等途径获得相应学分。

八、课程标准和课程考核

**1.课程标准**

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内的所有课程，均应制定符合培养规格要求的课程标准，并在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前完成。课程标准需从课程性质、设计思路、课程内容与要求、实施建议、课程考核方案等方面进行阐述。制定课程标准要从知识、技术和技能培养的逻辑关系、能力模块要求、生源特点出发，依据专业所属领域的行业岗位标准，力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要将职业资格（技能）证书的考核标准纳入，要达到完成职业岗位能力的训练目标。

**2.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类型，主要依照课程的性质以及对于支撑培养目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门课程的考核方案须在课程标准中予以明确。考试课程每个专业每学期一般控制在2～3门。原则上，素质教育课程，考试课程由学校统一确定；专业教育课程，考试门数不低于其总门数的50%，其中专业核心课程均为考试课程。

积极鼓励各专业进行课程考核方式的改革，强化过程考核和实践技能考核，引入增值评价，并且在成绩构成中适当提高平时考核成绩的比重。

**3.学分转换**

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以及取得的其他重要学习成果，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课程的学分，具体依照《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替换管理办法》执行。

九、毕业要求

各专业应将学生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等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毕业要求。在校修业期间，需要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毕业。其中，学分要求和职业资格/技能证书要求是各专业必须达到的。

**1.学分要求**

在规定修业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要求。

**2.职业资格/技能证书要求**

至少取得一项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能证书，否则需通过学校组织的综合职业技能测试。各专业要求必备的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应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各专业职业资格/技能考证，原则上应为所学专业国家资格认定体系内的证书，或所学专业相应行业公认的其他职业资格/技能证书。所有获批1+X证书制度试点专业，需将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作为应获得等级证书的选项之一。

**3.其他**

计算机应用能力或英语应用能力要求，即获得有关计算机水平考试相应等级证书或有关英语应用能力水平考试相应等级证书的要求，是否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毕业要求，由各专业根据其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要求自行确定。

十、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规程

**（一）制（修）订工作安排**

**1.制订与修订**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是指以下几种情况：新增设的专业、专业的学制发生调整、新增设培养方向（包括订单培养、境外（国际）合作、现代学徒制等项目）、招收的生源（类别）发生整体性的结构变化。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特指对现行的人才培养方案需做出较为重大调整的情形，包括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体系等内容的调整。

人才培养方案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应做出适度（微小）调整的，无需启用修订程序，可在学期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中进行调整，具体按照《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和《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课程安排规范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制（修）订的范围**

我校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每年进行一次，制（修）订范围是下一学年度新生年级的有关招生专业。

**3.制（修）订的时间**

制（修）订工作在每年的4月份启动，6月底前制（修）订工作结束并印刷成册，以保证新学年教学安排的需要。

**（二）制（修）订工作程序**

**1.规划与设计**

学校应事先做好统筹规划，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二级学院负责建立健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可按专业群进行组建，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一般5～7人，其中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2人。

**2.调研与分析**

（1）各二级学院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和参与下，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2）人才需求调研是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逻辑起点，各二级学院务必将此项工作做细、做实，除深入到生产企业、用人单位等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外，在校内还应通过召开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广大师生的意见和建议。

**3.起草与审议**

（1）专业负责人在人才需求调研与分析的基础上，负责拟订出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讨论稿。人才培养方案要力求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

（2）各二级学院应组织召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专题会议，对培养方案讨论稿进行论证审议，着重就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专业核心能力的培养、课程体系设置、课程学时的分配、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等方面提出指导意见，并做好会议记录。

（3）专业负责人根据审议意见对培养方案讨论稿做适当修改后，交由院（系）负责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送教务处，同时一并报送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过程材料（复印件）：

《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专题会议记录》《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意见表》。

**4.审核与批准**

全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教务处形式审查通过后，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请学校党委会批准。

**5.发布和执行**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正式发布后执行，由教务处报省教育厅备案，通过学校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执行过程中，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优化调整。

**6.实施诊改**

学校每年通过用人单位走访调研、毕业生跟踪调查、在校生学情分析等方式，收集对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信息，不断加以诊断和改进。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2024年4月17日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修订）

广创职院〔2020〕3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学校领导下，负责对学校相关教学工作进行指导、研究、咨询、监督和审议的专门组织机构。

**第二条** 为充分发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实现学校教学管理工作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规范性，促进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实行席位制管理，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委员总数不超过17名。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和主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委员组成：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各二级学院、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创业学院）、实训中心（校企合作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质量管理办公室）、教育技术中心、图书馆、招生就业办等部门负责人（含主持工作的副职）。对于暂不具备条件的委员席位，作为自动空缺，具备条件后自动增补。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秘书，负责教学指导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

第三章 职 责

**第六条** 负责收集、研究国内外教学改革的信息和动态，就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向学校提供相关咨询报告或论证意见。

**第七条** 研究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审议学校教学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并对教学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 负责审议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含年度专业设置及调整计划）、课程建设规划、教材建设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各种教学改革方案等，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组织校级各类教学项目的立项、结项评审和教学成果奖励项目的评选，以及市级以上教学项目（含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推荐。

**第十条** 完成学校委托或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秘书处职责：负责委员会各项会务和事务的安排，做好会议记录，落实、督办委员会的决定事项，并对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日常工作中，对于重要或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主任委员报告。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依照本章程规定讨论和处理议题。

**第十三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履行本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委员会全体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委员参加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协商的基础上，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对于重要的审议事项，须在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数为通过。

**第十六条** 若讨论或表决通过的结果票数多于应选名额，则按票数多少依次截取至应选名额。

**第十七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需要其他个人列席时，由委员会主任指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只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做出说明，不参加会议的议论和表决。

第五章 纪 律

**第十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执行保密制度，维护委员会的权威和决议的严肃性，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内容和过程。

**第十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委员会讨论的议题中凡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时，实行回避制。

**第二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校纪校规和本章程规定，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委员，情节轻微的，由主任委员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主任委员报请学校批准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2020年10月14日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广创职院〔2021〕1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新形势和教学管理现代化、科学化，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提高各专业人才培养顶层设计水平，精准对接行业发展人才需求，培养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特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确定学校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审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提高专业技能培养水平以及开展专业教学改革的咨询和指导机构。

第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专业发展规划，提高教育质量；指导和推进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提出并研究有关本专业建设中的问题，促进本专业更好地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指导和促进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任期

第四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人员组成：专业领域的专家、省内本专业教指委的名师、工程技术人员、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校学术水平高、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

第五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原则上总人数控制在7-13人(单数)，行业企业专家不低于5人，同类院校高级职称专家不低于2人。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秘书1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行业企业专家或省内本专业教指委专家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二级学院负责人担任，秘书由本学院人员担任。

第六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自行聘请，经教务处审核、主管副校长审批，各二级学院颁发聘书，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三章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任职资格

第七条 热心和关注高职教育事业，愿以相应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指导学校专业建设工作。

第八条 在相关行业领域内享有较高的威望和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

第九条 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企业高管。

第四章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条 组织专业建设、改革发展的战略研究，提出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设置调整的建议、意见和发展规划。

第十一条 为制订和修改专业教学计划、编制专业核心课程教学标准和实践课教学指导书、调整课程结构，提供指导性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讨论专业教学改革，探索新内容、新方法、新途径。

第十三条 指导和协助学校校内外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协调产学结合、校企合作。

第十四条 研究学校人才培养中专业建设上出现的重大问题，探讨解决方案。

第十五条 指导、推荐毕业生就业。

第十六条 指导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

第十七条 完成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第十八条 委员有权对相关专业的建设工作进行质询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校外委员依本人意愿，学校可同时聘任其为相应专业的兼职教师。

第二十条 校外委员所在单位可优先聘用本校教师承担企业员工的培训工作。

第二十一条 校外委员所在单位可优先挑选本校毕业生。

第二十二条 校外委员参与相关工作，享受相应的工作津贴。

第六章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关心教育事业，热心人才培养。

第二十三条 积极为相关专业的建设和课程建设献计献策。

第二十四条 积极参加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为相关专业毕业生就业提供帮助。

第二十六条 指导、促进本专业师资队伍的规划和建设。

第七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七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召开1-2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秘书负责组织，主任委员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

第二十八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并按照制定的计划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在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指导下，由秘书负责做好日常联络工作，定期收集各位委员对于专业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教学工作、教师队伍建设的建议和意见，以充分发挥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咨询和指导作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管理规定（修订）

广创职院〔2021〕10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管理是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行和教学质量稳步提高的重要保障。高等职业教育既具有高等教育的共同规律，也具有职业教育的规律，教学管理工作必须遵循这些规律。为规范学校教学管理，依据《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管理要点》，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学管理工作应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体现先进职业教育理念和改革思想，推进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突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特点，形成对教学全过程的质量监控、诊断与改进体系。

第三条 学校在教学管理中要认真执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接受省教育厅等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是教学规范管理的依据和准绳，各级组织和教职员工都要严格执行，做到依法治校、依规治教。

第二章 教学管理组织架构

第四条 学校实行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在校长和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的领导下，二级学院按分工各负其责。

第五条 学校教学工作由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负责。

第六条 教务处是学校进行教学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全日制学历教学的规划、日常组织管理、综合协调和检查工作。

第七条 二级学院是学校教学管理的基本单位。院长为第一责任人，承担学校规定的目标任务，全面负责二级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主管教学工作；秘书处理日常教学行政的具体事务。各二级学院按教学管理的任务贯彻执行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各项教学工作并检査落实。

第八条 学校成立质量管理办公室，开展经常性的教学督导工作，定期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完善管评分离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第九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专业设置与建设等重大教学事项。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

第十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基本规格以及培养过程、内容和方式的总体规划，是各专业组织、管理教育教学过程，监控教育教学质量和评价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纲领性文件。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应参照国家、省高职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资格标准，组织行业企业、高等职业教育专家共同参与制订，并定期修订。它既要符合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不断根据社会、经济和科技的发展，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程序，按照《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规范、内容要求及实施管理参照《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一经颁布具有权威性，不得随意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时，应由二级学院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审核。

第十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在每年上半年制定，并于新生入学后，面向社会进行公布。

第四章 教学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应按学年，分学期编制校历，其中教学运行周数要保证每学年不低于40周（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第十七条 教师必须按照《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工作规范》的要求，结合课程标准和学生情况，编写学期教案，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和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第十八条 教师必须按照《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的要求，规范课堂教学行为，严格课堂教学管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把教学要求落实到课程教学的每个环节。

第十九条 严格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学。建立各教学环节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要实时掌握教学运行情况，及时处理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教学运行稳定有序。针对实践教学环节，按照《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规定》《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要求组织教学、考核，确保取得实效。

第二十条 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均需进行考核，要求重视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考核的方式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分为考试、考查两种。课程的考核实施按照《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课程考核与重修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学籍管理，建立健全学籍档案，做到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具体实施细则见《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教学档案是教学过程的记录，必需妥善管理。教务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文件精神制订教学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教学档案工作的基本要求、归档范围、程序和方法等具体内容；建立并管理试卷库，及时收集教学资料和信息，妥善保管教学文件，方便查阅。各二级学院按规定做好教师教学档案、二级学院教学档案、教材、各科考试试卷及学生实践教学档案的编目造册和保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要定期召开专业教研室主任会议和任课教师会议，及时掌握教学进程和教学状况，总结和交流教学经验，不断研究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协助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例会或教学工作专题研讨会，了解、协调和处理教学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第二十五条 学校职业技能竞赛由实训中心统一规划组织管理，设立技能竞赛专项资金，每年定期开展校级竞赛并组织参加省级和国家级竞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实践训练模块，计量相应的学分。具体实施细则见《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第五章 教学改革与建设

第二十六条 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要求，准确把握区域产业发展趋势，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进行新专业设置，具体实施细则见《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新设专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学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科学制订专业建设规划，培育专业品牌，凝练专业方向，形成专业特色，建设若干个重点专业或特色专业。具体实施细则见《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课程建设与改革是专业建设的基础。教务处组织制订课程建设规划推行课程改革，每门课程依据职业岗位标准制订课程标准。二级学院根据学校专业改革、发展要求和课程建设的规划，规划实施本二级学院各专业的课程改革和开发工作。课程开发和改革计划由教务处组织审议，报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批准后由二级学院负责实施。各门课程应成立相应的课程建设小组，由课程所在二级学院各级领导组成。课程改革和开发工作完成后，由教务处会同有关二级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验收。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专业建设发展的需要，由实训中心组织制订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并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分解为年度建设规划，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中。具体实施细则见《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校外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教材建设包括自编和选用两个方面。自编和选用教材必须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既要考虑教材内容的先进性和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又要保持教材的相对稳定性，积极选用近三年出版的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鼓励校企合作共同开发校本教材。具体实施细则见《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一条 学校要大力加强教学资源建设。教务处组织开展共享型优质网络教学资源的建设，推动实现企业现场教学与学校课堂教学的有机结合。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建设校企互动信息化教学平台。

第三十二条 按照《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工作规范》对教师进行管理。学校根据教学工作规范和各级教师的岗位职责实行教师聘任制，建立教学岗位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对教师师德表现、业务水平、工作量完成情况定期进行考核，一般每学年考核一次，考核情况载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奖惩和职称晋升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文件和董事会的规定，依据学校的教学工作总量和师生总体比例的要求，制定教师工作量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研究专项资金，教务处负责组织以质量工程项目管理方式，支持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研究与实践，组织教学管理人员开展高职教育教学管理理论与实践研究。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校内科研扶持专项资金，由科技处组织以科研项目管理方式，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咨询服务等，深化产学研合作，增强研究意识，拓展专业知识，提升业务能力，以高水平的科研实践支撑人才培养工作。

第六章 教学质量监控

第三十六条 教学质量监控由质量管理办公室和教务处负责。

第三十七条 听课。校领导、教务处处长、二级学院院长、专业教研室主任均要参加听课，全面了解教师授课与学生学习的情况，及时提出教改意见，提高教学质量；二级学院要组织教师互相听课，互相学习，共同提高；质量管理办公室要组织专职督导、兼职督导随机听课，重点对那些学生测评中名次靠后或测评名次变化较大的教师进行评价，评价意见要向任课教师及时反馈，并将听课情况反馈给质量管理办公室。所有听课均须填写学校统一印制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第三十八条 学生评教。各二级学院每学期都要组织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对所有授课教师所授各门课程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要求参加评教的学生人数不得少于各教学班人数的90%，并召开学生座谈会听取意见。评价内容包括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效果和教书育人等方面。

第三十九条 教务处每学期末按同行10%，教学督导30%，学生60%的比例，将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报人事处备案，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各二级学院。

第四十条 教学信息收集。质量管理办公室要会同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教师座谈会及毕业生座谈会；组织学生信息员每周一次及时收集学生反馈的信息；坚持教学巡视制度，收集和了解有关教学质量的信息，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第四十一条 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招生就业办要会同学生处、教务处建立比较稳定的毕业生质量信息监测反馈网络，定期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以不断改进教学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基本规定。本规定如有与上级规定相抵触的内容，按上级规定执行，并适时对本规定进行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5月31日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工作规范（修订）

广创职院〔2021〕100号

教学工作是学校最基本的中心工作，教师在教学工作中起主导作用。为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和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特制订本规范。

第一章 教师的基本要求和职责

第一条 教师应坚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以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履行教师职责，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教师应按照“四有”（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好老师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以优良的思想品格、仪表、语言、行为对学生起示范与表率作用。

第三条 教师应服从各项工作安排，积极承担教育教学工作，自觉地遵守学校教学工作的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第四条 教师应积极参加教学研究活动，更新教育教学观念，努力探索适合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

第五条 教师应积极参加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第六条 教师不得有下列违反师德行为：

1.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以及攻击学校或个人言论；

3.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中徇私舞弊；

6.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8.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七条 教师应该承担以下主要工作职责：

1.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并完成相应的备课、编制教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课外指导、命题、试卷复查等工作。

2.根据要求承担实训、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现场指导、编制实训指导书、批改实习实训报告等工作。

3.承担学生竞赛指导以及课程建设、专业建设等教研教改工作。

4.承担有关考试监考、成绩录入、试卷分析等工作。

5.根据要求参加二级学院、专业教研室活动以及教师教学竞赛。

6.根据要求参加教学检查及评估工作。

7.承担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

第二章 教师任职资格

第八条 依法执行教师资格制度。承担课程教学的教师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任课教师必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教育心理学、教育学等教育科学基本理论知识。实训及实习指导教师，必须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相关专业职业技能证书。外聘教师具体要求及操作规范详见《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第九条 专业课、实训及实习课教师应努力成为“双师型”教师。

第十条 经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认定或学生集中反映授课质量和效果不好的教师，要根据反馈意见认真改进，教务处及相关二级学院实行跟踪检查，经专家组评估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教师，学校将令其整改提高，半年后重新试讲，合格后方可任教，不合格者调离教学岗位。

首次开课的青年教师须达到以下要求：

1.按课程标准要求，全面掌握拟开课程的定位、设计思路和目标，熟悉并掌握有关课程内容及资源。

2.初步掌握拟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了解各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编制拟开课程的完整教案。

3.对于本课程规定的辅导答疑、实训实习等教学环节要经过一轮以上的实践锻炼且取得较好效果。

第三章 教学纪律

第十一条 教师应服从二级学院和专业教研室的工作安排，认真完成教学任务，自觉遵守教学纪律。任何教师不得寻找借口拒绝承担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教学内容及学时安排进行授课，不得随意增减学时和变动教学内容。

第十三条 执教期间坚守岗位，未经批准不得调课、停课或找人代课。特殊情况必须离岗者，需提前一天以上时间，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妥审批和备案手续。特殊情况，如因突发事件或突发疾病无法到校上课的，应及时与二级学院取得联系，通知到相关班级，并在事后及时补办调课、停课或找人代课手续。

第十四条 凡作停课处理的课程，必须在课程结束前补足相应课时，具体安排报教务处备案并在教学管理系统中体现。停课未补上的，视为教学事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未经审批的私自调课、停课及代课，均视为教学事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教师上课应严格遵守学校的教学纪律，不迟到、不提前下课，不擅离教学场所，不得在上课时间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否则，均视为教学事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各教学环节的规范

第十七条 关于教材选用的规范要求，参见《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关于备课与课前准备的规范要求

1.教师备课应充分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和所学专业的特点，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和后续课程的衔接关系，准确把握课程标准的要求，认真钻研教材，把握每次课的教学重点、难点，合理组织教学内容，加强教学的针对性和应用性，认真撰写教案。

2.同一门课程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教师讲授时，应组织集体备课，统一讲授基本内容、教学要求和课程考核。

3.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做好课前准备，对教学环境、电教设备、PPT电子教案、教具模型、教学挂图、教学仪器等在授课前要逐一检查和落实，保证教学的正常进行。

4.关于教案编写的规范要求，参见《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案编写基本要求》。

第十九条 关于课堂授课的规范要求

1.教师授课时应着装整洁、大方；每次上课应提前十分钟进入教学场所，中间不得随意离开。

2.教师应持课程标准、教学进度表、教案、PPT课件、教材或实训指导书等教学基本文件进行上课。

3.教师授课应使用普通话，做到教学语言规范、简练、生动；讲授内容要做到概念准确、条理清晰、重点突出；教师板书要规范有条理，图解要准确。要把握好课程的深度和广度，讲清教学的重点和难点。要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性，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注重师生互动。

4.任课教师应重视教学研究，应接受各级督导人员以及其他教师相互听课，互相学习，不断总结和改进教学方法，注重教学效果的反馈并及时调整课堂教学节奏和教学方法，切忌“填鸭式”教学。

5.任课教师应努力将现代信息技术及其先进手段应用于教学之中，学校鼓励任课教师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严禁在课堂上播放与课程内容无关的视频。

6.教师应注重组织教学，注重管理课堂，每次课都要做好学生的考勤。教师应加强课堂纪律管理，对学生课堂上吃早餐、玩手机、低头睡觉等影响正常教学行为给予劝阻。

7.学期结束前，教师应认真、及时、如实地进行课程教学总结。

第二十条 关于作业和辅导答疑的规范要求

1.教师应根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布置适量的作业，作业形式不限，但必须有利于学生理解和巩固课堂上所学内容，有利于加强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教师要认真批改学生作业，并进行成绩登记，对不合要求的作业应退给学生重做，对学生作业中出现的典型错误要在课堂上集体纠正。批改作业可采取全批全改和抽查批改两种形式，专业课要求每门课每月每班至少全批全改1次。

3.学生的平时作业，应作为修读课程成绩评定的依据之一，对无故缺交作业者，教师应督促其补交。

第二十一条 关于实践教学环节的规范要求，参见《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规定》《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和《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关于期末考试监考工作的规范要求，每学期期末考试由教务处负责统筹安排所有专任教师（含实训管理员）的监考任务，监考教师应服从安排，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监考安排表正式公布后，监考教师因故无法按时参加监考的，除按学校相关规定向人事处办理请假手续外，监考人员变更，按照以下2种情况分别处理：

1.监考教师无法按时参加监考且已自行联系好本单位其他监考教师互换监考场次的，由监考教师所在二级学院审批。具体流程为：监考教师提交《监考教师互换申请表》→监考教师所在二级学院审批→教务处备案（由监考教师或者教学秘书将通过审批后的《监考教师互换申请表》沿骑缝线撕开，交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各一份。下同）。

2.监考教师因故无法按时参加监考，且需要另行安排他人承担其监考任务的，由监考教师所在二级学院审批，同时安排好新的接替监考教师。具体流程为：监考教师提交《监考教师互换申请表》→监考教师所在二级学院审批→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关于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的规范要求，按照其课程标准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教师进修

第二十四条 教师享有进修的权利和义务。全体教师均应接受新知识、新技术、新理论，努力适应学校教学、科研发展的需要，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提高教学水平。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教师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进行在职进修和学习；鼓励中青年教师提高实践技能，向“双师型”素质教师转化。

第二十六条 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在更新自身知识的同时，要主动承担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任务。青年教师在安排好教学工作的同时，应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提高专业和教学水平。

第六章 奖惩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在教学、教书育人、教学研究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奖励的材料记入教师个人档案，供教师晋升职称参考。

第二十八条 教师违反师德建设行为的，按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处理。

第二十九条 教师违反本规范构成教学事故的，按《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第三十条 教师违反本规范但尚不构成教学事故的，教师所在二级学院对其提出批评教育；多次教育拒不改正的视其认识态度给予三级或二级教学事故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工作规范（修订）》（粤创职院教[2014]00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

广创职院〔2021〕101号

为了树师德，促教风，进一步规范教师课堂教学行为，严格课堂教学管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经学校研究，特制定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

一、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的具体要求

1.教师必须遵守校规校纪，服从教学工作安排，严格按各教学环节要求履行其职责，做到“爱国、爱校、爱岗、爱课、爱生”；不讲授、不传播、不散布有损于国家利益、社会稳定、学校声誉、专业发展和学生稳定的言论，做到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教育学生热爱祖国，热爱学校，热爱学习，尊重他人，积极上进。

2.教师应遵守上课时间，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或早退。教师应在课前十分钟到达教室，检查教学设备，做好讲课或实训准备工作。下课后，必须清理讲台，关闭设备，当天最后下课应关闭好门窗。

3.教师对课堂教学秩序负有直接责任，应不断提高对课堂的驾驭能力与教学能力。课上应严格维护课堂纪律，对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如课堂上吃早餐、玩手机、低头睡觉、交头接耳、穿拖鞋等影响正常教学、教室环境的行为，给予及时、有效劝阻,力求教室达到“无垃圾、无吃饭、无闲玩、无睡觉、无逃课”。对于严重干扰课堂教学导致授课无法进行者，教师有权要求其离开教室，课后及时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处理。

4.教师在上课前必须认真备课，重温教案及PPT课件，上课时必须携带课程标准、教学进度表、教案、PPT课件、教材或实训指导书等教学文件，以及必备的教学工具。在课堂授课过程中，认真履行教书育人的责任与义务，言传身教，结合授课内容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不得讲授与课程内容无关的内容。

5.教师接受教学任务后，应依照课表按时完成授课任务，按课程标准和教案推进教学进程，不得违反课程学时或校历规定提前结课。

6.为确保稳定良好的课堂教学秩序，教师不得擅自停、调课或找人代课。任课教师因病、因事等特殊原因请假，需要停、调课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1）请假期内，应尽量避免发生学生停课。请假人所授课程达到4学时以上的（不含4学时），必须安排其他教师代上（不得停课）；所授课程在4学时以内的（含4学时），可以选择安排其他教师代上（不停课）或者后续补上（调课）。

（2）请假、批假环节，应同时按照上述规定妥善做好课程教学安排，并及时办理停、调课手续。

（3）任课教师因故请假停、调课，由教师归属的二级学院负责审批(停、调课超过4节的，还需报教务处批准)。具体流程为：教师网上申请并打印《调课申请表》→二级学院审核批准(停、调课超过4节的，还需报教务处批准)→教务处完成系统确认（时间、地点）→二级学院秘书向质管办报备（在公共计算机室上课、且上课时间有变动的，还应报实训中心）。

（4）临时变更上课地点。因教学设备发生故障等原因，任课教师决定临时变更上课地点（教室或机房）时，由任课教师报所在二级学院审批，并告知教学秘书及时向质管办、教务处和设备维修部门报告。

7.教师上课期间应关闭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严禁上课时拨打或接听电话、玩手机、看股票、会客，严禁在教室内外吸烟。教师安排学生进行课间作业，要进行巡视，并耐心解答学生的疑问。无特殊情况，上课时间教师不得离开教室。

8.教师上课时应服饰整洁，仪表端庄。不得穿短裤、拖鞋、露肩、露脐、露腰以及超短裙等服装，言行举止符合教师风范。

9.教师应提醒、告诫学生上课不得迟到、早退，对无故旷课、不交或抄袭作业的学生进行关爱性批评教育，并与辅导员保持密切沟通。教师上课时应加强课堂教学纪律管理，采用有效方式检查学生到课情况，记录缺勤学生名单。

10.教师必须要求学生携带教材、笔记本、文具及实训必用物品等到课，应主动与学生沟通交流，积极发现、处理教学过程中的问题，不激化矛盾，对于自己无法处理的问题，应及时与相关教学管理部门沟通，协调解决。

11.教师不得以复习重点、介绍题型等任何方式在考前透露试题内容。正确合理使用微课、视频等教学资源，严禁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音频、视频。

12.教师在课内外应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不得歧视后进学生，不得体罚、辱骂、嘲讽、挖苦学生，不得说脏话、粗话。

13.教师授课应采用灵活先进的教学方式和训练方法，启发学生积极参与，避免单向灌输，不得照本宣科，不得直接念PPT课件。

14.教师上课时应站立（特殊情况除外），仪态端庄自然，精神饱满，举止文明、音量适中，板书工整清晰。授课过程使用普通话，并讲究语言规范。

二、本规范适用于所有课程教学。违反本规范，依据《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员工手册》、《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工作规范》、《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5月31日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课程安排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粤创院[2013]134号

为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组织，合理配置教学资源，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确定教师教学任务的原则

第一节 为保证课程建设质量，各院系（部）应明确每名教师所担任课程的方向，原则上每名教师每学期担任1-2门课程，同时可以讲授1—2门公共选修课（不含毕业设计、顶岗实习），由于教学需要等特殊情况超过2门课程的需报教务处审批。

第二节 课程开设院系（部）作为课程管理的责任单位，依据教学任务的需要，可聘请校内具有相关课程教学资格和教学能力的员工为校内兼课教师。

第三节 鼓励各专业聘请企事业单位的能工巧匠担任实践类课程，再按学校规定办理外聘手续。

第二章 教学任务的安排

第四节 教务处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下学期各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附表1 实施性教学计划表，下同），下发到各院系（部）。

第五节 院系进行核对所属各专业的实施性教学计划。如根据人才培养或教学实际需要，凡需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调整的，需履行变更手续后，方可将调整后的课程列入下学期实施性教学计划中。

第六节 教务处依据实施性教学计划，整合学校教师资料，向各院系下达教学任务计划（附表2 教学任务安排表，下同）。

第七节 教学任务计划确定后，各院系（部）应根据教学任务性质及师资状况、教学资源等因素具体落实教学任务（附表3 教师教学任务汇总表，下同），落实承担各环节教学任务的主讲教师、实训教师等。

第八节 校内实训和校外实习课程需一并制订实施性教学计划。

第三章 课程安排的程序

第九节 教务处于每学期第13周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并下发下学期各专业、各年级实施性教学计划。

第十节 各院系（部）于每学期第14周将确定的实施性教学计划报教务处。

第十一节 教务处复核后下达院系教学任务计划，院系负责落实教师教学任务。教务处对不符合授课资格的教师和超量开课的教师进行调整，确认无误后，教务处组织排课，教务处负责公共基础类和跨院系课程排课任务，各院系负责专业课程排课任务。

第十二节 学生所属院系（部）作为人才培养方案具体落实的责任单位，对预排课结果中的班级、课程、教师、教室等内容进行审核，每学期放假前向教师下发排课结果。

第十三节 各院系（部）应在学期结束前将下学期教学任务书下达每位教师。

第十四节 排课结果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需按程序审批。

第四章 课程安排的原则

第十六节 学校实行每周五天，全天排课的制度。每天共10小节课，每小节课授课时间为40分钟。上午包含第1、2小节和3、4小节课，下午包含第5、6小节和7、8小节课，晚上包含第9、10小节课。各门课程原则上以两小节为单位组织教学；人才培养方案内每周3学时或5学时的课程，应分单双周排课。每周二第5-8小节为全校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时间，周六、周日晚为学生社团活动时间，原则上不排课。

第十七节 为充分利用学校现有教学资源，除只招收一个自然班的专业外，学校财经、管理类专业以理论教学为主的课程；理工、艺术、外语类专业以理论为主的专业基础课程，原则上合班上课。

第十八节 需要由另一个院系（部）承担教学任务并负责管理的课程，应由设置课程的专业与课程归属单位协商，由课程归属单位提出申请，由教务处统一协调。

第十九节 课程安排应以提高教学质量，保证学生学习效果为原则，并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课程安排优先考虑上学期教学评价为“优秀”的教师。

（二）每学期各专业平均周学时一般控制在24学时左右。

（三）除课程有特殊要求外，理论课超过32学时的课程一般安排全学期讲授，低于32学时的课程可适当安排集中讲授，每门理论课周学时不得超过6学时。

（四）每名任课教师每天授课原则上以4学时以内为宜，最多不超过6学时。

（五）每个教学班每天上课原则上以6学时以内为宜。

（六）各教学班同一学期同一门课程上课的教学场所尽可能相对固定。

（七）同一教学班的同一门课程，一般不安排一天授课两大节或两大节以上；教学资源允许时，应至少隔日授课。

（八）体育课程安排每天第二、四大节为宜。

（九）实训课程会同实训中心具体排课。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实施性教学计划

附件2 教学任务安排表

附件3 教师教学任务汇总表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粤创院〔2011〕3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学生必须进行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学生毕业条件之一，也是评价学生培养质量的综合反映。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与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重要手段，理工类学生要培养其独立分析和解决一般科学和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文科和管理类学生要培养其分析、论证社会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毕业设计（论文）应使学生具有：

（一）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二）调查研究、查阅资料和使用技术资料的能力；

（三）方案的比较分析、论证能力；

（四）设计计算和实训能力；

（五）计算机和外文应用能力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包括命题、选题、下达任务书、开题、毕业设计制作及毕业设计（论文）撰写、答辩、成绩评定、归档管理等环节。参军、出国留学等学生也必须完成此项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各院系应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成员由院系负责人、专业带头人、专业教研室主任及教师代表组成。主要负责确定本院系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命题方向、审定选题、选聘指导教师、制定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措施、监控指导过程、领导答辩工作、审核成绩、组织评选优秀设计（论文）、监督归档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各院系在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应召开动员大会，期间应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前、中、后期三个阶段的检查，具体检查重点如下：

（一）前期检查：应着重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命题与选题情况，指导教师任务书下达情况，学生开题报告完成情况。

（二）中期检查：应着重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及指导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解决。

（三）后期检查：应着重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情况、答辩情况，对毕业设计（论文）文字材料和图纸的质量进行检查及软、硬件成果进行验收。

第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完成后，各院系应组织相关专业认真进行书面总结，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改进措施。

第三章 指导教师的选派

第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可以是专任教师完成，也可以是专任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双导师”共同参与完成。

第八条 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以15-20人为宜，原则上文科类专业不得超过25人，工科和艺术类专业不得超过22人。实行“双导师”指导的学生数可在原来基数上增加5-10人。

第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与毕业实习的指导任务可由同一指导教师承担。对学生的毕业实习跟踪管理工作，参照《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需更换者，须经专业教研室主任、院系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教学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毕业设计（论文）命题

第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命题需遵循“三性原则”，即价值性、创新性、适宜性，忌过大、空泛。

第十二条 对于文科类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命题原则上以社会（市场）调查等实用性调查分析报告、实施方案以及具备一定的社会价值或经济价值的学术论文为主。成果以调查报告、设计方案、学术论文等形式展现。

第十三条 对于工科和艺术类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命题以突出创新思维的科技发明制作、生产和管理过程中的技术研发为主。成果以设计作品和方案（以设计作品为主，设计方案为辅）形式展现。

第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分学生自主命题和指导教师命题两类。对学生自主命题，要求题目是学生顶岗实习过程中参与的企业研究项目。对指导教师命题，要求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市场需求，结合学生实际水平和能力进行，注重课题成果的价值性。

第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采取专业教研室主任初审、领导小组终审的二级筛选机制，并报教学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第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由学生自行提出或由指导教师提出。指导教师应根据自身专业特长、指导学生人数计划等提出相应数量的课题，经专业教研室讨论评定，对符合开题条件的课题，经院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批准，列出选题计划，并向学生公布。

第十七条 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申报选择意向。每个学生应独立完成一个自己所学专业范畴内的课题，需要几位学生共同参与的项目，必须明确每个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专题部分。

第十八条 专业教研室采取学生自选与调配相结合的办法确定课题，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以书面形式将课题任务书下发给学生。要求选择同一课题的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

第十九条 更换课题须经专业教研室主任、院系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教学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应根据任务书，辅导学生开题及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要求内容完整、计算正确、文理通顺、装订整齐，论文应立论合理、论据充分、层次清晰、并应注明引用的文献资料，字数控制在3千至8千字；设计应能较好地表达图纸意图，图面应布局合理、正确清晰、符合制图标准及有关规定，并要求配备图纸及文字说明，字数要求在3千字左右。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原始数据，答辩后应及时交指导教师收存。毕业设计（论文）成果知识产权归学校，学生不得擅自带离学校，学校对其享有使用、公开和支配权。对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经指导教师推荐可作为论文发表。

第七章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及成绩评定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每个学生必须按任务书中所规定的文件、图纸等，整理装订成册，在答辩前一周交给指导教师。

第二十四条 答辩采取推选答辩制，参加答辩的学生不得低于学生总数的40%，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在参加答辩的学生课题中产生。

第二十五条 答辩工作分二步：第一步为学生讲述毕业设计（论文）的成果要点，时间为10分钟以内；第二步为教师提问环节，时间为5-10分钟。

第二十六条 学生答辩后，答辩委员会可根据每个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及答辩情况给予成绩。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分和答辩成绩两部分组成，具体分配比例由各院系自行决定，需确保整个专业的成绩需分布合理。成绩采用四级记分制，即优秀（90-100）、良好（80-89）、及格（60-79）、不及格（0-59）。

第二十八条 对于成绩不及格的学生，需继续或重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不得以补考形式获得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第八章 毕业设计（论文）归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院系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对成绩优秀、具有重要实用价值和较好经济效果，得到社会有关方面较高评价；或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有独到见解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在答辩结束一周内，按百里挑一的原则，推荐到教务处作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十条 院系应组织学生将全套规范格式的毕业设计（论文）纸质版资料及相关图纸、素材、软件、作品、制作实物等都保存在档案袋中，电子版存于网盘，档案袋封面应做好标签。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由教学主管部门组织协调，由院系（部）负责保存，保存期为四年。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试行）

广创职院〔2019〕013号

公共选修课是我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公共素质教育课程体系的组成部分，为加强我校公共选修课的建设与管理，提高公共选修课的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升个人综合素质与能力，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课程设置的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开阔学生的视野，增长见识。

（二）有利于加强学生人文素质，提升文化品位、审美情趣、思辩能力。

（三）有利于引导学生了解学科前沿和新成果、新趋势，提升科学素质。

（四）有利于促进学生对不同学科领域知识的融会贯通，提升创新思维能力。

（五）有利于促进学生个性和特长的培养。

（六）有利于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七）有利于体现本校办学优势与特色。

第二章 课程的建设与管理

（一）我校公共选修课拟分为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三大模块进行建设。

1.人文科学模块：主要涵盖文学、艺术、历史、哲学、伦理学等学科领域，通过经典导读与研讨，培养学生对文学作品的理解能力和人文关怀能力；通过对艺术作品和艺术现象的分析与评价，开启和守护学生的想象力、感悟力等心灵力量，提升学生发现美的能力和审美情趣，养成学生高尚的情操；使学生学会用历史的方法、以历史的眼光认识事物；使学生了解哲学分析的方法，培养思辨能力和批判精神，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和世界观；提升学生的想象力、表现力、沟通能力，丰富学生内心的精神世界。

2.社会科学模块：主要涵盖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心理学等社会领域，通过学习社会科学的基本方法、概念与理论正确认识和处理现代社会面临的重要问题，塑造健全人格，提升适应社会的能力，成为合格的现代社会公民。

3.自然科学模块：主要涵盖数学、物理、化学、信息及众多工程技术领域的科学知识、科学发展、科学方法与科学精神。通过对科学方法、科学精神及科学技术的介绍，使学生了解最新的科技动态，领会科学的精神意义，学会运用科学的思维思考问题，培养学生对科学和未知的科学探索精神、创新精神和工程意识。

（二）我校公共选修课建设立足于自建课程为主，逐步积累。积极培育优质教学团队开发公共选修课程，鼓励教师依托“创意工作坊”（“大师工作室”）开设“创意设计与制作”类课程，必要时可聘请民间艺人共同进行课程开发和授课。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可引进适量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网络课程）作为补充。

（三）公共选修课实行小型化、多品种，一般为2学分，32学时。

（四）公共选修课应具有系统的教学内容，稳定的教学团队，能够连续多年轮回开设。

（五）公共选修课实行校、院（系、部）两级管理，以校为主。公共选修课程按其所属学科专业属性归口到各院（系、部），各院（系、部）协助教务处共同做好公共选修课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章 开课申报与审批

（一）申报开课教师要求

学校所有在职专任教师、教辅人员、行政人员及受学校聘任的民间艺人，凡具备申报开设课程相关教育背景和学科知识，并且满足以下条件者均可申报：

1.校内专任教师：除申报的选修课外，开课当学期授课总门数不超过3门,平均周课时原则上不超过18课时。

2.校内其他人员（兼课教师）：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连同申报的选修课在内，开课当学期周课时总量不超过4课时。属于首次任课的，需通过课程试讲。

3.受学校聘请的民间艺人：在本行业内具备一定的资历及技艺造诣，仅限申报依托“创意工作坊”开设的“创意设计与制作”类课程。

（二）申报时间

学校于每一学期集中受理一次下一学期公共选修课的开课申报，具体时间以当学期发布的通知为准。原则上每位教师每个学期只能申报1门课程。

（三）申报材料

申报开设公共选修课时，应填写《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开设公选课申报表》（附件1），并提供《课程标准》（含成绩考核方案）和《教学进度表》。涉及到需要使用耗材的课程（主要指“创意设计与制作”类课程），还需提供《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耗材项目经费预算表》（附件2）。以上材料纸质版各一份，交课程所归属的各院（系、部）审核，申报材料不齐备的不予受理。

（四）审批和公布

按照课程归口，经各院（系、部）依据本办法的课程设置原则、开课教师要求等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同意后，由教务处审批和公布。

第四章 选课及课程教学管理

（一）学生一般从第二学期开始选修公共选修课，最后一学期原则上不得选修，每名学生每学期选课至多1门。学生毕业前必须完成本年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公共选修课学分，各院、系要加强选课指导和督促。

（二）学生选修公共选修课应以不影响必修课学习为前提，一经选定，应按规定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公共选修课不允许免修免考。

（三）教务处于每学期第一周向全校学生公布本学期拟开设的公共选修课程、选修人数（最低开课人数和最高名额限制）和上课时间等，并组织完成学生网上选课。

（四）网上选课实行两轮制。经第一轮选课后人数未达到最低开课人数50%的，课程停开；达到50%且未满最高限额的，组织学生参加第二轮补选，经补选仍未达到最低开课人数要求的课程停开。

（五）教务处根据学生选课情况编制公共选修课课表，通知教师开课。公共选修课原则上从第2周开始上课，授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

（六）教师应当积极备课，认真上课，严格考勤，严肃管理。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课程教学学时数1/4的，该门课程平时成绩以“0”分计。

（七）公共选修课的课程考核一般为考查，安排在最后一次课随堂进行。

（八）凡不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的学生，不得参加课程考核。公共选修课考核不及格的不进行补考，也不记载学分。学生可选择重修或另选其他课程。

（九）教学工作结束后，任课教师应按学校有关统一要求，及时将教学文件（资料）、学生成绩档案交教务处存档。依托“创意工作坊”（“大师工作室”）开设的“创意设计与制作”类课程，还需将学生实物作品分类归档于创意工作坊的工作室，同时将电子版照片交教务处保存。未按要求上交材料者，下一学期不得申报开课。

（十）加强公共选修课的质量管理，通过督导、听课、日常教学检查及听取学生反馈等各种形式，严把教学质量关。

（十一）为保证课程质量，对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课程，将予以淘汰：

 1.连续三学期因选课人数不足停开的课程；

2.连续两学期（或两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分数过低或学生投诉过多的课程。

（十二）任课教师因特殊原因需调、停课的，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并通知选修学生。否则，按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一）转专业学生的成绩，凡不符合新专业所要求课程及学分的，可作为公共选修课成绩予以认定，但公共选修课程及学分不可用以替换为专业课程及学分。

（二）若学生选修其他公共选修课所获得的学分数已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素质拓展训练”模块）最低学分要求，则选修依托“创意工作坊”（“大师工作室”）开出的“创意设计与制作”类课程所获得的学分，可记载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创新创业训练”模块的学分。

（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试行。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素质教育管理办法

广创职院〔2021〕99号

为全面提高大学生的政治思想素质、人文素养、职业素养和综合素质，增强大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及责任担当，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把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有机地统一在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中，把素质教育贯穿于教育的全过程，使诸方面教育相互渗透、协调发展，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培养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为核心，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

第二条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要坚持立德树人，把思想道德素质放在首位，始终坚持贯彻“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注重培养学生崇高的理想、坚定的信念、高尚的情操和良好的团队精神。

第三条 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要坚持自我教育为主的原则，增强学生自我管理的主动性；要坚持开拓创新的原则，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学会生存、学会做人，全面发展。

第四条 形成学校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上下齐抓共管的格局，保证素质教育工作的正确决策和有效实施。

1. 细则

第五条 大学生素质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与道德素质、人文素质、身心素质、专业素质和能力。

第六条 政治思想与道德素质教育主要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制》《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形势与政策》《国防教育》《安全教育》《劳动教育》以及思想政治理论选修课等课程教育和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为载体，分别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学生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要求如下：

1.按要求开设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做到“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实效。

2.加强安全教育、民族团结教育，规范国防教育，搞好军训工作，提高学生的国家安全意识。

3.绿化、美化校园环境，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严禁一切封建迷信和其他有害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及物品传入校园。

第七条 人文素质教育主要以《经典导读与实用写作》、美育系列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程和大学生“素质拓展培养”（含大学生“课外阅读”活动）为载体，由通识教育学院会同教务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要求如下：

1.通过《经典导读与实用写作》课程和大学生“课外阅读”活动，激发学生的阅读热情，营造校园书香氛围，引导学生养成好读书、读好书的良好习惯。

2.开设美育系列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程，鼓励学生选修，提高人文、艺术素养。

第八条 身心素质教育主要以《体育》、《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育和大学生心理咨询室为载体，分别由通识教育学院和学生处等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要求如下：

1.上好体育课，积极开展课外体育活动，使学生掌握基本的运动技能，养成坚持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做好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

2.积极参加省、市各类体育赛事，定期举办学校田径运动会，经常开展学校和二级学院单项体育比赛，培养学生的竞争意识、合作精神和坚强毅力。

3.开展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培养学生的良好卫生习惯，了解科学营养知识。

4.针对新形势下青少年成长的特点，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坚韧不拔的意志、艰苦奋斗的精神，增强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

第九条 专业素质教育主要以专业课程和《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中的“职业导向训练”等模块为载体，由各二级学院和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要求如下：

1.转变教育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进教学方法，激发学生独立思考和创新的意识，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

2.开发和编写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的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课程及教材，增强专业的适用性。

3.通过《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中的“职业导向训练”模块，训练学生理想规划目标与人生的关系。

第十条 专业素质和能力培养主要以专业课程、创新创业教育与训练和综合实践训练类课程模块为载体，由教务处、学生处、科技处（创业学院）、实训中心、校团委、国际交流部及二级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要求如下：

1.开设公共选修课程，开展丰富多采的课外文化活动。

2.实行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鼓励学生在实践中掌握职业技能，培养工匠精神，参加技能竞赛，考取职业资格证书。

3.加强社会实践，组织、鼓励学生参加志愿服务、社会调查、专业社团、课外阅读、国际教育交流、跨专业资格证书等活动。

4.参与创新创意项目或创业项目，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充分运用学校搭建的创新创业平台。

1.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规定（修订）

广创职院〔2021〕1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以强化专业技能、提升职业素质为目标，是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重要途径，是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不可缺少的教学活动。

第二条 实践教学课程应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培养规格来设置；教学内容选取应依据专业主要面向职业岗位标准来设定。

第三条 实践教学包括两部分

（一）校内实践教学，分为B类、C类课程，B类课程为“理论＋实践”的一体化教学，以实施课程项目、案例讨论、技能训练等为主；C类课程为“纯实践”教学，以实施整周技能训练、产品设计与制作等学期项目为主。

（二）校外实践教学，主要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

第四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校内实践教学,校外实践教学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分别参照《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为加强学校对实践教学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对实践教学进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保证实践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实践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制定**

第六条 实践教学的教学计划和实训项目、内容、要求、学时数的确定要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执行。

第七条 各专业依据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专业方向、培养目标、规格等，制定课程标准，选用或编制实训指导书，对实践教学作全面、系统的安排。

第八条 课程标准主要内容包括：

（一）课程名称、课程代码等课程基本信息

（二）课程定位

（三）课程理念及设计思路

（四）课程目标

（五）课程内容

（六）课程考核与评价

（七）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

（八）课程实施建议

（九）其他说明

第九条 实训指导书可选用已出版的适应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实训指导书，也可组织教师自编，自编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实训目的

（二）实训准备

（三）实训注意事项

（四）实训要点

（五）实训步骤

（六）评价标准

**第三章 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资格的审定**

第十条 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资格满足以下条件：

（一） 有企业从业经验或累计下企业实践经验一年以上或负责（含完整参与）过一项校内实训基地的实训室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二） 熟悉实践教学基本规律及基本方法，具备本专业技能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三） 有一定的项目实施经验；

（四） 熟练并正确操作实训基地的教学仪器设备。

**第四章 实践教学工作安排与具体措施**

第十一条 实践教学计划由教务处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开课前一学期末与课程教学计划一并下达到负责实施的二级学院。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按照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到具体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实践教学课程指导教师依据课程标准制定教学进度计划、选定实施项目，经课程所属二级学院审批通过后上交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实践教学的组织实施应抓好以下几个主要环节：

（一）实训准备

1.基本知识的准备：实施实训前，学生应熟悉并掌握相关的基本知识。

2.实践教学文件的准备：包括课程标准、教学进度表、实训指导书。

3.实训条件准备：必备的实施教学仪器设备、实训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等。

（二）实训过程

1.第一次课程的安全教育及应急防范措施训练；基本教学仪器设备的使用训练；

2.项目（任务）下达、分组要求、目标要求；

3.学生自行操作为主、实训指导教师指导为辅。

（三）实训考核

贯彻能力本位的理念，进行过程性考核。从完成时间、自主完成情况、项目的难易程度、目标达成情况、团队协作等多维度设置占分比重进行考核，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90-100）、良好（80-89）、中等（79-70）及格（69-60）、不及格（0-59）。

**第五章 实践教学课程资料管理**

第十五条 实践教学课程项目。实践教学项目取自于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或案例，按照专业课程建设的统一要求建立项目库、案例库，归口专业所属二级学院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实践教学资料管理。

（一）实训室管理的主要教学文件（或资料）包括：

实训室管理制度、实训室安全操作规程、实训室使用记录、实训项目指导书、实训项目主要实施流程、主要（贵重）仪器设备的操作流程和使用记录等。

（二）学生成果管理：主要包括学生实训报告、学生的作品，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统一管理。

（三）教师教学资料管理：课程标准、教学进度表、实训指导书、成绩评定原始材料，由所在二级学院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涉及主要教学文件按学校统一规定上交教务处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5月31日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实训室管理制度（修订）

广创职院〔2022〕29号

为确保实训工作顺利开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的实验实训环境，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与实训无关的人员禁止进入实训室。

第二条 注意个人仪容仪表，不准穿拖鞋、背心进入实训室。

第三条 按指导老师指定桌号就座，按时完成作业并提交。

第四条 严格遵守课堂纪律，不玩手机，不打游戏等，不做与课堂实操内容无关的事情。

第五条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听从指导老师安排。主机、显示器或其他外设，未经实训室管理员的许可，不得拆移他处使用。

第六条 不得擅自改变实训的基本要求，或自行设计实训， 扩大实训范围。

第七条 严禁私自调换或拆卸主机、外设，严禁随意插拔电源线和网络线。因违反操作规程人为损坏设备或丢失设备的，由 当事者照价赔偿。出现安全事故的，将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自负。

第八条 保持室内卫生整洁，禁止携带食品、饮料进入实训室；禁止大声喧哗、打闹、追逐。不得随地吐痰或乱丢纸屑等杂物，不得在桌面上乱涂乱写，严禁吸烟，做到安全使用、文明实训。

第九条 杜绝安全隐患。禁止携带酒精、汽油、香蕉水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实训室。

第十条 每次实训完毕，需将个人物品和废纸杂物等带离实训室，摆好座椅，值日生搞好清洁，关好电源、窗、门等方可离 开。

第十一条 上网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实训中心负责解释。学校此前出台的有关政策，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实训室开放管理办法（修订）

广创职院〔2022〕35号

为了充分发挥实训室的资源优势，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建立以人为本的实训教学管理制度，规范有序地做好实训室的开放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意义与原则**

（一）实训室是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基地。实行实训室开放是充分利用实 训室现有资源、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的有效措施。同时，实 训室对学生开放、为学生提供实践学习条件也是教育教学改 革的重要内容；

（二）实训室开放工作应贯彻“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形式多样、讲究实效”的原则，在实训室开放的教学时间、 过程、形式、内容、方法上，根据不同的学生区别对待，积 极创造学生进行实训活动的环境，强调学生主体、教师启发 指导教学的作用，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学 生全面发展。

**第二条 内容、形式**

（一）实训室开放要根据不同层次学生的要求，确定开放内容。对于大一在校学生，以训练基本技能和实践能力为主；对于大二、大三在校学生，重在培养创新意识和实践应 用能力；

（二）实训室开放的具体形式分为认知开放型、教学实训项目开放型、自选自拟实训项目开放型、学生参与科技活 动开放型、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开放型、计算机应用开放型及 素质与能力培养开放型等。

**第三条 开放实训室应具备以下的条件**

（一）有空闲的时间段；

（二）具备开放实训的师资和软硬件设施；

（三）有完善的实训室管理制度。

**第四条 组织实施**

（一）在确保完成实训室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实训室有空闲的时间段实行开放，开放实训室实行预约制，原则上要 提前 3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具体申请说明；

1.依据人才培养方案有关的教学活动，申请实训室开放时间段在周一到周五（ 1-10 节）及周六日全天的，按教务处有关规定审批后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对应实训室进行登记、确认，申请人员将教室借用单提交一份到实训中心存档；

2.二级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人员及学生团体（≥30 人） 开展教学有关活动，申请实训室开放时间段在周一到周五（ 1-10 节）及周六日全天的，二级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填写《实训室开放申请表》，学生团体需填写《实训室开放学生 团体申请表》，经二级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实训中心、教 务处审批后，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对应实训室进行登记、 确认后将有关表单提交到二级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实训中心、教务处各存档一份；

3.节假日期间，实训室原则上不予以开放，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实训室，需提前申请。

（二）学生进入实训室要严格遵守实训室管理规定和有关操作规程，教师有权按规定对违规学生进行制止和教育。学生要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各种设备，不懂之处及时请教老师， 避免发生任何人身伤害和设备的损害事故。对学生野蛮作业或因自以为是造成人身伤害和设备损坏的，责任由学生自负；

（三）实训教师要坚守岗位，负责维护设备，并监管参加实训的学生，及时更正学生的不正确操作和不良行为，预 防事故发生。一旦出现事故要立即处理，无法处理的要及时 向上级汇报；

（四）参加实训的学生和教师要爱护仪器设备，严格遵守使用和操作规程，使用完毕后要将仪器设备归回原位。参 加实训的学生要保持实训室的安静和卫生，并请教师检查后方可离开。

**第五条 开放管理**

（一）实训室开放工作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实训中心组织并具体实施。参与开放实训的师生须服从实训中心的 安排，遵守实训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实训室开放时，须有指导教师或实训技术人员， 负责实训教学秩序和实训室安全等管理工作，并认真做好开 放记录工作；

（三）各实训室在开放结束后，实训室管理人员将开放实训的情况汇报实训中心。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实训中心负责解释。学校此前出台的有关政策，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 按本办法执行。**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校外实训基地管理办法（修订）

广创职院〔2022〕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规范校外实训基地管理，加强工学结合、校企合作，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技能，促使学校教学、科研全面提升，保证人才培养质量，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根据上级相关部门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实训基地是指企业、事业、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各级各类单位与学校共同建立的学生实习实训、教师挂职锻炼及从事科研活动的场所，是实现学校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双方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技术服务与合作、培训、文化等环节或领域开展全面合作。

**第三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教学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努力培养学生的专业基本能力、基本技能和职业素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及教学水平。

**第二章 校外实训基地建立的原则**

**第四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要按照统筹规划、互惠互利、合理设置和资源共享的原则, 基地合作单位是合法经营、管理规范，且是专业所属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并能够满足学生顶岗实习和实训教学任务的需要。

**第五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以就近就地、相对稳定，同时提供学生实习实训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等方面条件为原则。

**第六条** 每个专业原则上配备可持续合作三年以上并且不少于5个校外实训基地。

**第三章 校外实训基地主要职能**

**第七条** 校外实训基地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以及职业岗位（群）的技能要求，执行实训课程标准、实习实训计划、实训项目方案，合作编写实训教材等。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要在职业岗位能力、知识、素质三个方面需求提供支撑材料。

**第八条** 校外实训基地接受相关专业学生认知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接受相关专业教师挂职参与技术与生产管理，为学校“双师结构”师资队伍建设提供资源保障。

**第四章 校外实训基地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实训中心组织实施学校校外实训基地规划，对学校各专业校外实训基地的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协助各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建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的校外实训基地。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成立校外实训基地工作小组，设置专人负责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具体负责工作如下：

（一）根据专业建设与发展需要，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为依据，选定专业对口、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管理水平高、生产任务比较充足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学校的校外实训基地。经协商达成合作意向，就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合作形式与项目、合作时间等事项协商确定后形成文件，由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填写审批表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与该单位签定合作协议并对基地挂牌，确立校外实训基地；

（二）选派二级学院指导教师或学生管理人员及时与校外实训基地对接，协同校外实训基地有关人员做好实习实训学生的管理工作；

（三）负责制定校外实训基地学生的实习实训计划，审核实习实训过程考核材料；

（四）负责校外实训基地实习实训过程性材料归档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在企业实习实训期间，企业负责的管理工作：

（一）为学生提供包括基本技能和综合能力培养的实践环境，使学生在真实环境下进行岗位实习，培养学生实践技能、团队协作精神、创新精神，为学生从事相关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安排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有较高理论水平的技术人员、能工巧匠担任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实习实训工作。同时，企业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学生实习实训工作；

（三）组织企业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习实训情况进行全面考核与评定；

（四）协助学校处理学生在实习实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等；

（五）为教师提供部分实践岗位，承担教师的培训任务；

（六）在国家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优先选聘岗位实习实训毕业生。

**第十二条** 对于校外实训基地合作管理中三年及三年以上未接受学生实习，建设成效不大，问题突出者，学校将提出整改要求，如限期达不到要求，将取消挂牌或撤销基地。

**第五章 校外实训基地的检查与质量评估**

**第十三条** 为促进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学校将会同有关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到校外实训基地检查、评估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情况。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要与校外实训基地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强对校外实训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协助校外实训基地解决建设、发展、实训教学和管理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深化教学改革，不断开发新的实训项目，更新实践教学内容，改进实践教学方法，确保实习实训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十五条** 为促进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实训中心将会同各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从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基地条件、实训效果、特色与创新等方面对校外实训基地进行不定期的评估、考核。学校将根据实习基地发挥作用情况，开展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成果评选，对于热情支持学校实习实训、有深度合作的校外实训基地和建设过程中成绩突出的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校外实训基地协议书的签订**

**第十六条** 协议书内容应包括：（一）双方合作目的；（二）基地建设目标与互利范围；（三）双方权利和义务；（四）实训师生食宿、学习、交通、酬金、保险等安排；（五）协议合作年限；（六）实训期间意外事故处理；（七）拟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及方案；（八）其他。

**第十七条** 校外实训基地可由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书。《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一式两份，原件由学校、合作单位各执一份。实训中心和相关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留存合作协议复印件。

**第十八条** 对协议到期的校外实训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2022年5月16日起执行，由学校实训中心负责解释。学校此前出台的有关政策，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广创职院〔2022〕40号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为了加大校 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开展力度，进一步调动相关方面的积极性， 创新校企合作机制，规范校企合作行为，提高校企合作成效， 开创学校办学和发展新局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结合学校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企合作是高等职业院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产、学、研结合的必由之路，是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途径。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对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师资水平，创新教学模式，提高教学质量，拓宽招生、实训、实习和就业渠道，发挥学校的社会服务功能，挖掘学校造血潜力，打造学校特色，增强学校总体竞争能力，都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因此，学校各部门、各教学单位，都应把校企合作摆在重要位置。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校企合作，包括：

（一）学校和企业合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

（二）学校和企业共建非独立法人的教育、培训、科研、 服务机构；

（三）企业通过学校向在校教师提供顶岗实践，或向在校学生提供实训、实习、见习或就业；

（四）企业向学校或通过学校向在校学生提供资金或实物捐助或捐赠；

（五）学校向企业提供技术、信息、咨询、顾问、策划、 培训、管理、检测、鉴定、认证、鉴证、评估、代理等方面的服务（即社会服务项目）；

（六）上述校企合作的实体、机构或捐助等活动，统称为“合作项目”。其中：

1.一次性且实际运作时间不足一年的项目称为“短期项目”，实际运作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项目称为“长期 项目”，连续多次周期性运作的项目称为“周期项目”；

2.以学校为合作主体的项目称为“校级项目”，以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为合作主体的项目称为“二级学院或职能部 门级项目”；

3.投资或收入（价值）超过 50 万元，或有可能促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项目，称为“重大项目”；投资或收入（价值） 超过 5 万元、小于 50 万元的项目称为“中型项目”；投资或收入（价值）在 5 万元以下项目为“小型项目”。

第三条 学校鼓励全体教职员工和各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积极介绍、引进、策划和承担校企合作项目，并对突出贡 献者予以奖励。对深度参与校企合作、行为规范、成效显著 的合作企业，引企入校，或共建产业学院，在环境、场地、 校内设施设备等方面给予支持，并优先组织和推荐优秀学生 到企业实习、顶岗实习和就业。

第四条 学校的校企合作应力求多元化。包括合作主体、合作领域、合作模式、合作层次、合作途径等多元化。在法 律、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整合一切可用 资源，以争取校企合作的持续、健康、跨越式发展。

第五条 学校鼓励校企合作向深度发展。支持校企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组建“双师型”教学团队，共同编写 教材，共同实施教学、实训、实习管理和企业管理，共同帮 助学生就业，共同向社会提供教育、培训、科研以及其它方 面的服务。通过合作，力争实现课程标准与行业标准融合， 专任教师与兼职教师能力融合，学校资源与企业资源融合， 学校学生与企业员工素质融合，学校文化与企业文化融合。

第六条 校企合作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安全、平等、互利、环保原则；

（二）服从学校发展战略，服从人才培养总目标的原则；

（三）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四）风险最小化原则；

（五）责任权利对等原则。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七条 校企合作办的职责

校企合作办全面负责学校的校企合作项目的管理工作， 其职责为：

（一）负责制定学校中长期校企合作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制定校企合作工作的管理制度，完善校内校企合作工作的运行与管理体系；

（三）负责与地方政府、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公司企业的沟通，建立定期、有效的联络机制，为全校的校企合作 工作提供资讯，搭建政校企行合作平台；

（四）负责指导和协助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校企合作工作的开展，对校企合作项目进行跟踪、督查、协调、评估和 验收，推进校企合作项目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五）负责学校校企合作信息收集、发布和反馈工作， 做好校企合作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八条 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是校企合作的主体。各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应成立本部门的校企合作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部 门的校企合作项目开拓、实施和总结。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专业设置或工作的特点， 制定本部门的切实可行的校企合作年度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加强与行业和企业的沟通与合作，开展校企合作项目的调研与合作项目的洽谈，拟定合作协议；

（三）负责校企合作过程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实习基地建设、订单班的运作与管理、 顶岗实习组织与实施、科技项目的研发和技术服务等）；

（四）根据专业建设和课程开发的需要，组织专业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和聘请企业人员担任兼职教师等；

（五）做好本部门校企合作工作成果的统计、总结和推广工作；配合校企合作办做好校企合作项目年度效益评价和 校企合作年度考核工作。

**第三章 立项与签约**

第九条 学校所有校企合作项目原则上均须经过签订协议后备案或立项。

第十条 项目备案或立项，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符合学校发展战略；

（三）合作对象具备相应法定资格，并有良好信誉和相应实力；

（四）有相对可靠的资金安排；

（五）有关产权清晰合法；

（六）预期效益客观、合理；

（七）潜在风险总体可知可控可承受；

（八）对校企双方的合作要求合理可行。

第十一条 符合上述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列为优先合作项目：

（一）与学校合办校中厂、厂中校（合作学校）或科研、 培训等服务机构；

（二）能提供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教学、生产、科研平台；

（三）企业拥有行业内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条件并能与学校共享；

（四）能提供 20 个以上顶岗实习岗位；

（五）能提供两名以上技术或管理骨干到学校兼职授课， 或能接收两名以上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且能合作开发专业教材或实训教材；

（六）年提供 20 名以上订单式人才培养需求或接收 10 名以上毕业生就业。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立项：

（一）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设备、材料、工艺或技术的项目；

（二）单纯商业性生产经营、与学校人才培养方向无关的项目；

（三）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相关制度明确禁止的其它项目。

第十三条 备案、立项程序

（一）备案

不占用学校资源、不需要学校投入经费的校企合作项目， 各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每学期集中报送校企合作办备案。

（二）立项

1.需立项的项目，均须按《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请表》逐项填写，并与相关支撑材料一并报 校企合作办办理申报立项手续。

2.校企合作办受理立项申请并作初审，对不符合规定者， 不予受理，或要求补充、完善后再报。

第十四条 凡批准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应签定合作协议

（合同书）。

（一）校企合作项目合同（或协议）基本内容：

1.合作项目名称和合作范围；

2.合作目的和合作目标；

3.合作方式和合作具体内容（包括合作双方科研人员比例和学生实践教学机位、人员、时间）；

4.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合作企业投入方式和投入设施设备、技术的明细清单；

6.合作项目占有学校资源（房屋资源、设备资源、动力资源、人力资源等）的明细清单；

7.基本设施配套和运行成本承担方和承担责任；

8.合作项目开放服务收入的分配方案和财务管理；

9.合同终止条件及违约责任。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原则上为 2～3 年，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

（三）合同审定和签订

校企合作项目合同由校企合作办组织初审后，按学校合同审核规定执行，后报分管校领导审定签署。重大合作项目 协议由学校法人代表签署，并举行签约仪式或典礼。

**第四章 合作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五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行项目责任制，一般由项目负责人以责任制的形式实施。项目组所在单位要切实加强项目 过程监管，确保项目质量。

对合作项目预期服务收入 5～10 万元，且完成时间在半年以内的项目，以及合作项目预期服务收入 10 万元以上，且完成时间在 1 年以内的项目组负责人（或项目主要承担者 1～2 人），学校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严格项目实施过程的资产管理

（一）项目涉及的场地、设备、仪器、重要资料及其它资产的租、借、退、还、转让、转移、改造或作价投入，均应履行相应手续，并存档备查。

（二）项目添置的固定资产，要明晰产权，建立档案， 严格管理。

（三）项目涉及的无形资产的使用，通过《合作协议》或《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严格项目实施过程的财务管理

（一）校企合作项目原则上不设独立财务，其财务会计事务由学校财务部设专户或专账代为管理；

（二）在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均应建立台账，单独收支和核算；

（三）校企合作项目所取得的收入（含劳务收入）一律通过学校财务部办理入账手续。由学校财务部按财务管理规 定，与项目组结算，其中劳务收入部分（税后）须返回项目 所在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由项目所在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 分配。

第十八条 严格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管理。项目负责人就

是该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每个项目原则上均应订有相应的 安全制度或安全措施，每次大型活动均须有安全应急预案。

**第五章 合作项目的结项验收**

第十九条 校企合作项目合同期满，承担项目的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应督促项目负责人向校企合作办提出验收申请， 填写《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校企合作项目验收申请书》， 同时提供项目合作成果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项目结项验收由校企合作办组织实施，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

项目结项验收结束后，相关材料由校企合作办存档。 第二十一条 结项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二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 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一）未实施《校企合作项目任务书》（获准立项后，

《校企合作项目申请书》即为《校企合作项目任务书》）、

《校企合作协议书》中规定的合作内容；

（二）预期成果未能实现；

（三）提供的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第六章 奖励及追责**

第二十二条 奖励

（一）学校将教职工参与校企合作项目列入个人绩效考核，业绩突出的给予加分；对成功引进企业捐资（含捐赠设 备）办学（不参与学费分成）的，学校给予项目介绍引进人 一次性项目总价值金额（以财务部入账数据为准）2% - 3% 的奖励。

（二）学校将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校企合作工作的相关内容纳入学校年度工作绩效考核中，对在校企合作工作中取 得优异成绩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奖励。

第二十三条 追责

（一）未经校企合作办备案、立项，个人擅自以学校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由此造成恶劣影响者，学校给予相 关责任人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未书面通知校企合作办， 造成的后果由项目责任人承担。

（三）对校企合作中工作推诿的部门或个人，学校给予通报批评；对由于不照章办事，工作不负责任，以权谋私， 给学校造成损失的部门或个人，学校给予相应处分并进行经 济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由学校校企合作办负责解释。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广创职院〔2022〕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贯彻“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教” 的宗旨，鼓励和支持学校师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促进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改革，加强学生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团队协作精神的培养，规范学生参加技能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技能竞赛的范围和类别、级别**

第二条 技能竞赛范围

本办法中所指的技能竞赛必须是以学校名义参加的各类有组织的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技能竞赛按照竞赛范围分为校 外、校内两种。

校内：校级、院级竞赛。校级竞赛是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跨学院跨专业的全校性技能竞赛；院级技能竞赛 是指以学院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面向全院组织开展的技能 竞赛。

校外：是指以国家、省、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名义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竞赛。

第三条 校外技能竞赛类别

由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举办的正式竞赛简称“政府类”，由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下属的中心、馆所和各教指委、学（协）会、行业及其他组织举办的简称“行业类”。 分赛区选拔赛按照分赛所在的行政区划分级别。竞赛项目最终级别和类别的确定以获奖证书发证单位盖章为准。

第四条 校外技能竞赛级别

校外技能竞赛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三个等级。详见表 1。

表 1 校外技能竞赛级别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范围** |
| 政府类 | 国家级 | 教育部、人力资源障部及国家相关部委主办的全国技能竞赛 |
| 省级 | 广东省教育厅、人力资源保障厅以及省委、省政府授权的行政管理机构主办的全省技能竞赛（含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 |
| 市级 | 东莞市教育局、人力资源保障局及市委、市政府授权行政管理机构主办的全市技能竞赛（含其他市） |
| 行业类 | 国家级 | 教育部下属各中心、中央电教馆、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学会、行业协会组织的技能竞赛 |
| 省级 | 广东省教育厅下属机构、电教馆、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各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学会、行业协会等组织面向全省的技能竞赛（含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 |
| 市级 | 东莞市各学会、行业协会等组织的面向全市的技能竞赛（含其他市） |

注：参加国际性的竞赛（经选拔代表国家），报学校领导、董事会特批后处理。

**第三章 竞赛相关职责**

第五条 学校的专业技能竞赛工作在主管校领导下进行， 实训中心统筹管理，各二级学院负责技能竞赛的组织和实施， 参赛团队所在二级学院必须与学校相关部门协调好比赛的各项事宜。各部门职责如下：

（一）实训中心职责

1.做好各类专业技能竞赛的协调、管理；

2.收集各类技能竞赛的信息，提供必要的外联服务；

3.检查各二级学院的各类技能竞赛开展情况；

4.负责协调组织认定各类技能竞赛级别；

5.负责核定各类技能竞赛所需经费，做好学生、教师奖励审核工作；

6.定期开展各类技能竞赛的总结、表彰与交流等工作；

7.统计各个二级学院的技能竞赛的奖励分值和协助财务部发放奖金；

（二）二级学院职责

1.执行学校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负责做好竞赛组织和实施竞赛的预赛和决赛工作；

2.组织指导教师办理技能竞赛的立项审批及校外参赛项目报名、费用报销等各项事宜；

3.审核指导教师制订的竞赛宣传、培训辅导、选手选拔过程、集训等参赛计划；

4.落实培训场地、培训设备。因技能竞赛需要购置设备的，须提交书面报告上报实训中心；

5.分阶段做好参赛选手的选拔工作，按照“以赛促学”要求，认真做好广泛宣传动员，最终确定参赛选手并实施集 训，确保每位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一项竞赛；

6.对培训过程进行指导、督促与检查，及时帮助解决问题；

7.负责从培训到比赛整个技能竞赛过程的宣传工作，广泛收集竞赛的有关信息，与组织单位保持联系；

8.负责组织实施二级学院（专业群或相关专业）及学生技能竞赛。跨系、跨专业组织的学生技能竞赛，由相关二级 学院共同协同组织实施；

9.每学期末做好本学期各类技能竞赛的获奖统计工作， 整理资料、存档，并上报实训中心；

（三）指导老师职责

1.认真研究竞赛大纲和细则，制定参赛计划书。根据学院相关制度文件，做好比赛报名费、差旅费等费用的预算工作。根据比赛需要，申购培训所需的器材、设备、配套书籍、 辅导资料等材料。培训结束后相关设备保留并登记入库，以备二次使用；

2.归纳理论知识点和操作技能要领，破解竞赛操作题型 的难点，使学生掌握竞赛理论试题的解题思路和技能技巧；

3.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指导学生积极认真参加竞赛；

4.负责培训辅导和竞赛期间的学生日常管理和安全管

理；

5.收集比赛现场和获奖合影照片，提交给二级学院及实训中心备案，作为学生成果展示资料；

6.比赛结束后，及时做好比赛总结，总结内容可详细说明参赛的总体情况、获奖情况、效果分析、经验与建议等内 容交有关部门存档。

**第四章 竞赛的组织**

第六条 学生技能竞赛项目由校内和校外两部分组成。

（一）校内技能竞赛主要为学生参与面广的全校性技能赛项，校级技能竞赛要求以行文公布，竞赛项目应与学生职 业能力的培养和单项技能的训练联系密切；院级竞赛由各二 级学院自定标准组织；

（二）校外技能竞赛项目应关注竞赛的针对性和影响力，优先选择与二级学院专业相符的竞赛项目，积极参加， 参赛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由二级学院审核。

**第五章 竞赛经费的使用和师生奖励办法**

第七条 竞赛预算经费的组成：分为实训中心竞赛预算经费、二级学院竞赛预算经费两部分。

实训中心竞赛经费预算用于学生参加校外各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奖励和校内技能竞赛中校级竞赛经费及奖励。

二级学院竞赛经费预算用于校外技能竞赛所产生的各类费用，以及校内学院技能竞赛的各项费用。二级学院竞赛经费按学校财务部每学年的经费预算，由各二级学院自主支配， 二级学院竞赛经费在预算表中学生活动费用支出。

学校对学校教师指导在校学生以“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名义参加校外政府类竞赛并获得技能竞赛特等奖，一、 二、三等奖的奖项的师生给予奖励。奖励方法按竞赛的不同类别、级别，按照《广创职院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创新创业类竞赛专项激励办法（试行）》〔2021〕065 号文件实施。奖励标准如表 2 所示。

表 2 政府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名 | 奖励范围 | 奖励标准 | 备注 |
| 等次 | 国家级（万元） | 省级（万元） |  |
|  |  | 指 导 学 生 参 加 | 一等奖 |  |  |  |
|  |  | 技能竞赛、互联 |  |  | 2.2 | 国家级以上具 |
|  |  | 网+大赛、创新 |  |  |  | 体奖励标准： |
| 1 | 指 导 | 创业大赛、挑战 | 二等奖 |  | 1.2 | 1.世界技能大 |
|  | 学 生 | 杯等比赛，获得 |  | 赛一等奖奖励 |
|  | 参 加 | 世 界 技 能 大 赛 |  | 12 万；二等奖 |
|  | 技 能 | 组 委 会 或 教 育 | 三等奖 | 4-12 | 0.6 | 奖励8 万；三 |
|  | 竞赛、 | 部、人社部、省 |  | 等 奖 奖 励 4 |
|  | 挑 战 | 等 单 位 三 等 奖 |  | 万； |
|  | 杯 等 | 以 上 的 参 赛 队 |  | 2.国家级特、 |
|  | 获奖 | 伍 指 导 教 师 团 |  | 一等奖奖励 |
|  |  | 队。（以赛项计 |  | 6 万；国家级 |
|  |  | 算，不按分赛项 |  | 二等奖奖励4 |
|  |  | 或子赛项计算， |  | 万。 |
|  |  | 以 参 赛 队 伍 获 |  |  |
|  |  | 奖 的 最 高 级 别 |  |  |
|  |  | 进行奖励） |  |  |

注：奖励标准以取得证书原件为依据，以二级学院为单位进行统计。同一项目在校内只奖励一次，不能重新奖励。

**第六章 竞赛总结**

第八条 指导教师对参加校外职业技能竞赛的情况及时进行总结。总结内容主要包括：参赛的总体情况说明、获奖 情况、效果分析、经验与建议等内容。各二级学院将指导教 师竞赛总结（纸质版和电子版）、《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技能竞赛奖励申请表》、获奖证书扫描件及复印件、学生竞 赛操作过程和竞赛作品照片等，每学期末由二级学院统一提交到实训中心。只有在提交竞赛总结和相关材料后，才可办 理奖金计算事宜。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实训中心负责解释。学校此前出台的有关政策，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 按本办法执行。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考证管理办法（修订）

广创职院〔2022〕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目前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以就业为导向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指导思想，为了提高学生职业技能水平，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能力， 实现职业教育与劳动就业的无缝对接，结合学校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技能考证，是指学校在校学生符合国家职业资格准入制度的，在学校各二级学院人才培养 方案中要求的职业技能考证相对应的证书考试，是按照相应 的职业标准，对学生的职业技能考证的考核、评价工作。

第三条 学校实施毕业证书和职业技能证书“双证书”毕业，每位学生至少取得一种与所学专业相关或相近的职业资 格或专业技能证书才能取得毕业资格，同时也是推荐就业的 必备条件之一。

**第二章 部门职能**

第四条 实训中心主要职能是负责学校在校生职业资格技能考证的管理、协调工作，协助各二级学院提交报名数据到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相关考证部门，以及协助考评员联络和安排，领证、发证工作。

第五条 二级学院每个考证项目的开展，需提前到实训中心备案。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各专业在校生的职业技能证书考证工作。全校性的职业技能证书考证工种，由相关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学生考证相关资料由二级学院收集、汇总， 提交一份到实训中心。

**第三章 经费的使用、管理和分配**

第六条 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职业技能考证，在完成教学计划后，应及时安排学生参加职业技能 考证。

第七条 职业技能考证收费按照省、市物价局、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考费收费备案及相关企业、行业协会的标准执行。

第八条 在校生职业技能考证费用的代收、支付由学校财务部统一操作。学生考证费用由学生个人直接上交财务部。

费用的支付：各工种支付的费用按考证相关管理部门的收费标准，由财务处统一对外转付，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按 有关文件要求执行。除去上交主管部门考证费用后所余部分 院内分配。

第九条 在校生职业技能考证经费的分配方案

相关鉴定管理部门和鉴定机构返还考证费用校内分配比例如表所示。

表 1 分配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部门** | **费用（比例）** | **用途** | **备注** |
| 二级学院 | 70% | 成本支出，包括考证资料费、考试材料费、考务费、考评员接待费用及考试当天有关人员费用、二级学院发展补贴等 |  |
| 鉴定所 | 10% | 督导员来校费用、资料管理维护费、日常工作费用。 |  |
| 学校 | 20% | 学校财务部统一支配 |  |

第十条 开支方法与手续

二级学院及鉴定所相关的分配比例费用在考试管理部门返还财务部后 10 个工作日内划拔到位。二级学院及鉴定所相关的分配比例费用可自主支配，其手续以财务部相关制度要求为准。

**第四章 考证费用不足支出的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考证工种不足以支出成本的原则上不组织。若是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或上级主管部门(教育部、省教育厅)规定必考的考证工种，相关费用在学校专项经费中支出。由二级学院提出申请报告并附上经费使用说明，经实训中心审核， 学校领导、董事长审批后，按财务部有关规定支付。

第十二条 特殊情况的考证不在以上所列范围的，由二级学院另行申请，实训中心审核，报学校领导及董事长审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实训中心负责解释。学校此前出台的有关政策，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 的，按本办法执行。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广创职院〔2017〕0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2017年2月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2005年发布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平等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详见《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八条依法治校、严格管理，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九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校务公开、学生代表提案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出版、印刷、散发未经学校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生可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三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有关管理规定详见《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制止。

第四十六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移动通讯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陆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具体规定详见《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宿舍区校园网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 学生在日常学习和生活中，应自觉使用普通话、规范汉字，树立良好校风，净化校园语言文字环境。

第四十八条 学生须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有关规定详见《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见《广东创新科技字职业学院学生奖励办法》及《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考勤制度

广创职院〔2017〕021号

为了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 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我院学生考勤制度。

**第一章 考勤范围**

第一条 学校教学计划安排的所有教学活动（包括所有课程、实习、见习、军训、各类明确需参加的集会等）

**第二章 请假手续**

学生因故必须请假时，病假要有学院医生证明，事假、公假须持有关证明，向院（系）办公室领取《学生请假单》，填写清楚后，按以下原则办理，然后送本班考勤员登记。

第二条 请假一天（含一天）以内且回学院住宿的，由班主任或辅导员批准。

第三条 请假一天以上、三天（含三天）以内，由班主任或辅导员签署意见后送院（系）党总支书记批准。

第四条 请假三天以上、一周（含一周）以内，经班主任或辅导员签署意见后，送院（系）党总支书记审批，由院（系）院长或主任批准。

第五条 请假一周以上，班主任或辅导员签署意见后，再由院（系）党总支书记出具意见，报院（系）院长或主任审核，学生处审批，由党委书记批准。

第六条 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超过准假期限，或先自行离校后请假，一律以旷课论处。

**第三章 旷课处理原则**

学生旷课为严重违反纪律行为。对旷课的学生，按以下原则处理（学时数以一学期累计）：

第七条 旷课10学时以上，取消该学期评奖资格。

第八条 旷课15－29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第九条 旷课30－39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条 旷课40－49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一条 旷课50－69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二条 旷课累积达70学时，情节严重，屡教不改者，应予退学。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考勤员：每个行政班设考勤员一名。原则上由班长兼任，班长不在，由副班长负责。考勤员要秉公办事，如实登记考勤情况，否则，视为故意违反考勤制度。每次上课结束时将考勤表给任课教师签名。任课教师要履行职责，自觉考勤。每周结束时，考勤员把本班考勤情况作小结公布，并记录在《上课情况登记表》上，将考勤结果统计好，向班主任或辅导员汇报，并于每周星期五下午交院（系）办公室存底。各院（系）每月一次汇总并公布学生考勤情况，同时送学生处存底和送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学生请假，一学期累计超过全学期规定学时三分之一者，作休学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无故缺课, 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四分之一者, 该门课程平时成绩以“0”分计。

第十六条 重大特殊情况，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另作处理。

第十七条 第学生实习期间未经请假擅自缺席达实习时数四分之一或实习教学时数四分之一者, 不予评定实习成绩。实习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粤创职院〔2015〕05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和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三条 凡我院正式学籍者，在学业成绩、文体活动、社会实践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按本条例给予奖励。

第四条 学院学生奖励包括个人奖和集体奖。

第二章 奖励种类和方式

第五条 个人奖项：

优秀志愿者、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进步团员、优秀团务工作者**；**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社团指导老师、优秀社团干部；优秀毕业生；学生各类活动竞赛奖；特别奖。

第六条 集体奖项：

先进基层团组织（分团委、团总支）；先进团支部；先进班集体；优秀社团；

第三章 奖励条件

1. “优秀志愿者”评奖条件：

（一）热爱组织，表现积极，道德品质高尚；

（二）热心公益事业，作风正派，能吃苦耐劳，乐于奉献，服从工作

安排，工作认真负责；

（三）践行志愿者精神，志愿服务时间不低于20小时；

（四）在推进我院青年志愿者工作发展中有重要贡献。

第八条 “优秀团干”评奖条件：

 （一）原则上担任团干部一年及以上；

（二）热爱本职工作，具有奉献精神，工作责任心强，踏实肯干，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努力向党组织靠拢，认真学习和实践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所负责的工作成绩突出；

（三）在担任团学干部工作中，认真组织，积极参加，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四）学习成绩优良，没受任何纪律处分；

（五）密切联系团员，关心同学疾苦，在团员中有较高威信。

第九条 “优秀团员”评奖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二）思想进步，自觉参加政治学习和团组织生活；

（三）在专业学习上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课程无不及格现象；

（四）遵纪守法，为人正直，注重团结协作，积极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五）热爱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第十条“优秀进步团员”评奖条件

（一）思想积极，要求进步的共青团员；

（二）在学习成绩、到课出勤、活动参与等方面比以往学期有明显改善；

（三）热心集体，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第十一条“优秀团务工作者”评奖条件

（一）担任院级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

（二）具备较强的组织、策划、管理能力，工作责任心强，能很好的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三）学习成绩优异，活动参与积极，在同学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四）团队合作意识强，能够积极组织开展内容充实、形式新颖、富

有教育意义的特色活动。

第十三条 “三好学生标兵”评奖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品德好，综合测评总成绩列本班前二名；

（二）本学年学习成绩列本班前二名，且学年平均学分绩点3.5以上，必修课、限选课单科成绩优秀，其他课程无补考；

（三）身体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体育达标。在创建“三风建设”活动中表现积极；

（四）遵守校纪校规，没受任何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三好学生”评奖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品德好，综合测评总成绩列本班前10％名以内；

（二）热爱专业，态度端正，学习刻苦，本学年平均学分绩点3.0以上，无补考课程；

（三）身体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体育达标。在创建“三风建设”活动中起到积极作用；

（四）遵守校纪校规，没受任何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奖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品德好，综合测评总成绩列本班前15％名以内；

（二）热爱专业，学习态度端正，学年平均学分绩点3.0以上，无补考课程；

（三）热情为同学服务，责任心强，工作积极主动，富有开拓精神，办事踏实，乐于奉献，工作成绩突出，各方面能起带头作用；

（四）体育达标。在创建“三风”活动中起到带头作用；

（五）遵守校纪校规，没受任何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优秀社团指导老师”评选条件：

 （一）、关心社团的发展，指导社团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确定工作重点；

 （二）、做好培训计划，设计好培训内容、方式和目标，定期给所带社团进行培训指导；

 （三）、指导学生社团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积极参加校内、校外各种竞赛及活动；

 （四）、指导学生社团制定工作计划，做好工作总结，拟定活动方案；

 （五）、掌握社团的思想动态及社员素质培养情况，监督社团会费的收取及使用，加强与学生处的联系，指导学生解决在社团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维护社团、社员正当权益；

 （六）、关心社团干部的成长，注重加强与社团干部的联系沟通，协助做好社团考核及各种评优工作。

**第十七条**“优秀社团干部”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模范遵守学生社团的各项制度；

 （二）、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学校及社团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注重品行修养，积极要求进步，无被学校纪律处分，被学校通报批评等不良记录；

 （三）、热爱社团工作，有强烈责任感，积极工作，做事认真，热心为所在部门及会员服务，具有实绩，在自己所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做出较好的成绩，在部

门或会员中有较高威信；

 （四）、关注社团的发展，能提出建设性意见，对社团的发展有重大贡献；能很好地团结社团内其他成员，促进社团内部的交流；

 （五）、学习刻苦，成绩优良，能较好地处理学习和工作的关系，成绩在年级排名中上，学期内无重修及挂1科以上现象，本学期重修上一学期科目的不计；

 （六）、在社团联合会中任职，工作满一学期以上者。

**第十八条** “优秀毕业生”评奖条件：

（一）政治思想进步，作风正派，道德品质优良，团结协作，有创新精神，具备较好的群众基础；

（二）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符合学校规定的毕业条件；

（四）考试成绩、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实习等）成绩等均为优秀。

(五) 优秀毕业生除应具备第四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校期间至少获得国家三金其中一项或校级奖学金一次。

（2）在校期间至少获得校级或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累计两次。

（3）积极参加毕业实习，认真完成毕业实践报告和毕业论文相关事宜，实习总评优秀。

（4）在校期间每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得分排班级前20%。

（5）其他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或取得突出成绩。

（六）在校期间，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1）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者；

（2）在申、还助学贷款和就业过程中不守信用者；

（3）不能正常获得毕业证书者。

**第十九条** 评选程序及办法：

（一）优秀毕业生评选包括初选、复评、审核三个阶段，具体操作流程为本人提出申请，经辅导员初选，系部复评、公示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二）各系在班级评议和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对照评选条件研究确定初评名单，组织填写《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报送院学生工作处审核。

（三）优秀毕业生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阶段都要在一定范围公示，以充分征求广大师生的意见。

**第二十条** 经学院批准的“优秀毕业生”，学院统一发文表彰，并颁发“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

**第二十一条** “各类活动竞赛奖”评奖条件：

（一）知识类

⒈在学院组织的各种证书考证和各种知识竞赛等活动中成绩优秀者；

⒉在东莞市组织的专业知识比赛中成绩突出者；

⒊参加其他地市级，知识竞赛或参加省级比赛，在竞赛中取得好成绩者；

⒋代表学院参加国家级竞赛者。

（二）专业技能类

⒈在学院组织的专业技能类比赛中成绩优秀者；

⒉在市级专业技能类比赛中取得好成绩者；

⒊代表学院参加省级、国家级比赛者。

（三）文艺体育类

⒈在学院组织的大型文艺、体育活动中取得好成绩者；

⒉代表学院参加市、省级比赛者并取得好成绩者；

⒊代表学院参加国家级比赛者。

第二十二条 “特别奖”评奖条件：

（一）学术、技能类

⒈在省级期刊（含学报）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有价值文章者；

⒉在专业知识或技能竞赛中获得院（市）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者，或在科技发明活动中获得专利者；

⒊其他在学术、专业技能领域取得足以获得本奖荣誉称号者。

（二）社会活动类

担任社会工作或组织、策划社会活动，为学院做出重大贡献，或为学院赢得较好的社会声誉者。

（三）文艺类

⒈在市级比赛中，获得个人第一名者，或获得团体第一名的主要成员；

⒉在省级比赛中，获得个人第三名者，或获得团体前三名中的主要成员；

⒊在全国性比赛中，获得个人前八名者，或获得团体前八名中的主要成员。

（四）体育类

⒈在全省性比赛中（不含邀请赛）获得个人前六名者，或获得团体前六名中的主要成员；

⒉在全国性比赛中，获得个人前八名者，或获得团体前八名中的主要成员。

第二十三条 “先进基层团组织（分团委、团总支）”评选条件：

（一）班子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组织广大共青团员搞好政治理论学习和第二课堂活动，在校内外有较好反响；

（二）班子成员团结协作、作风扎实、政治素质好、整体素质高、对青年学生有感召力和影响力；

（三）全体团干工作协调，团结进取，迎难而上，自觉为学院发展贡献力量；

（四）团组织机构健全，干部配备到位，各项规章制度健全；

（五）团的活动丰富多彩、效果好、影响大，有创新，工作有计划、活动有记载，期末有总结。

第二十四条 “先进团支部”评选条件：

（一）有健全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制度，支部分工协作好；

（二）充分发挥支部核心作用，关心团员思想、学习、生活和工作，支部成员关心集体，团结互助，集体风气正；

（三）团员青年积极要求进步，递交入党申请的人数超过60%，团支部推优工作规范；

（四）团支部学风优良，考风严明，专业学习平均成绩良好以上，学期平均考勤率达到85%以上及每学期考试通过率不低于80%；

（五）支部工作有特色，团日活动新颖，活跃度高，覆盖面广；

（六）按时按量完成上级团组织布置的各项任务，按时缴纳团费。

第二十五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班风正，有一个组织健全、以身作则、团结向上的班委会和团支部，全班同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敢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班集体的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

（二）学习气氛浓厚，学习成绩好，全班同学学年成绩及格率在95％以上，上课出勤率达到98％以上；

（三）全班同学纪律观念强，模范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集体活动出勤率高；考风正；无酗酒、斗殴、赌博、损坏公物等严重违纪现象，事故率低；

（四）清洁卫生好，班级、寝室全部达标，文明寝室数占班级寝室数30％以上，全班同学晚上按时就寝率高；

（五）班级综合考核成绩排名在全院（系）前30％的班级以内；

（六）积极开展第二课堂活动和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种文体比赛活动，体育合格率在95％以上；

（七）认真完成学院交给的各项任务，并取得显著成绩。

第二十六条 “优秀社团”评选条件：

（一）、有健全的社团管理委员会章程；有团结实干的工作班子，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经民主选举产生；能自觉遵守学校社团管理委员会的规章制度；

（二）、社团活动氛围浓厚，效果较好，在校内外有一定的影响力；

（三）、听从学院社团联合会的指导和工作安排，并定期向社联上交社团财务清单、活动清单，统计、上报工作中认真负责，能认真组织社团负责人会议并做好相关记录；

（四）、遵守规定，能及时参加社联会组织的社团负责人会，并及时汇报社团发展状况。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二十七条 评审机构与人员

（一）学院成立“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一名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主任，教务处、学生处、院团委、财务处、各系部负责同志任委员，组织开展学生奖励评审工作；“评委会”办公室设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学生奖励的评审工作。

各系部由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具体负责本系部的学生奖励评选工作。

第二十八条 评选时间与程序

（一）原则上每年九月底十月初由学生处统一安排进行学生学年综合测评，各班级工作总结，在此基础上进行各类奖项的评选。

（二）各系部学生奖励评选小组组织班主任（辅导员）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根据评选奖励要求确定获奖个人推荐名单，在学年放假前，做好推荐获奖学生名单连同申报材料交学工处。

（三）各系部评选小组按评选集体奖要求确定集体奖推荐名单，于学期结束前连同申报材料交学工处。

（四）学生工作处于十一月初对各系部上报的集体奖，个人奖名单及材料组织院学生奖励评委会委员进行审议，确定获奖名单，报主管院领导审批。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二十九条 学院对获得上述奖励的个人与集体采用以下方式予以奖励：

（一）授予荣誉称号；

（二）通报表扬；

（三）颁发证书；

（四）颁发奖金或奖品。

第三十条 凡对国家、社会、学院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院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具体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奖金的标准与发放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一四年九月一日起开始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考试纪律与违纪处分规定（修订）

广创职院〔2019〕027号

考试是教学工作的核心环节之一。为了严肃考试纪律，维护考试秩序，预防和处理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规范处理程序，并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考试纪律

**第一条** 学生持规定证件（身份证、学生证、准考证）及必需文具（钢笔、圆珠笔、铅笔、普通计算器等）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按指定的座位就坐，并将证件放在桌面上，以备查对。凡不听从监考人员指挥，扰乱考场纪律者，监考人员有权取消其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该门课程作缺考论处。

**第二条** 闭卷考试不准携带电子设备和书籍、笔记、手册等资料入场。开卷考试只能携带主考教师指定的书籍和手册入场。

**第三条** 无论开卷或闭卷考试都不准携带通讯工具。

**第四条** 迟到超过15分钟者，不准参加该课程考试，按缺考处理。开考后60分钟内不准交卷出场。考生不得擅自在考试过程中离开考场，否则该门课程按“0”分处理。

**第五条** 分发试卷后，考生应先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班级、姓名、学号，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做任何标记，否则试卷作废,该门课程考试成绩记0分。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准互借任何文具及其他物品。如对试题字迹不清或有疑问时，考生应先举手，等待监考人员前往处理，考生之间不准互相询问。

**第六条** 考场内应保持肃静。考生中途交卷时，需交由监考人员做好验收，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周围走动和议论。

**第七条** 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考生须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留在座位上，经监考人员验收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第八条** 考生如违反考场纪律，作弊或提供条件给别人作弊者，监考人员应立即没收其考卷，在该考卷上签字注明“作弊”字样，并令其退出考场。

第二章 考试违纪与作弊

**第九条** 学生不遵守考试纪律，不服从考场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不携带或拒不出示规定的证件参加考试。

（二）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不放在指定位置。

（三）未在规定的座位进行考试。

（四）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五）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进出考场。

（六）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互借文具。

（七）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八）未经允许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九）在考场大声喧哗、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以及其他扰乱考场秩序行为。

（十）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十一）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十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夹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考前把与考试相关的内容写在可以看到的地方。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含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四）在考试过程中携带通讯设备。

（五）传递或接收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材料（含利用电子设备储存或传递与考试有关的信息）。

（六）考试期间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七）评卷中被认定为雷同答卷。

（八）其他违反考场纪律行为严重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考试严重作弊：

（一）请他人代考试或代他人考试。

（二）利用通讯设备作弊。

（三）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第三章 处 分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者，经监考人员当场口头警告无效的，行政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无效，以“0”分计，并且不准参加正常补考。

**第十三条** 凡考试作弊者，视其情节及认识态度，行政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无效，以“0”分计，并且不准参加正常补考。

**第十四条** 凡考试严重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监考或巡考人员发现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应当场指出并作出记录。对考试违纪的学生，监考人员应当场给予口头警告并纠正，经警告无效者，应注明情况交学校主管部门处理。对考试作弊的学生，经核实证据确凿后，监考人员应当场宣布该生作弊，在其试卷上注明“作弊”，要求作弊学生在其试卷上签字确认，并终止其考试，令其退出考场；同时应在《考试考场情况记录表》中如实记录，考试结束后立即送交学校主管部门。如作弊学生拒不签字，则可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监考人员在其作弊试卷上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学校主管部门对学生违纪作弊行为核实后，应立即通报学生所在院（系），由院（系）对违纪作弊学生进行教育，令其写出书面检查并签署意见后送交学校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学校主管部门负责确认违纪作弊性质和情节，起草处理决定，按办文程序报学校处理。学生处分决定分送至院（系）、学生处、教务处及学生本人，并列入其学籍档案。学生党员考试违纪作弊，其处分决定还应报送学校组织部。

**第十八条** 受处分学生有申诉的权利，具体规定按照《广东创新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综合测评管理办法（修订）

（ 2022 年 3 月第四次修订）

1. **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讲话精神，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生教育管理，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04]16 号文）以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1. **测评原则**

（一）综合测评由德、智、体、美、劳 5 个方面的评分组成，这 5 个方面的分数由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各类学习成绩和参与的各类综合素质活动项目表现给予计分。

（二）自我管理与测评得分相结合。学生按照自身特点，联系实际，制定自身的综合素质训练计划，促进学生对照测评指标加强自我完善，变被动测评为主动锻炼， 实现学生的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

（三）全面测评与重点测评相结合。各二级学院及各职能部门应注重日常管理， 确保管理规范，重视日常管理过程数据的常态化采集与规范化存档。在此基础上，突出学校或学院的重点工作任务及育人目标。

（四）公平公开和自律相结合。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测评过程公开透明，考核部门及责任人对测评结果承担责任。

（五）综合测评总分要求达到 60 分及以上为及格，如不及格取消所在学年的所有评优评先资格；评分由二级学院认定，学生处审定。如学生在校期内，三次综合测评总分值的平均分未达到60者，作结业处理。参加工作后一年内，由本人提出申请（申请时间一般为 每年5月30日之前），工作单位对其离校后的思想动态、爱岗敬业、工作态度等给出书面报告，经工作单位签署意见，由学生处复查认为确有显著进步时，可视为品德行为表现合格，如其他条件都符合毕业条件的，可换发毕业证书。

（六）综合测评的结果与学校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奖助学金评选、党团员发展及毕业生择优推荐就业直接挂钩。

（七）大三学年的综合测评只考核上半学期，具体测评标准见测评体系2

1. **实施方法**
2. 学生综合测评活动及得分通过“到梦空间”系统进行记录，所有项目均须在该系统上生成与发布，学生参加活动的报名、签到、分数认定等工作也均在该系统上完成。每个学生每学年的综合测评分数直接由系统上导出。
3. 学校成立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审定每学期学生综合素质活动项目，处理投诉和建议。领导小组下设大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组，工作组和学生处合署办公，负责综合测评工作的具体实施、监督和抽查工作。
4. 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学生在德、智、体、美、劳 5 个方面的表现。综合测评的周期以学年为单位，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并对成绩计分，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方法为：德、智、体、美、劳 5 个方面，均以百分制计算本部分得分（满分计 100 分）），5个方面在总成绩中所占的百分比分别为：20%、50%、10%、10%、10%，相加之和为综合测评总成绩,总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5. 综合测评得分采用项目制，由活动组织部门以项目的形式组织开展各类型综合素质教育活动，并认定学生参与活动的表现，给予相应分数。
6. **活动项目的申报与审批**

综合素质活动分为重点项目、主要项目及一般项目三个等级。重点项目由学生综合素质教育领导小组每学期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项目得分，主要项目的综合测评得分为3-5 分，一般项目的综合测评得分为 1-2 分。

1. 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主要为学校各职能部门拟举办全校性的学生活动，或二级学院拟举办的特色活动，活动计划在每年的 1 月份和 7 月份向领导小组进行项目预申报，审核通过后在每学期放假前向全校学生公布下学期活动计划，全校所有学生有权参加每一项活动。

1. 主要项目。

主要项目由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各校级学生组织于每年 1 月份和 7 月份进行预申报。学生处审定后，报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于每学期放假前向全校学生公布，全校所有学生有权参加每一项活动。

如在学期中有临时性活动需要申报主要活动项目，应由承办部门提前一个月向学生处提交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提前两周向全校公布。

1. 一般项目。

一般项目由组织活动的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或各级学生组织（含学校、学院团学组织、各班团支部、学生社团）向学生处申报，学生组织负责人须在活动开展前两周提交申请，活动审批通过后，该项目即为一般项目。活动参与范围由活动组织者确定。

1. 项目申报要求。
2. 活动目的要求：学生活动要以符合学生全面发展需要为根本原则，审批项目时首先要考虑该活动是否确实对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或专业素质有利。
3. 活动预期效果要求：要考察举行该活动的覆盖面（若是班级开展的活动，参与人数须达本班人数的 80%以上）；活动能否顺利进行；参与该活动同学的预期评价等。
4. 活动材料存档要求：活动计划、活动总结、活动过程照片10张（不小于2M）
5. 鼓励活动的创新性，体现特色的活动给予优先批准。
6. 其它说明。

1.重点项目和主要项目的活动对象是全校学生，但是具体的操作由各承办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避免出现某些活动的人数过多，某些活动人数过少的情况。（如：重点项目中二级学院拟举办的特色活动，可根据活动的具体特色限定活动参与对象与人数。）

1. **其他**
2. 学年内转专业学生的综合测评及评优在转入学院进行，具体操作由转入学院自定。休学、延期毕业学生不参与综合测评及评优。
3. 学生在综合测评及评优工作中，须如实填报材料。如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取消其评优资格，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4. **测评体系 ：（适用于大一、大二学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观测点** | **满分** | **满分** | **评分细则** | **负责单位** |
| 1.德育测评要求：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学校正常秩序，关心国家大事，自觉参加政治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遵守校规校纪。计分办法：本项最后得分=加分项-扣分项，最高不超过100分，最低为0分。(100分×20％） | 1.1爱党爱国 | 政治信仰和学习 | 10分 | 10 |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进心强，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完成每期青年大学习。 |  |
| 入党积极分子及党校、团校培训 | 10分 | 10 | 参加学校党校团校培训，加3分；被党支部确定为入党入团积极分子，加5分；被发展为团员加，被党支部确定为入党发展对象，加10分。 | 各二级学院 |
| 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 | 10分 | 10 | 参加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并顺利结业，加5分；参加校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并顺利结业，加10分。 | 校团委（校级青马班）二级学院（学院青马班） |
| “励志、修身、博学、报国”主题教育活动 | 10分 | 10 | 在“励志、修身、博学、报国”主题教育活动中，获得校级表彰加5分，省级表彰加10分。同一次活动中，多项作品获奖只计最高分进行奖励。 | 学生处 |
| 参加思想政治类竞赛 | 10分 | 10 | 1. 代表学校或广东省参加全国比赛获奖（Ⅱ级竞赛及以上），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5分，优秀奖加.分；2.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比赛（Ⅱ级竞赛及以上），一等奖加8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加3分，优秀加1分；3.代表学校参加市级比赛，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优秀奖加1分。同一赛事获得多项名次，按照最高成绩加分。 | 学生处 |
| 1.2爱校爱集体 | 集体荣誉 | 15分 | 15 |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的政治学习和各种教育活动。加强对学校认同与热爱，及时参加宣传和阅读转发学校团委指定相关推文，积极传播正能量。每次加0.5分，满分15分。 | 学生处（团委） |
| 8分 | 8 | 所在班级或团支部获得校级集体荣誉，班级或团支部成员每人加5分，获得省级集体荣誉，班级或团支部成员每人加8分，获得国家级集体荣誉，班级或团支部成员每人加8分。同一集体荣誉只计最高分进行奖励。 | 学生处（团委） |
| 1.3诚信教育 | 诚信考试 | 8分 | 8 | 有良好的诚实守信意识，按规定进行注册向学校缴纳学费、住宿费及有关费用。诚信考试，按规定向学校或者院以及年级（班级）提供个人或者家庭真实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此项满分8分 |  |
| 好人好事 | 8分 | 8 | 好人好事受到学校通报表彰3分，省级表彰5分，全国表彰8分。同一次活动获多项表彰者只计最高分8分。 | 学生处 |
| 1.4社会活动与社会工作类活动项目 | 参加学生组织 | 5分 | 5 | 1. 参与各类学生组织，履行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每学年加5分；2. 参与多个学生组织的，不重复加分。在任期内工作不合格者此项不得分。 | 校团委统筹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
| 学生组织学生工作人员评议考核 | 6分 | 6 | 每年6月份各学生组织学生工作人员均需进行工作评议考核，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与良好的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评人员30%。考核优秀的学生组织学生工作人员加6分，考核良好的学生组织学生工作人员加4分，考核合格的学生组织学生工作人员加2分。考核不合格的学生组织学生工作人员不得分。参与多个学生组织的，只按照本人最高表现分加一次，不重复加分。 | 校团委统筹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
| 1.5扣分项 | 政治表现 | 按次扣分，不设上限，总分扣完为止。 |  | 凡违反国家大政方针，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游行、示威及贴大、小字报者，视情节扣0-50分，并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 学生处 |
| 垃圾分类 |  | 全学年没有正确的垃圾分类投放记录，扣20分。 |
| 违反校规校纪 |  | 凡违反校规校纪，如上课缺勤、违章用电、损坏公物、晚归、私自调房等每次扣2分； |
| 行政处分 |  | 因违纪受到学校行政处分或处理者，分如下五个类别扣分：1. 受学校通报批评扣5分；2. 受警告处分扣10分；3. 受严重警告处分扣15分；4. 受记过处分扣20分；5. 受留校察看处分扣30分。 |
|  |  |  |  | 100 |  |  |
|  |  |  |  | 20 |  |  |
| 2.智育测评要求：认真完成课程学习，积极锻炼提升专业技能，努力提高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计分办法：本项最后得分为各得分项相加。最高不超过100分，最低为0分。(100分×50％） | **2.1课程总评分** | **课程总评分** | **60分** | **60** | **课程总评分，包括所有必修课和限选课的成绩。单科成绩均按期末课程总评成绩的实际得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单科成绩×该科学分)×0.9∑各科学分****∑ (必修课成绩）/必修课科目总数×0.8【原】** | 学生处 |
| 2.2专业技能 | 参加专业学术科技类社团 | 3分 | 3 | 参与专业学术科技类社团最多加3分。备注：同一团体不同学生的分值可以不同 | 校团委 |
| 专业技能竞赛 | 8分 | 8 | 1. 在技能竞赛及学科竞赛中，参加Ⅰ级竞赛项目获得国家一等奖加8分，二等奖加7分，三等奖加6分，省一等奖加7分，二等奖加6分，三等奖加5分；
2. 在技能竞赛及学科竞赛中，参加Ⅱ级竞赛项目获得国家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4分，三等奖加3分，省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
3. 在技能竞赛及学科竞赛中，参加Ⅲ级竞赛项目获奖，加1分；
4. 参加校内专业技能类竞赛，每人每次加1分，获得校级一等奖另加3分，二等奖另加2分，三等奖另加1分，优秀奖另加0.5分；
5. 参加学校技能竞赛比赛，每人每次加1分，获得校级一等奖另加3分，二等奖另加2分，三等奖另加1分，优秀奖另加0.5分；
6. 参加一般技能竞赛，每人每次加0.2分，获一等奖另加1分，二等奖另加0.8分，三等奖另加0.5分，优秀奖另加0.3分；
7. 同一赛事获得多项名次，按照最高成绩加分。
 | 学生处（团委） |
| 2.3职业精神与职业素养类活动项目 | 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 8分 | 8 | 参加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获得学院一等奖加4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优秀奖加1分，参与分加0.5分；校级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1分，优秀奖加0.5分，参与分加1分；省级一等奖加6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加3分；国家级一等奖加8分，二等奖加7分，三等奖加6分。（本项最高20分） | 招就办（校级及以上获奖）二级学院（本学院获奖） |
| 2.4创新创业 | 创新创业竞赛 | 8分 | 8 | 1. 在创新创业竞赛中，参加Ⅰ级竞赛项目获得国家一等奖加8分，二等奖加7分，三等奖加6分，省一等奖加6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加3分；2. 在创新创业竞赛中，参加Ⅱ级竞赛项目获得国家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4分，三等奖加3分，省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3. 参加校内创新创业竞赛，每人每次加0.2分，获一等奖另加1分，二等奖另加0.8分，三等奖另加0.5分，优秀奖另加0.3分；4. 同一赛事获得多项名次，按照最高成绩加分。 | 学生处创业学院（校内创新创业竞赛） |
| 参加创新创业类社团 | 3分 | 3 | 参与创新创业类社团最多加3分。备注：同一团体不同学生的分值可以不同 | 校团委 |
| 创新发明 | 6分 | 6 | 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发明专利，或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加5分；以第一作者以外的身份获得发明专利，或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加3分；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在一般刊物上发表论文，加5分；参与专利申请及论文发表，加2分。 | 二级学院 |
| 创业孵化 | 4分 | 4 | 进入学校创业基地进行项目孵化，负责人加3分，团队成员每人加1分。 | 创业学院 |
|  |  |  |  | 100 |  |  |
|  |  |  |  | 50 |  |  |
| 3.体育得分要求；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计分办法：本项最后得分为各得分项相加。最高不超过100分，最低为0分。(100分×10％) | 3.1身体素质 | 参加学生体育社团 | 20分 | 20 | 1，参加校级运动队加20分；2，二级学院运动队加10分；3，体育类社团加10分；备注：同一团体不同学生的分值可以不同 | 通识教育学院（校级运动队）二级学院（二级学院运动队）校团委（体育健身类社团） |
| 参加各级体育比赛和体育文化节活动 | 40分 | 40 | 1. 代表学校或广东省参加全国各项体育比赛获奖（Ⅱ级竞赛及以上），第一名（一等奖）加 40 分，第二、三名（二等奖）加35分，第四、五、六、七、八名（三等奖）加30分；2.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各项体育比赛获奖（Ⅱ级竞赛及以上），第一名（一等奖）加 35 分，第二名、第三名（二等奖）加30分，第四、五、六、七、八名（三等奖）加25分；3. 参加学校体育文化节暨田径运动会各项比赛，第一名（一等奖）加25分，第二、三名（二等奖）加21分，第四、五、六、七、八名（三等奖）加17分；4. 参加学校体育文化暨田径运动会开幕式，闭幕式节目演出，二级学院代表队列方块，二级学院啦啦队及裁判员工作，加5分；5. 参加学校体育文化活动（校级）加5分。 | 学生处（省级以上获奖）二级学院（校运会、军训标兵） |
| 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 20分 | 20 | 参加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1.优秀（≥90分）加20分；2.良好（80≤X＜90分）加12分；3.及格（60≤X＜80分）加5分；4.免测（申请通过）加3分。备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最终成绩以当年12月30日前体适能显示成绩为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免测未申请和申请不通过按0分处理，不加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学生工作人员，每学期加5分。 | 通识教育学院 |
| 参加步道乐跑活动 | 20分 | 20 | 步道乐跑活动分两学期进行，参加每学期步道乐跑活动按要求完成公里数者，每学期加10分，两学期加20分；备注：步道乐跑免跑不加分，最终成绩以系统后台导出为准。代打卡、骑电动车打卡、造假等违纪违规者，成绩按零分计。 | 通识教育学院 |
|  |  |  |  | 100 |  |  |
| 4.美育得分要求：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计分办法：本项最后得分为各得分项相加。最高不超过100分，最低为0分。(100分×10％) | 4.1审美和人文素养 | 参加学生艺术团体 | 20分 | 20 | 1. 参加校艺术团，每人最多加20分；3. 参加文化艺术类学生社团，每人最多加10分。备注：同一团体不同学生的分值可以不同 | 校团委（校艺术团/文化艺术类社团）（学院艺术团） |
| 参加文艺比赛及演出 | 50分 | 50 | 1.代表学校或广东省参加全国文艺比赛获奖（Ⅱ级竞赛及以上），一等奖加50分，二等奖加40分，三等奖加30分；2.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文艺比赛（Ⅱ级竞赛及以上），一等奖加40分，二等奖加35分，三等奖加30分；3. 参加文艺演出，国家级每次加30分，省级每次加20分，校级每次加10分。 | 学生处（省级以上获奖）校团委（参加文艺演出） |
| 参加学校文化艺术节 | 30分 | 30 | 1. 报名参加学校文化艺术节活动，每人每次加5分；2. 一等奖另加25分，二等奖另加15分，三等奖另加10分，优秀奖另加5分。 | 校团委 |
|  |  |  |  | 100 |  |  |

1. **毕业班级参照以上执行（大三学生）。**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劳动教育总体实施方案（试行）

窗体顶端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构建学校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人才培养体系，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及教育部印发的《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从2022级学生开始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在校大学生特点，坚持育人导向，注重教育实效，创新体制机制，实现知行合一。将劳动教育作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生须修满相应学分后方可毕业。

第二条 学校劳动教育课程分为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要努力践行劳动教育基本理念，充分发挥劳动的育人功能。重点结合专业特点，增强职业荣誉感，强调手脑并用，注重激发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职业劳动技能水平，培育积极向上的劳动精神和认真负责的劳动态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专科学生。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为组长，教务处、人事处、人文教育学院、学生处、团委、后勤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为成员的劳动教育实施领导小组，对学校劳动教育进行整体设计、系统规划，研究制定总体实施方案。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各负其责。

第五条 人文教育学院是劳动教育课程的归属部门，也是劳动教育推进工作的责任部门，负责全校劳动教育的实施规划、组织协调、资源整合、过程管理、总结评价等，并具体承担课堂教学部分的教学任务。

第六条 实践教学部分，以学生处、团委作为实施主体，由学生处牵头，负责组织制定每学期劳动教育实施计划，落实劳动实践活动安排、劳动教育实践过程组织及考核评价，并细化各环节要求，二级学院按要求组织完成。

第七条 人事处负责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提升专兼职教师劳动育人意识和专业化水平，劳动教育课教师由人事处、教务处、人文教育学院统一组织岗前培训，确保课堂教学及实践教学效果。教务处负责劳动教育融入课程教材、劳动教育资源开发等方面的指导与服务。团委负责学生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的组织与管理。后勤管理中心负责劳动生产工具配备、校内劳动实践区域划分等工作。学校各职能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和协助二级学院组织好学生进行集体劳动、公益劳动、社会实践等。

**第三章 内容与形式**

第八条  劳动教育课的课堂教学（课程学习），可采用专题形式，围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组织、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方面的内容展开教学。实践教学部分（劳动体验）主要包括：校内劳动、校外劳动等。

第九条  校内劳动实践内容，可结合宿舍“千百十”工程、爱国卫生运动、创建校园文明等相关活动，组织学生持续开展日常生活劳动，开展宿舍卫生大检查等活动，提高自我管理意识和能力；定期开展教室、校内卫生清洁文明卫生活动，共同维护校园环境秩序等。

第十条  校外劳动实践主要包括：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其中，志愿服务主要组织学生运用专业技能为社会、为社区、为有需要的群体提供相关志愿服务，培育社会公德。社会实践主要结合大学生志愿服务者活动、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三下乡”“乡村振兴”等社会实践活动，融入大学生爱国爱党爱校精神。

第十一条 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在不违背安全性、育人性、实践性、可行性等原则的情况下，对于某些需组织学生要完成的突击性、临时性、阶段性特定劳动工作任务，应报经学生处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十二条 积极拓展劳动教育形式与途径。

（一）在课程教学中加强劳动教育。将劳动教育全面融入公共基础课，全面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安全、劳动法规教育；在专业课程中，强化职业劳动知识技能教学、专创融合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具备“工匠精神”，严谨细致、专心致志的工作态度。

（二）在课外校外活动中安排劳动实践。将劳动教育与学生的个人生活、校园生活和社会生活有机结合起来，丰富劳动体验，提高劳动能力，深化对劳动价值的理解。在第一学年中设立劳动月，组织集体劳动为主。

（三）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强化劳动文化。通过主题班会的组织形式，结合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志愿者日、宿舍文化节等，开展丰富的劳动主题教育活动，营造劳动光荣、向劳动者致敬等校园活动，多形式宣传劳动榜样人物事迹，感受并领悟勤勉敬业的劳动精神，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

第十三条  全面强化劳动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劳动实践环节不得组织学生参加高空作业、严重污染、辐射、劳动强度大、交通道路作业等易对人体或心理造成危害和危险的劳动任务。清洁要求比较高的、需要专业工具的卫生区域（比如实验废料清理、生化制剂试剂处理清理、厕所专项清理等）一般不安排学生作业。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四条 劳动教育考核应以劳动教育目标、内容、要求为依据，将理论考试和实践过程、实践结果结合起来。考核分为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两部分进行。其中课堂理论教学部分由人文教育学院负责进行考核，占总评成绩的60%；实践教学部分由学生处负责组织考核，占总评成绩的40%；考核成绩按照百分制，由劳动教育任课教师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十五条 实践教学部分的考核，应根据劳动态度、出勤情况、劳动任务完成情况、劳动表现及实践成果等情况综合评价。要注重过程性考核，及时评价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中的表现，以评价促学生发展；要根据劳动实践类型、次数、时间等考核要求，注重对劳动观念形成情况进行评价；要认真组织填写好由学生处统一定制和发放的《学生劳动实践成绩考核登记表》，如实记录劳动教育活动情况，并且收集整理相关实践成果（制品、作品等），以此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学生劳动教育课成绩作为评优评先和毕业资格审查的依据之一。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劳动实践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一）劳动态度不端正，不服从安排。

（二）缺勤课时超过劳动实践学时1/3及以上者。

（三）未完成实践课程分配的任务。

第十七条  学生的劳动教育课程考核结果，应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当中。

第十八条  每次劳动实践时间不得少于1学时，学生劳动实践课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标准计入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量。

**第五章  计划与实施**

第十九条 每学期的劳动教育课的教学任务由教务处下达到人文教育学院，由人文教育学院会同学生处负责安排落实，共同制定好教学计划。

第二十条  在实施中，针对劳动任务特点，实践课教师要充分考虑学生的性别特点和个别差异等情况，妥善分工，做好劳动用品发放与管理；在劳动前进行安全教育，明确劳动纪律及安全措施；实践课教师按照教学规范做好学生考勤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按照教学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做到：

1. 认真听取并领会劳动要求、劳动任务。
2. 遵守劳动纪律、执行操作规则。

（三）爱护劳动工具，不得损坏、丢失。

（四）服从带队教师的安排，认真完成劳动课任务，不得私自参加高空作业、严重污染、辐射、劳动强度大、交通道路作业等易对人体或心理造成危害和危险的劳动任务。

（五）劳动课结束后，要认真进行总结。

第二十二条  参加劳动实践课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请假、休假或补假。确实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劳动教育实践者，需出示医院相关证明，由人文教育学院、学生处、教务处同意并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任务，可取得劳动实践课成绩。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多举措加强劳动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保障劳动教育的教学质量。

1. 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根据劳动教育需要，学校配备一定比例的专任教师，同时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社会专业技术人员、劳动模范等兼任劳动教师。
2. 加强对专业劳动教育教师的培训和培养。将劳动教育纳入全体教师的培训内容，增强全员参与和实施劳动教育的责任意识和专业水平。
3. 建立健全教师岗位考核制度。建立劳动教育教师工作考核体系，完善工作绩效评价标准。此外，将劳动教育履职情况纳入教师职务评聘和教育教学考核内容，提升实施劳动教学的自觉性。

第二十四条 健全劳动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支持改善劳动教育实施条件。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1. 开展劳动教育专题活动。包括开展劳动技能大赛、“劳模工匠进校园”等劳动教育专题活动等。
2. 建设高质量教师队伍。通过聘请专家、培训教师、完善考核等方式，推动劳动教育融入课程体系，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建设高质量教师团队。
3. 完善劳动教育安全设备。加强学校劳动教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健全器材、耗材补充机制，保障实践场所具备足量的安全配备。

第二十五条 多渠道拓展劳动实践场所，统筹配置劳动教育资源。

1. 增加校内劳动实践场所。根据劳动教育目标，鼓励各学院增加和设计主题多样的劳动实践场所，为学生提供真实的劳动体验。
2. 共建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资源，共建共享稳定的劳动实践基地、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各类型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可依托中药材种植、绿色蔬菜等建设学农实践基地，依托工业企业建设学工实践基地，依托图书馆、博物馆等建设一批服务性劳动基地，丰富劳动实践教育形式。

第二十六条 建立劳动安全保障体系。广泛开展师生劳动安全教育活动，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及时排除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加强劳动教育安全技能培训，建立劳动实践场地安全应急制度，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切实保护学生的生命安全。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劳动教育安全预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及教育部印发的《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等文件精神，在全校师生间开展校外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为强化校外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增强带队老师、活动学生的安全意识，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活动的顺利进行，特制定以下预案。

一、制定方案，明确责任

1.全体领导和教师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对学校每个学生的安全负责。学校要求各二级学院在活动前，针对校外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外出活动万无一失。

2.外出前对实践活动作周密计划和安排，活动方案经校领导审阅同意。

3.出发前要集队做好安全教育、宣布活动安排。

4.活动时辅导员是各班的具体责任人，跟班教师负连带责任。

5.校外实践活动前，要提前安排人员到活动区进行实地勘查，并召开会议，明确活动路线、活动区域及负责人。

二、突发事件应急办法

1.保持镇静、沉着应对。

2.维持秩序、迅速与劳动实践工作组组长联系。

3.所有带队教师的手机必须处于开机状态。

4.带队教师在本班区域内巡视，观察学生情况。

5.学生突发疾病、意外伤害，带队教师应立即与劳动实践工作组组长联系，视情况轻重由领队作处理或就近送医院。

6.交通事故处理

（1）有严重受伤即刻拨打120、110，并立即组织抢救。

（2）迅速报告学校领导，视伤情确定立即送医院或紧急处理后送医院。

7.到达目的地后有序地组织和开展活动，不要让学生随意活动。

8.各班分成小组活动、明确组长，不要个别行动，教育学生发现问题或发生事故时要及时报告，辅导员和跟班老师要加强巡视，分管领导要做好监控，发生事故要采取应急措施。

9.活动结束要在规定的地点按时集中，清点人数上报，并有秩序返回学校，学生不得中途离队。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劳动素养评定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劳动教育，提高学生的劳动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及教育部印发的《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劳动教育工作实施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1. 评价原则

劳动素养是指经过生活或教育活动形成的与劳动有关的人的素养，包括劳动价值观、知识、能力等具体指向。苏霍姆林斯基认为，劳动素养还包括“劳动活动在一个人精神生活中的作用和地位，以及劳动创造中的充实的智力内容、丰富的道德意义和明确的公民目的性”。结合高校学生特点、评价指标可操作性、社会认知程度等综合角度来看，劳动素养的内涵与指向当重在体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劳动意识的评价维度。人类的劳动活动是有意识的，在活动之前就存在着一定的思考和安排。培养正确的劳动意识就是让学生具有正确的劳动动机和劳动态度。劳动动机体现为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所追求的目的，劳动态度体现为劳动者劳动过程中的心理感受。学校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明确劳动动机、端正劳动态度，进而加强劳动意识。

二是劳动观念的评价维度。劳动可以锻炼人的吃苦精神，劳动会让人有坚定的意志。劳动观念是人们对劳动的看法和态度。新时代的劳动观念要以热爱劳动为荣、以不劳而获为耻，尊重努力劳动、贡献社会的不同阶层的劳动者，愿意以自己的体力和脑力劳动建设祖国、贡献社会、服务人民，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是提高学生劳动素养的基本要求。

三是劳动能力的评价维度。劳动能力是人们进行劳动工作的能力，包括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两个方面，是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总和。劳动能力是让学生懂劳动、会劳动，是人们通过劳动创造价值的必要手段。

四是劳动成果的评价维度。劳动是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互动过程，强调结果评价是在探讨人作为劳动主体，对生活和工作的影响。劳动能使学生学会生活、学会生存、学会交往、学会发展，劳动使人身心健康，通过劳动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的思想、吃苦耐劳的精神和对工作的责任心。

1. 劳动素养综合评定表

根据上述劳动素养评价原则，制定《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劳动素养综合评定表》。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劳动素养综合评定表**

|  |
| --- |
| 二级学院 ： 专业： 班级： |
| 学号：姓名： | 综合等级○优秀 ○良好 ○一般 |
| 评定类别 | 具体评定类别 | 具体项目 | 评价标准 | 评定等级 |
| 日常生活劳动 | 家务劳动 | 学习制作家常菜 | 1.劳动意识观念：能够积极、认真、独立完成家常菜制作过程2.劳动能力：能够熟练掌握科学正确的熟练掌握家常菜制作环节；能够独自完成购买食材、菜品设计和烹饪全过程3.劳动成果：能够准时完成家宴制作并收集提交家人评价和家宴图片 | ○优秀○良好○一般 |
| 趣味养成 | 1.劳动意识观念：能够积极选择技能并认真学习2.劳动能力：能够熟练掌握所选择技能3.劳动成果：能够准时提交作品及图片 |
| 个人生活事务管理 | 学习物品收纳技巧 | 1.劳动意识观念：能够积极、认真学习物品收纳技巧2.劳动能力：能够系统收纳、整理寝室物品，合理规划和使用寝室空间3.劳动成果：能够熟练掌握衣物、生活小物品、书桌等收纳技巧；并准时提交宿舍整理前后对比图片 | ○优秀○良好○一般 |
| 形象管理 | 1.劳动意识观念：能够有意识地管理、设计自身形象2.劳动能力：能够掌握形象设计基本原则与操作步骤；能够结合职业、身份、场合，设计个人形象3.劳动成果：能够准时提交个人形象改进前后对比图片 |
| “绿色低碳”教育 | 绿色低碳理念融入校园 | 1.劳动意识观念：具有加入绿色低碳校园活动的意识2.劳动能力：能够在校园普及、传播生态文明知识3.劳动成果：能够准时提交绿色低碳宣传标语，制作海报 | ○优秀○良好○一般 |
| 绿色低碳校园活动 | 1.劳动意识观念：能够积极参加绿色低碳校园活动2.劳动能力：能够在生活中选择低碳出行，参与培育绿植活动等，具备一定的绿色低碳理念3.劳动成果：能够准时提交日常生活中助力创建绿色校园行动计划、图片或视频 |
| 生产劳动 | 劳动教育课程学习 | 《劳动教育课》学习 | 1.劳动意识观念：能够准时参与课程学习，自觉完成课程任务2.劳动能力：能够认真学习课程内容，掌握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的内涵，在学习和生活中积极践行和弘扬三种精神3.劳动成果：能够顺利完成课程学习；树立正确劳动价值观 | ○优秀○良好○一般 |
| 专业劳动 | 学习、考取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1.劳动意识观念：具有学习、考取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意识2.劳动能力：能够认真学习专业课程内容，熟练掌握专业技能3.劳动成果：能够顺利完成课程学习；提交所获取的1+X职业技能等级核心证书 | ○优秀○良好○一般 |
| 专业实习实训 | 1.劳动意识观念：具有实习实训的劳动实践意识2.劳动能力：能够认真学习专业课程内容，熟练掌握专业技能；能够适应岗位工作内容和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3.劳动成果：能够顺利完成专业实训课程，完成专业顶岗实习 |
| 就业创业 | 1.劳动意识观念：具有就业创业的职业劳动意识2.劳动能力：能够主动学习和提升自身就业本领，积极参加毕业招聘3.劳动成果：能够顺利就业或创业；提交就业协议，完成就业信息登记 |
| 新技术应用与创造 | 1.劳动意识观念：具有发明和应用新技术的创造意识2.劳动能力：能够结合自身专业，开展课外学术科技工作，设计和发明新技术，形成物化产品并予以推广3.劳动成果：能够参加相关专项比赛，提交发明专利证书或比赛获奖证书扫描件 |
| 服务性劳动 | 专业服务 | 专业技能服务 | 1.劳动意识观念：具有依托专业技能和特长为社会服务的意识2.劳动能力：能够给有需要的社会人群提供专业服务，展示专业技能3.劳动成果：能够提交服务佐证材料 | ○优秀○良好○一般 |
| 公益劳动与志愿服务 | 校园公益活动 | 1.劳动意识观念：具有参与校园公益活动的服务意识2.劳动能力：能够积极参加学校劳动周、劳动月活动3.劳动成果：能够提交校园公益服务佐证材料 | ○优秀○良好○一般 |
| 勤工助学 | 1.劳动意识观念：具有参与勤工助学的服务意识2.劳动能力：能够积极参与学校勤工助学活动3.劳动成果：能够提交勤工助学佐证材料 |
| 城市志愿服务 | 1.劳动意识观念：具有参与城市志愿服务的意识2.劳动能力：能够主动注册为城市志愿者，积极参与城市志愿服务活动3.劳动成果：能够提交城市志愿服务佐证材料 |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广创职院〔2021〕90号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教材建设、规范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健全教材选用、征订、供应等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院校教材是指学校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二条** 学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为副组长，党委办公室、教务处、实训中心、教材采购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协调机制，确保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

**第三条**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学校使用的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第四条** 严格执行教材选用的审核和公示制度、教材使用情况跟踪检查制度。对于学校新编教材的，做到“凡编必审”，特别是参编教材人员、教材内容要严格把关。

第二章 教材建设

**第五条** 学校在教材建设上，专业课教材强调突出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体现理论知识为技术技能培养服务的原则，处理好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的关系，强调对高职学生职业道德的培养，同时注重现代信息技术的引入与开发应用。

专业基础课程理论教材要体现必需、够用为度的原则，根据专业理论需求，设置教材知识点，打破按学科逻辑顺序编排教材的传统方法，降低对传统理论推证及验证性实验理论的要求。

**第六条** 公共课以选用为主，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一律采用国家统编教材。其他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第七条** 专业课教材选编结合。其中，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自编教材，在内容上要突出实用性、先进性和动态性，体现学校所设专业的特点；积极发展声像视听教材；根据专业基本素质及能力需求，组织专业理论课和实践课教材内容，整合相关教材重复性内容，删除陈旧的脱离实际的理论知识。

**第八条** 实践课程教材以自编为主，包括课程实训教材、实训指导书等，满足各专业技术技能培养的要求。

**第九条 自编教材管理**

教材编写应当依据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根据我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补充编写反映自身人才培养和专业特色的教材，并按以下办法实施管理：

（一）教务处于每学年6月征集教材编写计划，符合主编要求的教师可根据上述要求组织有关课程教师编写，提交《自编教材编写计划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同意、教务处审核，分管校长同意，列入学校教材编写计划。列入编写计划的教材，需要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出版工作。凡未列入学校出版计划的教材，学校不提供资金资助。

（二）经同意列入编写计划的教材，编写期一般为一年。完成的书稿，由教务处委托熟悉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培养需求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进行审核认定，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

（三）经审核通过的书稿，由教务处、采购部和教材主编一起对教材进行招标出版，接受投标的出版社应在国家出版管理部门认定的具有职业院校教材出版资质的清单之内。出版社确定后签订出版合同。

（四）教材出版后出版稿费由教材主编根据参与教材编写字数等统一分配。出版社返还教材开发之类的经费统一返还到学校财务部，并经财务部核算后统一返还到教材编写组所在教研室作为教科研活动经费。

（五）凡纳入计划内编写的教材一般由学样统一编制封面，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系列教材。

（六）所有自编教材需以校本教材形式使用一年后方可组织出版。

第三章 教材的选用与征订

**第十条 教材选用须遵照以下原则**

（一）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二）教材选用须组建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涉及教材选用工作中的某些重要事项应提交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讨论决定。教材选用委员会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为主任，党委办公室、教务处负责人为副主任，成员由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方面的代表组成。

**第十一条** 教材选用应结合区域和学校实际，切实服务人才培养。并且遵循以下选用要求：

（一）优先选用高等职业教育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及近三年出版的教材，拒绝劣质包销教材（包括自编教材），禁止使用本科、中专及技工类教材，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二）认真落实“凡选必审”的要求。各课程教师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及教材规划等选订教材，提交各专业（教研室）研究，经二级学院负责人审定后报教务处复审并通过主管教学副校长审批。杜绝未经专业（教研室）和二级学院审核同意，由教师擅自选订教材的情况。

（三）各课程原则上选用一种已正式出版的教材，若不能满足教学需要，可考虑选用辅助教材或补充讲义，禁止强制学生购买教学辅导书。

（四）凡经学校立项建设的教材，可以优先选用。

（五）师生评价较差的教材不得再次选用。

（六）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的，方可选用境外教材；选用境外教材，需按有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严格执行。

（七）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第十二条 教材征订程序**

（一）每年春秋两季（一般为5月和11月，当年新生在8月底）各征订一次教材，各专业（教研室）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要求，认真组织选择并在两周内填写好《教材选用申请表》、《教材征订汇总表》，由二级学院汇总，在指定时间前报教务处。

（二）所有教材一般限购一届学生用量，填写《教材征订汇总表》时，须填写以下内容：（1） 征订号（或书号）；（2）教材名称；（3）作者姓名；（4）出版社名称；（5）出版日期；（6）专业班级；（7）教师及学生用书数量等。

（三）若因二级学院、专业（教研室）未按时选定教材，造成学生开课无教材者，责任由所在二级学院、专业（教研室）承担。若确因教材数量不足或无法满足供应，教务处应及时通知二级学院，另行选定教材。

（四）如因人才培养方案、招生计划变动，导致教材短缺，教务处应尽快协调采购满足需要。

（五）教材订购计划一经落实，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更改教材使用计划，按订购计划已经购买入库的教材，在未使用完以前，不得更换、订购新教材。

（六）采购教材一经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退换，多余教材应及时退书，减少库存教材。

**第十三条 教材领取**

（一）学期初，各二级学院派专人到教材书库统一领取，并认真核对教材名称、数量后签字。

（二）休学、退学学生需在教务处、财务部办完书费结算手续后（已领教材一律不退）方可离校。

（三）学生班级领取教材，要当面核对教材名称、版别、作者、数量、价格，教材一经发出原则上不予退换（除教材质量问题外）。

（四）学期初预备周，各二级学院教学秘书到教材库统一领取教师用教材，非任课教师不可领取教材。

**第十四条 校本教材印刷**

（一）校本教材印刷或出版前需填写《讲义使用申请表》，经由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批交教务处统一安排印刷或出版发行。

（二）校本教材印刷交稿时间为每学期第16周，逾期交稿影响教学工作由编者负责。校本教材书稿的校对工作由编者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第十五条 教材的结算**

（一）教材发放完毕后，教务处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结算出供书商的教材款，报送采购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二）学生的教材费用实行三学年结算、一年核对制度，教务处在每年六月前向财务部报送学生的教材结算表，财务部审核无误后在学生离校前办理多退少补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广创职院〔2022〕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管理、提高实习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的技术技能，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切实做到规范实习、安全实习，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制定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教育部职成司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91号）和广东省教育厅2020年印发的《实习管理检查要点》等上级文件要求，结合近几年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实践，特对原有《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广创职院教[2020] 064号）予以修订。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涉及的实习范围，是指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批准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一般安排在一年级进行。

岗位实习是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到相应实习岗位，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一般安排在二、三年级进行。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各专业学生在大学三年期间必须参加岗位实习，并通过岗位实习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不同的专业人才培养需求，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学校积极鼓励二级学院联合企业共建产业学院及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以满足专业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的需要。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 学生实习工作在学校教务处统筹指导下，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相关职能部门协助二级学院做好实习单位联系、购买实习保险等服务工作。

第六条 学生实习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七条 学校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新增实习单位名单须经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习开始前，各专业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及实习课程标准要求，拟定切实可行的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二）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三）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不得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岗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其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学生自行选择岗位实习单位的，应由学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批准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所在二级学院应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实行统一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及校内指导教师应当与实习单位共同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保证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的岗位实习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

第十一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具体实习时间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支持鼓励二级学院结合专业及人才培养特点，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十二条 对于学生认识实习、岗位实习，各二级学院应在实习开展的前一学期末，将其实施计划上报学校教务处批准。对于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突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提出的有关“限制性”规定的实习安排，应在组织专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报经省教育厅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全面启用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会同实习单位对实习工作和学生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共同加强实习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协议文本三方各执一份。严格遵守 “无协议不实习”原则：未签订实习协议的，以及违规签署实习协议、签署虚假实习协议等情况的，一律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五条 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各方基本信息；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四）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五）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六）实习考核方式；

（七）各方违约责任；

（八）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对于岗位实习而言）；

（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岗位实习以教育部等八部门制定的《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协议；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内容不得删减，如有其他需要可在三方协议中以附件形式添加有关条款。

实习报酬应参考实习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原则上实习报酬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 各专业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二）安排、接收未满16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安排学生从事III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七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省教育厅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岗位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实习学生合法权益的保障工作。督促实习单位按照实习协议约定的实习报酬标准，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并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学校各部门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中相关条款和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二级学院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时，要与实习单位充分沟通，妥善安排学生住宿，能够集中安排的应当集中统一安排；要加强实习学生住宿管理，建立请销假制度，保障学生住宿和生活方面的安全。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所在二级学院备案后方可办理。

对于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教务处同意，按程序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职业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二条 对于岗位实习，应实行校企“双导师”配置，共同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所在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批准，按程序报省教育厅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并及时向学生公布实习监督电话 0769-83076619 及邮箱 272262847@qq.com。

第二十四条 校内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学生岗位实习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一）教务处职责

1.组织审定各二级学院实习计划、实习课程标准，协调教学实施安排，对学生实习成绩进行管理；

2.检查各二级学院实习计划执行情况，对学生实习过程进行监控，组织各二级学院进行实习经验总结；

3.审核实习指导教师的教学工作量；

4.负责实习报备和有关实习情况上报；

5.畅通校级实习监督和沟通渠道，负责实习政策咨询、收集情况反馈。

（二）实训中心（校企合作）职责

1.配合各二级学院开拓校外实习基地，参与实习检查巡查；

2.围绕专业教学需求，积极引进实习单位的资金、设备，争取共建实训室、校外实践基地或共同开设培训项目等。

（三）质量管理办公室职责

负责学生实习质量的监控，参与实习检查巡查。

（四）学生处职责

1.负责学生实习保险的购买；

2.协助二级学院做好学生的实习动员及安全教育等工作。

（五）二级学院职责

1.负责具体落实学生校外实习单位；

2.组织各专业完成实习计划、实习课程标准的制定和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

3.检查各专业实习准备工作、执行情况和实习质量；

4.组织教师对实习指导工作进行交流和培训；

5.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

6.负责学生实习期间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

（六）专业教研室职责

1.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实习课程标准；

2.以各专业实习课程标准为依据，选择实习单位；

3.实习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的选派、安排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关于对教师与学生的要求

（一）对实习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的要求

实习指导教师包括实习单位聘请具有行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以及校内专任教师；实习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需更换者，须经专业教研室主任、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1.实习前应深入实习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制订具体实施计划；

2.实习中要按照具体实施计划安排学生实习工作，与实习单位配合，及时解决学生实习中遇到的问题并做好记录；

3.与实习单位、实习学生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实时检查学生实习情况，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

4.定期向二级学院汇报学生实习情况，通过实行管理平台查看学生每日签到情况，及时评阅学生实习日志、实习总结，评定学生实习成绩。

（二）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1.必须服从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的领导；

2.无故不得缺席、迟到、早退或溜岗。有事须向老师请假，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队，并做好实习过程中的签到（通过实习管理平台进行）工作；

3.实习期间，应将每天的实习内容、现场观察、分析和处理工作、实际问题解决情况等记入实习日志中，对主要的问题可配以简图说明；

4.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认真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等材料。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二十六条 加强实习检查巡查，强化实习全过程监控。学生实习期间，各二级学院要安排对于每个专业的实习情况进行检查和巡查，深入实习单位走访实习学生，掌握实习学生情况。分管校领导及质量管理办公室、教务处、实训中心（校企合作）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实习情况抽查、巡查，并将“三方实习协议”的落实情况（尤其是劳动保护、人身安全、实习报酬及支付情况等）作为巡查的重点内容之一，切实维护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于学生实习，要牢固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要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全面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做到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各类实习突发事件。

第二十八条 学生岗位实习，应要求实习单位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第二十九条 实习前，各二级学院应召开实习动员会，做好实习安全教育工作；上岗前，由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条 严格执行“未购买保险、不参加实习”的规定。学生外出参加实习前，统一由学校为其投保实习责任保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第三十一条 学生实习期间，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发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具体按照《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管理规定》执行。特别是实习学生受到人身伤害时，要会同实习单位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五章 实习考核

第三十二条 学生岗位实习考核，由实习单位和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共同组织完成。考核工作应坚持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劳动态度、组织纪律、任务完成情况及实习日志、实习总结报告完成情况等。要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三十三条 岗位实习的考核结果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结果分优秀（100—90）、良好（89—80）、中等（79—70）、及格（69—60）、不及格（59—0）五个等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以实习考核不合格论。

（一）未达到实习课程标准规定的基本要求者；

（二）参加实习时间不足全部实习时间的三分之二者；

（三）实习中有违反规章制度、实习协议等，经批评教育仍不悔改或造成严重损失者。

第三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报请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实习结束，各二级学院应组织校内指导教师和实习学生做好实习情况的归档工作（归档材料通过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提交，属于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上日常形成的材料无需另行提交）。实习材料包括：

（一）实习计划；

（二）实习三方协议；

（三）学生实习日志；

（四）学生实习报告；

（五）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六）实习检查（巡查）记录；

（七）实习总结。

（八）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管理办法（广创职院教[2020] 064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2022年5月7日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管理规定(修订)

广创职院〔2020〕065号

为加强学生实习安全管理，防范实习安全事故，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学生实习期间人身、财产安全及公共卫生保障，维护正常实习（校外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秩序，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制定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教育部职成司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91号）和广东省教育厅2020年印发的《实习管理检查要点》等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特对原有《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管理规定》予以修订，以进一步强化实习安全管理、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一、组织机构及责任**

（一）学校成立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学校成立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具体构成如下：

组长：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

组员：教务处、实训中心（校企合作办）、学生处、保卫处、财务部、后勤管理中心、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决策、指挥和组织学生实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决定对相关事件责任人的责任追究；重大问题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二）各二级学院成立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

组长：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副组长：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

组员：辅导员、校内指导教师

工作小组职责：准确掌握实习过程中实习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动态，保证实习安全、有序地进行。如遇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及时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并且提出现场预防控制对策和措施，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妥善组织处置工作。

**二、安全管理**

学生实习期间，各二级学院应会同实习单位做好实习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一）学生参加校外实习教学活动时，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及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实习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全面掌握动态，适时教育与提醒，把预防工作做在事前，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安排实习前，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应安排指导教师、辅导员到实习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考察内容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此外，各二级学院须与实习单位、学生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学生实习安全责任。辅导员、指导教师要做到严格审批实习协议，审查顶岗实习工作岗位等信息，严禁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三）实习前，各二级学院召开学生实习动员大会及实习安全教育专题班会。组织学生学习《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让学生掌握实习期间相关规定，牢固树立安全意识。特别是要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教育，使学生掌握实习期间生产、生活、交通、饮食、用电等安全知识，增强自我安全防护能力。

（四）学生上岗前，实习单位要联合实习指导教师组织对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五）学校统一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的法律费用等。

（六）突发类似新冠肺炎等公共卫生事件，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做好预防和处置工作。

**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判定为突发安全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包括：破坏设备、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火灾、爆炸等，实习人员突发疾病、打架、盗窃、走失、失踪和生产工作中的人生伤害事故等。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为一、二、三、四级，按照以下制订的预案进行处置。处置过程中，应要求实习单位密切配合与协助。

（一）四级应急处理

1.实习过程中，学生违反实习要求或实习单位规章制度，造成设备损坏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者，启动四级应急预案。由辅导员会同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处置。

2.处理程序

（1）校内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及时通知辅导员。

（2）辅导员、校内指导教师现场查清缘由，协调妥善处理。

（3）辅导员做好事后的协调和教育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将处理结果告知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

（二）三级应急处理

1.实习过程中，发生学生破坏设备、打架斗殴，与实习单位工作人员争吵、打架等纠纷，造成对立事态，启动三级应急预案。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负责处置。

2.处理程序

（1）校内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及时制止纠纷，如发生人身伤害，及时组织救治。

（2）校内指导教师通知辅导员、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报告二级学院工作小组。

（3）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校内指导教师及时到现场处置。如有人员受伤，积极协调解决治疗事宜，并做好善后工作。

（4）如学生系造成纠纷的主要责任人，二级学院应责令其做出检讨，并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处理结束后，做好相关记录，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二级学院工作小组。

（5）二级学院工作小组综合分析研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

（三）二级应急处理

1.学生实习期间在岗位、交通、用电、生活及场所等方面发生突发事件，造成设备严重损坏或人身受到伤害，启动二级应急预案。由二级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处置。

2.处理程序

（1）校内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第一时间组织紧急抢救，尽力保证学生人身安全，将伤害降到最低。

（2）校内指导教师及时通知辅导员、学生工作负责人、二级学院工作小组，二级学院工作小组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学校领导小组视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

（3）二级学院工作小组组长、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及时赶到现场组织指挥处置，协调、调度、救援，妥善处理，做好善后工作。

（4）二级学院工作小组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将处理结果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学校领导小组综合分析研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

（四）一级应急处理

1.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严重事故、重大突发事件，人身严重受伤或伤亡，启动一级应急预案。由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处置。

2.处理程序

（1）校内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等及时报警，组织紧急抢救，及时通知辅导员、学生工作负责人、二级学院工作小组，二级学院工作小组及时报告学校领导小组。学校领导小组按程序向上级部门报告。

（2）学校领导小组组长、成员，二级学院工作小组组长和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等，及时到现场处置。组织或协助组织救援，了解详细情况，制定或协助有关部门制定方案、协调学生家长、实习单位及有关部门，积极、妥善做好安抚处理工作。

（3）学校领导小组做好相关记录，综合分析研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存档。

**四、安全事故调查与责任追究**

突发事件处理结束后，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负责编制《学生实习突发事件报告》，经二级学院工作小组审阅，报学校领导小组。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件责任、处理结果、预防措施等。相关责任的追究，按照以下制度执行：

1.学生或教师违反学校实习管理的相关制度，造成安全事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实习突发事件后，不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不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或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3.实习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处置人员积极配合调查处理，按要求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所知事实，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其他**

本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2020年12月28日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修订）

广创职院〔2021〕1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规范学生学习行为，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符合国家招生规定被学校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要求和规定的期限携带身份证件等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提前一周持有关证明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入学后，学校按规定在三个月内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为以下方面：

（一）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二）学生身体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名体检标准，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三）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四）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六）其它需要复查的事项。

复查合格的，准予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的，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严重者可取消入学资格。

复查中发现学生在考试报名、志愿填报、健康状况、考试过程、录取环节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其入学资格，取得学籍后发现的，应同时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五条** 下列情形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二）新生进行创业实践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两年;

（三）新生患有疾病（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病历或诊断证明），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保留入学资格新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在报到日期后一周内到校办理相关手续，并到学校教务处开具保留入学资格证明。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退役学生应提供有效退役证明，创业学生应提供有效创业证明，患病学生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学校对其入学申请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注册复查工作结束后，由学校发给学生证。对已注册的学生，学校建立学生个人档案，由学生处保管。个人档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一）录取通知书；

（二）考生报名登记表及入学前档案材料（包括中学时期档案材料）；

（三）考生情况登记表；

（四）考生成绩报告单；

（五）在校学业成绩登记表

（六）党、团组织关系；

（七）奖励和处分材料。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开学两周内办理学期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事因病不能如期注册的，须按学校规定履行请假手续，请假不得超过两周；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如期缴费注册的，应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每学年暂缓注册期限为一个学期。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未办理请假手续或暂缓注册手续且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学籍信息更正与变更**

**第八条** 学籍信息更正：

新生入学报到时，须核实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和身份证号码等个人身份信息，如发现与招生录取信息不符，请及时与招生办联系并予以更正。学生在核对期限（1个月）内不申请更改，或申请更改但不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按招生数据进行学籍电子注册管理和发放学历证书。

**第九条** 申请修改学籍信息者必须提交下列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一）涉及修改姓名的，应提供公安部门已添加曾用名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涉及身份证号码修改的，必须提交由当地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开具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三）涉及内地身份证改为港澳身份证的，必须提供原身份证、户口注销证明、单程证、港澳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条** 教务处应严格审核相关材料，将符合变更条件的学生信息汇总后报学校进行审核。经学校审核批准后，由教务处通知学生所在院系以及相关部门，并将变更后的学籍信息正式备案。审核不能通过者，维持原招生录取学籍信息不变。

**第十一条** 学籍信息变更要求：

（一）学生申请更改个人身份资料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声明所提交材料属实并承担所有后果和责任；凡违反规定操作，一切法律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学校也将对学生作出相应处理。

（二）学生不得同时或多次申请更改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学生更改的身份学籍资料获批准后，学校不再受理学生再次更改的申请。

（三）涉及出生日期变化的信息修改，原则上不予受理；涉及双重户籍或虚假户籍的，属于违法行为，学校一律不予受理，并保留追究其填写虚假报考信息的权利。

（四）学校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学生更改身份资料提供虚假信息和不按相关规定操作。否则所更改学生身份资料无效，并追究责任。

**第四章 学习年限**

**第十二条** 基本学习年限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执行（一般为三年）。在规定基本学习年限内难以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允许其申请延长学习时间，但从入学到毕业不得超过基本学习年限两年（即最长学习年限为五年）。申请延长在校学习年限的学生，需交清前期学费并交纳延长学习年限的学费，否则不予延长学习年限注册。获批准延长在校学习年限的学生，编入相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第十三条** 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以实行工学交替，允许其中断学习，申请休学。每次中断时间以一年为限，累计中断数不得超过两次。

**第十四条** 在校生申请休学创业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生，经学校批准其最长学习年限可以适当放宽。

**第五章 课程成绩的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参加本专业年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选课、修读和考核，考核成绩载入成绩登记表，并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六条** 课程的考核成绩登记采用百分制或者五级制。考试课程采用百分制记分（60分为及格线），考查课程采用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各门课程应同时登记考核成绩和相应学分。

**第十七条** 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课程成绩，在成绩登记表中如实标记。

**第六章 学业警示**

**第十八条** 每学期初经学期补考后，学生不合格课程学分达到该学期总学分1/3及以上的，由学生所在院系以“预警通知书”的形式给予学业警示，一并通知到学生本人及学生家长。学业警示一般在每学期初补考成绩公布后进行，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连续受到两次学业警示的，给予留级处理；第三次达到学业警示条件的，给予退学处理。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在某一学科方面确有特长，转到相应专业能进一步发挥其特长的；

（二）因为身体健康原因，并提供病历或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检查证明，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一）报到入学阶段或超过两学期者；

（二）公共必修课程有两门或两门以上不合格者；

（三）未办理转专业手续自行到拟转入专业就读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要求和办理程序：

（一）在校生转专业的，应填写在校生转专业申请表，按申请表所列流程办理；

（二）在校生转专业只允许在一年级第一学期的期末（第十九、二十周）提出申请，其它时间不予受理；

（三）学生转专业后，必须修读完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并且取得相应学分方可毕业。对在原专业未修而现专业上学期已开过的课程，可以通过自学或申请插入其它班级修读，参加相应课程考核取得学分。对在原专业已修过（成绩合格）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免考；

（四）学生转专业后应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请转学的要求和办理程序：

（一）学生在本省范围内转学，由本人申请，经学校和接收学校审批同意，由接收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通过后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学生跨省（市、自治区）转学，须经省教育厅和拟接收学校所在省（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备案后办理转学手续；

（三）学生出境自费留学，由本人申请，经院系同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学校提供学历证明及成绩单。出境自费留学的学生可申请保留学籍一年或退学。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只限两次，每次期限为一年。学生休学应由本人填写休学申请表，学生家长签字，报院系及教务处审核，学校审批。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因事请假一学期累计超过6周的；

（二）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二十七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保留其学籍。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学校不承担其医疗费用。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或退役回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明向原所在院系提出复学申请，经所在院系初审，报学校教务处复审。复审合格，方可复学。复学学生原则上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如相应年级已无该专业班级，由学校教务处视具体情况进行妥善安排。

**第九章 留级与退学**

**第三十条** 留级规定如下：

（一）学生一学年内经补考后不合格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学分达到二分之一（含）而不足三分之二（不含）者，应予留级；

（二）留级处理事项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补考结束后的两周内（一般为9月）进行，由教务处对达到留级条件的学生名单送达院系核实，无误后经教务处负责人审核，报主管副校长批准；

（三）在校学习期间，留级以两次为限；

（四）两次留级后学生再次达到留级条件，不再办理留级，作退学处理；

（五）留级必须按有关规定交纳学费。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在一学年内，不合格课程（经参加学校安排的补考后）学分数达到该学年课程总学分数三分之二及以上者；

（二）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基本学习年限两年者（特殊情况除外）；

（三）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的医疗单位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四）经学校动员因病该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学年内缺课超过该学年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

（五）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六）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者；

（七）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八）本人申请退学者；

（九）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退学（含学生本人申请退学和非自行申请退学）处理事项，分别于每学期开学第1-2周和学期末第18-19周集中受理。

**第三十二条** 对于符合第三十条第一款应予以留级的，若学生本人不愿意留级，则可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提出申请，允许其在原班级试读（三年级学生除外），试读期为一年。在试读期间，再次达到留级条件的，则在下一学年必须予以留级。

**第三十三条** 对于符合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应予以退学的，若学生本人不愿意退学，则可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提出申请、学校批准，允许其留级试读，试读期为一年。在试读期间，再次达到退学条件的，必须予以退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学生填写《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退学申请表》，经家长签字同意、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报学校批准；属于非自行申请退学情况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退学处理意见，填写《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自动退学报告表》并附相关材料，送教务处审核，报学校批准。

**第三十五条** 学生退学决定由教务处发至所在院系及学校有关部门，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异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学生的退学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和因各种原因离校的学生，本人档案、户口一律退回原迁出地；

（二）经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三）退学学生由教务处发给退学证明，报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第十章相关规定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或成绩证明；

（四）学生接到学校的退学通知后，应在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并离开学校。退学离校后的一切问题，学校不承担负责。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视为按期离校处理。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范围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达到学校规定基本学制年限及以上，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如在校期间已取得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总学分80%（含80%）以上，并且集中性实践环节（顶岗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全部考核合格，结业后两年内可回学校申请补考，补考后达到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时间填写。换发毕业证书时需向学校财务部缴纳20元工本费，同时交回结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生学满一年以上，因退学（被开除学籍者除外）和未达到规定结业要求的，由学校颁发肄业证书；修业不足一年中途退学的，只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第四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学校每年将颁发的毕业和结业证书信息进行电子注册。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

**第四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再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 各专业应将学生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等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毕业要求。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学生如对学校作出的学籍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按《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广创职院[2019]026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籍档案管理规定

广创职院〔2023〕74号

学生学籍档案管理是学生学籍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系统、细致、严肃的管理工作。为认真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教育部第27号令），进一步健全学生学籍档案管理机制，加强学生学籍档案规范化管理，做到学生学籍档案从新生入学到毕业全过程覆盖，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保存，确保学生学籍档案安全、真实、完整，形成可查询、可追溯的完备档案资料，现根据《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修订）》，结合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就学生学籍档案材料有关管理事项做如下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正式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各专业高职学生的学籍档案管理。

**第二条** 新生入学学籍档案材料管理。本部分的档案材料为新生入学时档案中应有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高中毕业生登记表、高等学校招生报名表（带照片）、体检表等。于新生报到后一个月内交由学生处负责统一管理，并于学生毕业时按规定存入学生个人档案。新生报到后，由学生处负责组织新生照片采集、入学体检、填写入学登记表等，供日常管理使用。

**第三条** 涉及招生录取及入学资格复查环节形成的档案材料管理。本部分的档案材料为招生录取及学生入学资格复查环节形成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新生录取名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及异常情况处理的材料等。由招生就业办负责清查、整理，并于学生入学当学期期末以前移交学校档案室永久留存。

**第四条** 关于在校期间学籍档案材料的管理。本部分的档案材料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形成的学籍管理材料，平时由教务处结合学籍管理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和妥善保管，并于学生毕业时按规定将归属于学生个人的材料存入学生个人档案，其余材料视情况由教务处长期保存，或移交学校档案室永久留存。具体管理事项和要求如下：

**1. 学籍变更材料。**学籍变更材料系指在校生发生学籍异动（包括休学、复学、退学、转专业、转学、保留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提前毕业、延期毕业、留级、降级等）所形成的过程性材料和异动事项决定书（以正式文件形式，下同）。其中，过程性材料由教务处按学年分类整理、归档，并长期保存；异动事项决定书，由教务处于每学年末移交学校档案室永久留存。

**2. 学籍信息变更材料。**个人学籍信息更正与变更是指学生的姓名、出生日期和身份证号码等个人身份信息的更正与变更。办理学生个人学籍信息更正与变更时，必须依据当地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材料，严格审批程序、严格把关。所有学籍信息更正与变更材料（含证明材料），由教务处于每学年末移交学校档案室永久留存。

**3. 毕业生归档材料。**毕业生归档材料包括毕业生登记表（由省教育厅统一印制、学生处负责组织填写和审核），学籍卡片、毕业生学业成绩表，毕业生电子注册毕业照、学生毕业结业名册（学校发文）等。其中，学籍卡片、毕业生学业成绩表各一式两份，一份连同毕业生登记表存入学生个人档案，另一份连同学生毕业结业名册（学校发文），于学生毕业当学期期末移交学校档案室永久留存；毕业生电子注册毕业照等材料由教务处长期保存。

**4. 其他档案材料。**

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往届生结业证换发毕业证的所有资料，以及所有上报省教育厅的涉及学籍管理内容的文件，由教务处于事发当学期移交学校档案室永久留存。

**第五条** 各有关职能部门应遵从本规定，认真履行其工作职责，及时做好资料收集和归档保存，定期清查、整理，确保学生学籍档案安全、真实、完整。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课程考核与重修管理规定

广创职院〔2021〕10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和学风建设，规范学生学习行为，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三条** 学生必须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载入成绩登记表，并归入本人档案。考核成绩及格，获得相应学分；成绩不及格，不能获得学分。

**第四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考试、考查两种，可采用闭卷、开卷、笔试、口试、提交作品（成果）等多种形式。课程考试或考查，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课程总评成绩按照百分制或者五级制评定。考试课程采用百分制记分（60分为及格线），考查课程及实训、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一般按五级制记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百分制与五级制记分按下列标准换算：

优秀（100—90）、良好（89—80）、中等（79—70）、及格（69—60）、不及格（59—0）。

课程总评成绩由期末（或课程结束时）考试（考查）成绩和平时成绩（包括平时测验、实验实训、作业、考勤等）两部分构成，各部分所占比例按照课程标准的规定执行。

对于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应该加强过程性考核，并适当提高平时成绩所占比例。

**第六条** 一门课程需两个或两个以上学期完成的（形势与政策、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顶岗实习、毕业设计与论文等除外），则每学期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进行考核，并按学期评定成绩。

**第七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对因患有疾病或身体缺陷不宜上体育课者，可由本人申请，持学校指定医院证明、学校医务室核实后，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报通识教育学院审查同意，其体育课程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体育活动和锻炼，课程成绩以“及格”认定。

**第八条** 经学校批准从事创业实践的学生，可由本人提供创业实践总结报告和有关业绩材料，向学校申请认定顶岗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经认定成绩合格的，予以免修并据此记载成绩和学分；创业实践期间，参加有关培训项目和线上修读的课程，也可以凭有效的学习及成绩证明，申请认定与人才培养方案相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或替代相关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第九条** 学生因公、因病等原因不能正常参加考试，可申请缓考。申请缓考须提供相关证明，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

缓考手续必须在该课程考试前办理，特殊情况本人不能亲自办理者，可由家长或委托他人持有关证明代为办理。

**第十条** 课程学期总评成绩不合格的，采用补考重修制。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课程成绩，在成绩登记表中如实标记。补考或重修成绩及格的，一律以60分（及格）登记（教师据实录入成绩，学籍管理系统自动实现转换）。

**第三章 补考和重修**

**第十一条** 课程学期总评成绩不合格的处理：

（一）课程（集中实践环节和公共选修课除外）考核不合格者，可参加下一学期初进行的正常补考。补考后仍不及格的，必修课程原则上应通过重修取得学分；专业选修课程视其具体情况和要求可以重修该门课程取得学分，也可改选修其它相关符合要求的课程以取得学分。

（二）公共选修课和跟岗或顶岗实习、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不安排补考和重修。

（三）独立作为一门课程的集中性实训，是否安排补考或重修由各二级学院决定和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缓考课程随相同课程的正常补考进行，成绩按正考记载。缓考的课程成绩不及格不安排补考，该课程只能重修。补考不得申请缓考。

**第十三条** 擅自缺考的课程，取消其正常补考资格，该课程只能重修。

**第十四条** 无故旷课或因故缺课累计超过本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或作业、实验实训等完成量少于规定量的三分之二者，取消其考试资格，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正常考核和补考，该课程只能重修。取消考试资格名单由任课老师按照规定认定，并通知学生本人；期末登记课程考试成绩时，按照“取消考试资格”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违纪”或“作弊”，不予参加正常补考，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良好，可在毕业前经学生个人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六条** 重修方式以自修+辅导、在线重修为主，条件准许的可安排跟班重修。适合网上在线重修的课程优先安排在线重修，专业课原则上采用自修+辅导的重修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每门课程重修给予学生一次机会。重修时间安排在正常补考的当学期进行。正常补考后仍不及格的学生应按规定参加当学期组织的重修及重修考试。

**第十八条** 重修工作由所开课程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公共英语为非英语专业学生的公共必修课。学生在校期间参加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B 级或以上等级考试，取得合格或以上成绩者，如果以前有公共英语不及格门数的，可用“总评及格”予以冲销。

**第二十条** 计算机应用基础为公共必修课。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一级及以上考试，取得合格或以上成绩者，如果以前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不合格，可以用“总评及格”予以冲销。

**第二十一条** 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导致无法重修时，需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认定其替代课程，并经教务处审核后予以替换。

**第二十二条** 第5-6学期经过正常补考后仍不及格的课程，重修考试安排在毕业前进行。第1-4学期遗留下来仍不及格的课程，不再进行毕业补考。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不及格的课程可根据《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替换管理办法》，依照规定进行学分认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替换管理办法](#_Toc298309811)（试行）

广创职院〔2019〕0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全面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大学生自主创业和文化素质教育工作，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提高综合素质修养，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我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和现行人才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各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分别完成一定的创新创业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方能毕业。为有利于促进学生校外交流及多途径学习，有利于鼓励学生充分发挥个人特长和潜能及多方面成长成才，凡就读于我校的全日制大学生，根据其在校（籍）期间参加的获得二级学院（系）或学校认可的各类活动和取得的各类成果，均可申请学分认定。

学生在已经获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创新创业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的前提下，可依据本办法有关规定，申请利用已认定的余下学分替换不及格课程学分或申请课程免修。

**第三条** 学分认定工作以二级学院（系）为基础，按照认定项目的具体内容实行部门归口管理，并且成立学校层面的学分认定委员会进行把关。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教务处和相关活动归口管理部门（实训中心、科技处、创业学院、校团委、学生处、艺术设计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图书馆、国际交流部等）负责人组成。

第二章 学分认定的范围

**第四条** 可认定学分包括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等并取得一定成绩所获取的学分，以及参加各级各类文化与体育活动、实践活动和交流活动等并取得一定成绩所获取的学分。具体认定范围可分为如下模块：

1. 职业技能模块

（1）技能竞赛（含科技竞赛、数学建模竞赛）：指由政府部门或行业权威机构组织的技能竞赛，以及由学校、二级学院（系）组织的各类技能竞赛。

（2）技能证书：指经职业技能考核获得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不含用于完成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证书）。

2. 科研及创新活动模块

（1）科研及创新训练：指学生参加学校创新点子大赛，参加二级学院（系）工作室训练项目，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标准研制的各种活动（如调研，数据整理等）。

（2）科研项目：指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攀登计划项目等。

（3）科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知识产权等。其中，发表论文指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省级以上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知识产权指获得发明专利（含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3. 交流活动模块：指学生经学校批准参加的国际（境外）专业交流学习项目、短期游学项目，或应邀参加的国内外学术交流、经验交流活动等。

4. 创业活动模块

（1）创业专题训练项目：指学生修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外的创业类课程（如SYB培训课程），参加创业沙龙、讲座、培训等创业类活动。

（2）创业竞赛项目：指参加政府部门或行业权威机构组织的创业类竞赛活动、学校组织的互联网+大赛等。

（3）模拟创业项目：指学生进入校内大学生创业园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模拟创业项目（未获工商营业执照）。

（4）创业实践项目：指学生自主创业，进入校内大学生创业园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实战创业项目（已获工商营业执照）、自主创办注册公司等实践活动。

5. 文化活动模块

指学生参加政府部门、行业权威机构或学校组织的各类文化和艺术比赛活动，如文艺竞赛、专业社团活动、创意工作坊、课外阅读活动等。

6. 体育活动模块

指学生参加政府部门、行业权威机构或学校组织的各类的体育比赛活动。

7. 志愿服务活动模块

指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类公益性劳动、志愿服务（如扶贫开发、社区建设、环境保护、大型赛会、应急救助、公益爱心等）、志愿服务获奖、因见义勇为或好人好事受到嘉奖等。

8. 实践活动模块

指学生参加人才培养方案以外的社会实践活动，包括参加假期三下乡实践活动、开展社会调查、勤工助学，以及社会实践获奖等。

第三章 学分认定的标准和程序

**第五条** 学生素质与能力学分获得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见《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素质与能力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附件1）。

**第六条** 学生在校（籍）期间，同一学生、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只记该项目最高学分值。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叠的，取其最高值计算学分，不予重复计算。

**第七条** 学分认定程序

1.学生申请：学生本人申请，填写并提交《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2），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作为附件上交。

2.二级学院（系）审核：二级学院（系）依据本办法和《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素质与能力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组织人员对学生申请材料和信息进行整理、审核和认定，并至少公示一周后，将公示无异议的学分认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至相关活动主管部门。

3.活动管理部门确认：相关活动主管部门确认各二级学院（系）审核的学分是否符合要求，确认后交由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审定。

4.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对于活动管理部门的确认结果进行会议审定，审定后反馈至各二级学院（系）。

5.教务处备案：二级学院（系）统一将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审定后的《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分认定汇总表》（附件3）交教务处备案，并由教务处据此进行学分登记。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由各二级学院（系）归档保存。

**第八条** 学分认定时间

学校每年3月份和9月份集中组织对学生在上一学期所获素质与能力学分进行审核认定工作。

第四章 课程学分替换的原则和程序

**第九条 替换的基本原则**

1. 按学生所在年级专业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课程替换。

2. 替换课程的学时（学分）一般不得低于被替换课程的学时（学分）。

3. 替换课程应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与被替换课程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4. 学分不能重复认定，认定后原则上不得修改。

**第十条 准予替换的范围**

1. 学生经国际交流部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的外出（含国外和境外）交流项目、联合培养项目所修读的各类课程。申请认定时，需提供交流学校的成绩单原件。

2. 学生因学籍异动（包括转学、转专业、降级、休学复学等）以及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等原因引起的课程和学分的变化，需要通过替换和学分认定的课程。

3. 学生应征入伍的（包括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中途入伍及退役后复学），入学后或者复学期间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也可依其部队经历及在部队所学课程等申请免修顶岗实习及相关课程。

4. 学生休学创业，准予免修顶岗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课程。复学后，学生提供的创业实践总结报告和有关业绩材料，申请评定顶岗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成绩的评定由各二级学院（系）及专业教研室负责组织实施。

5. 学生经学校批准参加校外举办的重要比赛活动而进行的集中训练，或经学校批准需集中一段时间参加校企合作研发项目，且因集中时间相对较长，在当学期不能全程修读的某些专业课程可予以申请免修。免修课程的成绩可由指导教师负责依据学生在集中训练、参加竞赛或合作项目研发的情况综合评定。

6. 学生由于知识基础等客观原因，对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某门必修课程或限定选修课程，经过再三努力（多次补考）仍然无法获得通过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并以选择修读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适合发挥个人兴趣和潜能的其他课程来替换该门课程。替换课程的选择范围准许是跨院、系的课程，或学校认可的在线开放课程。

7. 学生在已经获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创新创业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的前提下，可以申请利用已认定的余下学分替换不及格课程学分或申请课程免修。其中，创新创业学分，只可替换具有相关性的专业课程（专业核心课程除外），专业课程与创新创业学分是否具有相关性，由各二级学院（系）和专业教研室研究决定；素质拓展学分只可替换公共课程。被替换的专业课程学分不得超过专业课程总学分的20%，被替换的公共课程学分不得超过公共课程总学分数的25%。

8. 学生在校（籍）期间，经所在二级学院（系）认可的自主参加校外有关培训项目和线上修读的课程，可以凭取得的有效的学习及成绩证明，申请替换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具有相关性的课程，相关性由各二级学院（系）及专业教研室研究和认定。

9. 经学校认可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课程学分替换程序**

1.学生申请：学生本人申请，填写并提交《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课程学分替换申请表》（附件4），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作为附件上交。

2.二级学院（系）审核：专业教研室主任和二级学院（系）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审核学生提交的材料，签署明确意见。二级学院（系）完成审核后，将审核通过的申请表报送教务处。

3.教务处确认：教务处根据二级学院（系）审核通过的申请表，将学生的课程替换信息录入系统，承认其学分。

**第十二条 学分替换时间**

学校每年4月份和10月份进行一次集中受理学生课程学分替换申请，教务处于次月将课程替换信息录入学籍管理系统。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对于学分认定工作应本着严肃、认真、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认定工作流程、规范操作，做好学分认定和学分登记工作。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系）应成立“大学生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素质与能力学分认定、资料汇总等工作。

**第十五条** 相关活动归口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学生素质与能力学分获得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并对二级学院（系）认定学分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项目所获学分，情节严重者按违反学术诚信有关规定处理并纳入学生诚信档案。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认定学分：

（一）未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二）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三）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

**第十八条** 教务处组织每年3月和9月对未完成学分要求的三年级学生提出预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素质与能力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附件：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素质与能力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 **活动模块** | **活动（项目）名称** | **归口管理或****活动组织部门** |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 **认定学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职业技能模块 | 技能竞赛（含数学建模竞赛、科技竞赛等） | 实训中心 | 1.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2.获奖文件（原件、复印件） | 一类竞赛一等奖10学分，二等奖8学分，三等奖6学分；优秀奖4学分，参与未获奖2学分；二类竞赛一等奖8学分，二等奖6学分，三等奖4学分，优秀奖2学分，参与未获奖1学分；三类竞赛一等奖6学分，二等奖4学分，三等奖3学分，优秀奖2学分，参与未获奖1学分；校级竞赛一等奖3学分，二等奖2学分，三等奖1学分。 | 一类竞赛指国际知名机构举办的竞赛或由国家各部委举办的全国性比赛；二类竞赛指由国家级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全国性的行业组织（协会）等举办的全国性比赛以及由省（厅）政府部门举办的省级比赛；三类竞赛指由省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省级行业组织（协会）等举办的全省性比赛以及由市政府部门举办的市级比赛。 |
| 报名参加技能竞赛，按照比赛规则进行训练8次以上并成功入围比赛，经认定后记1学分。 |
| 技能证书 | 实训中心 | 1.等级证书（原件、复印件） | 一级证书8学分，二级证书6学分，三级证书4学分，四级证书2学分。 | 这里技能证书指除用于完成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证书以外的，由政府部门颁发的技能证书（含教育部认可的“1+X证书”）；证书等级按照证书序列从高到低认定，获得同序列多个证书以最高级认定。 |
| 2.科研及创新活动模块 | 学校创新点子大赛项目 | 教务处 | 1.报名记录及考勤记录2.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 报名参加创新点子大赛，参加训练8次以上，经考核认定后记1学分；提交的作品（或方案）成功通过初审并获得项奖，记2学分。 | 参加两次创新点子大赛累计最高记4学分。 |
| 科研项目 | 教务处、校团委 | 1.立项文件（复印件）2.结题文件（复印件） | 完成结题的，国家级8学分，省级6学分，市级4学分，校级3学分。立项尚未结题的，折半计分。 | 含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教务处负责）、大学生攀登计划项目等（由校团委负责）。 |
| 参与教师科研及横向课题 | 科技处 | 1.报名记录及考勤记录2.项目研究过程中学生真正参与的佐证材料 | 根据学生的参与程度及取得的成绩（成果），由指导教师负责提出，记1-2学分。 | 含学生参加二级学院（系）工作训练项目及校企合作制作项目。 |
| 发表论文 | 科技处 | 提供发表论文（原件、复印件） | 国外发表10学分，国内中文核心期刊发表8学分，国内一般期刊发表6学分，被省级以上学术会议收录4学分。 |  |
| 知识产权 | 科技处 | 提供专利授权证明材料或已成功申请的证明材料 | 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12学分，实用新型专利10学分，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8学分。获得申请审查通过、但尚未获得授权的，折半计分。 |  |
| 3.国际交流活动模块 | 国外短期游学项目 | 国际交流部 | 组织游学项目的部门开具的游学项目证明。 | 参与国外（境外）短期游学项目，一周以内的记1学分；二周及以上的记2学分。应邀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经验交流活动1次，记2学分。 |  |
| 国外专业交流学习 | 国际交流部 | 交流学校学习成绩单。 | 通过国际交流部前往国外（境外）参加专业交流学习，经考核合格，记2学分。 |  |
| 4.创业活动模块 | 创业专题训练项目 | 创业学院 | 1.国家人社部《创业培训（SYB）合格证书》或考核合格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2.有效参与活动的出勤证明。 | 1.参加SYB创业教育课程，完成全部课程，获得2学分，考核合格获取证书获得4学分。 2.参加其他创业活动，按每次0.2学分，累计最高记2学分。 | 其他创业活动指参加双创政策宣讲会、双创经验分享交流会、双创项目分享会、双创沙龙活动、双创活动表彰大会、双创集市、双创相关讲座、双创夏令营等活动。 |
| 创业竞赛项目 | 创业学院 | 1.获奖文件（原件、复印件）2.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 国家级一等奖8学分，二等奖6学分，三等奖4学分，优秀奖3学分，参与未获奖2学分；省级一等奖6学分，二等奖4学分，三等奖3学分，优秀奖2学分，参与未获奖1学分；市级一等奖4学分，二等奖3学分，三等奖2学分，优秀奖1学分； | 1.创业竞赛项目指国家、省、市政府部门主办的双创竞赛（含 “互联网+” 创新创业大赛）；2.未设置等级奖项的，第1-2名等同于一等奖，第3-4名等同于二等奖，第5-8名等同于三等奖。 |
| 学校“互联网+”大赛 | 创业学院 | 1.报名及考勤记录或系统录入记录2.院系重点推选项目汇总表3.评审认定入选学校推选项目汇总表 | 报名系统录入，经考核认定成功录入记0.5学分；院系重点推选项目并且参加训练8次以上，经考核认定后记1学分；院系推选并获评审入选为学校推选项目，记2学分。获得校级一等奖3学分，二等奖2学分，三等奖1学分。 |  |
| 模拟创业项目 | 创业学院 | 1.总结报告；2.成效考核。 | 进入校内大学生创业园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模拟创业项目（未获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超过6个月以上（含6个月），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3学分，团队成员2学分。 |  |
| 实战创业项目 | 创业学院 | 1.总结报告；2.成效考核；3.工商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证明（复印件）。 | 进入校内大学生创业园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实战创业项目（已获工商营业执照），入驻经营超过一年以上（含一年），考核合格，负责人6学分，团队成员各3学分。 |  |
| 自主创办注册公司 | 创业学院 | 1.工商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证明。（原件、复印件）；2.获得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证明；3.公司最近一年的运行情况和基金收入证明或公司最近一年的运行总结、财务报表。 | 自主创办注册公司并获得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的团队总计获得16学分；自主创办注册公司，年营业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团队总计获得12学分；自主创办注册公司，年营业额在20-50万元之间的团队总计获得8学分；自主创办注册公司，年营业额为20万元以下的团队总计获得6学分。 | 根据股权结构进行分值分配，以0.5分为最小单位；公司需运行1年以上（含一年）。 |

| **动模块** | **活动（项目）名称** | **归口管理或****活动组织部门** |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 **认定学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5.文化活动模块 | 文艺竞赛 | 校团委 | 1.竞赛文件；2.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 国家级一等奖8学分，二等奖6学分，三等奖4学分，优秀奖3学分，参与未获奖2学分；省级一等奖6学分，二等奖4学分，三等奖3学分，优秀奖2学分，参与未获奖1学分；市级一等奖4学分，二等奖3学分，三等奖2学分，优秀奖1学分；校级一等奖3学分，二等奖2学分，三等奖1学分。 | 未设置等级奖项的，第1-2名等同于一等奖，第3-4名等同于二等奖，第5-8名等同于三等奖。 |
| 报名参加文艺竞赛，按照比赛规则进行训练8次以上并成功入围比赛，经认定后记1学分。 |
| 专业社团活动 | 校团委 | 开具社团证明和考勤记录证明材料 | 参加学校的学生社团、校艺术团、校合唱团、校管乐团等文体社团活动一学期训练30学时以上者，经考核认定后记1学分；若有代表社团参加校级及以上演出者，经认定后加记1.5学分；累计最高2.5学分。 |  |
| 参加二级学院（系）学生社团活动，一学期不少于8次者，经考核认定后记1学分，累计最高2学分。 |
| 创意工作坊活动 | 艺术设计系 | 1.考勤记录；2.成绩记载；3.学生作品。 | 参加创意工作坊活动，每学期不少于8次，经考核合格，记1学分，累计最高2学分。 | 若已置换公共选修课学分，此项不再重复计算。 |
| 课外阅读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图书馆 | 1.借阅记录；2.读书笔记；3.考勤记录等证明材料。 | 学生针对学校列出的课外阅读书目根据自己的实际有选择的阅读，列出读书计划（不少于15本）、上交两份读书笔记（每份不少于1000字），考核合格记1学分。 |  |
| 6.体育活动模块 | 体育竞赛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校团委 | 1.竞赛文件；2.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 国家级一等奖8学分，二等奖6学分，三等奖4学分，优秀奖3学分，参与未获奖2学分；省级一等奖6学分，二等奖4学分，三等奖3学分，优秀奖2学分，参与未获奖1学分；市级一等奖4学分，二等奖3学分，三等奖2学分，优秀奖1学分；校级一等奖3学分，二等奖2学分，三等奖1学分。 | 1.未设置等级奖项的，第1-2名等同于一等奖，第3-4名等于二等奖，第5-8名等同于三等奖。2.集体项目学分认定分三档：主力队员，学分以1的系数认定；主力替补队员，学分以2/3的系数认定；非主力替补队员，学分以1/2的系数认定。3.对应上级团委开展的体育竞赛活动，由校团委归口管理。 |
| 报名参加体育竞赛，按照比赛规则进行训练8次以上并成功入围比赛，经认定后记1学分。 |
| 7.志愿服务活动模块 | 志愿服务 | 校团委 | 志愿服务时长记录证明材料。 | 参与校内外各类公益性劳动、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20小时记1学分，每增加20小时增加0.5学分，最高累计记2.5学分。 |  |
| 志愿服务获奖 | 校团委 | 1.获奖文件（原件、复印件）；2.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 获得国家级优秀志愿者奖项8学分，省级优秀志愿者奖项6学分，市级优秀志愿者奖项4学分，校级优秀志愿者奖项2学分。 |  |
| 因见义勇为或好人好事受到嘉奖 | 校团委 | 1.获奖文件（原件、复印件）；2.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 因见义勇为或好人好事获得国家级表彰者20学分，省级表彰者15学分，市级表彰者10学分，校级表彰者5学分。 |  |
| 8.实践活动模块 | 社会实践活动 | 校团委 | 1.活动组织部门开具的社会实践证明；2. 调查报告。 | 假期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记1.5学分；撰写调查报告（不少于1000字），考核、评阅合格者加记1.5学分。 |  |
| 校团委 | 调查报告 | 平时参加社会调查，撰写调查报告（不少于1000字），考核、评阅合格者1篇记1学分，最高累计2学分。 |  |
| 社会实践获奖 | 校团委 | 获奖文件（原件、复印件）。 | 获得国家级社会实践嘉奖8学分，省级社会实践嘉奖6学分，市级社会实践嘉奖4学分，校级社会实践嘉奖2学分。 |  |
| 勤工助学 | 学生处 | 学生处出具的勤工助学证明。 | 在学校安排的勤工助学岗位上，累计工作时间超过30小时按1学分计算，不足30小时不计学分，以学期为单位结算，不跨学期累计工作时间。 |  |
| 9.其他 | …… |  |  |  |  |

**说明：**集体（团队）项目，团队每位成员按认定学分标准折半记学分（另外指明的除外）；遇到未尽认定事项，由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常规教学检查制度

粤创院〔2012〕1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常规教学检查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措施，是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每学期均须开展。

**第二条** 常规教学检查由主管教学副校长负责，成立校级检查领导小组，教务处负责组织各院系(部)具体实施。

**第三条** 常规教学检查包括：开学准备检查、期中教学检查、专项教学检查、期末教学（考试）检查和日常教学巡查。

**第四条** 常规教学检查方式包括：教师自查、专业（教研室）检查、检查组重点抽查、学生评教、督导评教、同行评教、教师评学、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教学信息反馈、教学情况通报等。

**第五条** 对常规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分析原因，及时解决。对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应提交上级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第六条** 常规教学检查的材料由院系（部）秘书整理归档，汇总材料和总结、专项检查材料交教务处留存。

第二章 开学准备检查

**第七条** 开学准备检查在开学准备周和开课第一周，由各院系（部）组织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教师到位情况、教学任务安排、课表落实、教师备课（教案、PPT电子教案等）、教材发放、教学设施及实训条件准备、开课第一周教学秩序、教学运行、学生到课率等情况。

第三章 期中教学检查

**第八条** 期中教学检查一般安排在第 9∼12 周，先院系（部）自查，再检查组重点抽查。检查内容包括：例行检查、听课、学生评教、学生座谈会和教师评学等。

**第九条** 例行检查以各教学环节管理文件的检查为主要内容，包括：课程标准、实训指导书、教案、PPT电子教案、点名册、成绩记载表、学生作业、学生实训报告等。

**第十条** 听课由教师根据学校公布的课表随机选择听课，听课前不得预先告知授课教师。听课人员要认真做好听课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授课教师或相关部门反馈，听课结束后应完成《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专任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节，第一年参加工作的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节。

**第十一条** 学生评教一般安排在期中教学检查期间进行，参加评教的学生人数不得少于各教学班总人数的80%。

**第十二条** 期中教学检查期间，由各院系（部）组织学生代表（学习委员、信息员等）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教师教学情况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

**第十三条** 教师评学由任课教师对所任课班级的学习状况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每学年期中教学检查时，将检查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组织情况。

第四章 专项教学检查

**第十五条** 专项教学检查根据学期教学工作重点和突出问题设定项目，一般安排在第 11 周，也可根据需要分阶段安排。

**第十六条** 专项教学检查由院系（部）进行专项汇报，并提供佐证材料。

第五章 期末归档检查

**第十七条** 期末归档检查安排在第 19∼20 周，以院系（部）自查、检查组抽查的方式进行。检查内容包括：期末考试资料、教师个人档案归档资料、专业教研室归档资料、院系（部）归档资料等。检查方式包括：检查考试资料、巡考、检查成绩单及成绩分析报告、检查已批阅试卷、检查教师个人档案袋、检查专业教研室及院系（部）归档资料等。

第六章 日常教学巡查及教学信息反馈

**第十八条** 日常教学巡查由教务处、院系（部）自行组织实施，巡查人员必须如实填写巡查情况并将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解决。

**第十九条** 一般开学第一天及节假日后教务处会安排校领导进行教学巡查。

**第二十条** 教务处对调课、停课和教学事故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将问题反馈给相关院系（部），并定期通报相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班级学习委员每周填写一次《教学日志》，同时反应本班任课教师教学情况和学生意见至教务处。

**第二十二条** 针对教师、学生提出的教学信息反馈，各院系（部）应引起高度重视，及时处理并填写《教学信息反馈处理表》，对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跟进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修订）

广创职院〔2021〕110号

1.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目的及任务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高等职业院校的主要教学形式之一，是抓好职业教育、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各门课程的课堂教学效果的评价，有效促进课程教学质量的提高，使学生在学好基本理论和技能的同时，培养学生的实操能力及创新能力，从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作为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的一个子系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主要任务是：

（一）进行教学过程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课堂教学中出现的问题；

（二）反馈监控结果，对教师课堂教学提供各种帮助信息；

（三）将课堂教学质量方面的信息进行必要的分析，为学校教学管理决策提供参考。

1. 课堂教学基本要求

**第二条** 任课教师的教学内容必须因材施教，要了解学生的学习心态及知识基础，要了解学生的不同特点与要求，要了解先修课程的教学情况和后续课程的安排，处理好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

第三条 按照课程标准，精心备课、撰写教案，并加强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上的研究。

第四条 讲授内容具有科学性、思想性、系统性和逻辑性，理论联系实际，并注意吸收本专业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

第五条 讲究授课技艺，做到概念正确，条理清楚，重点突出，语言准确生动。

第六条 注重课堂教学秩序的管理，严格要求课堂纪律。

1.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第七条 学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由质量管理办公室和教务处共同负责，主要通过教学督导、教学信息员、教学巡查、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等形式反馈信息，以及对学生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调查等多种形式进行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

第八条 随机听课。校领导、教务处处长、二级学院院长、专业教研室主任均要参加听课，全面了解教师授课与学生学习的情况，及时提出改进意见，提高教学质量。二级学院要组织教师互相听课和评价，互相学习，共同提高。质量管理办公室要组织专职督导、兼职督导随机听课，听课情况反馈给质量管理办公室；每学期，督导听课要覆盖到每位任课教师，并且重点对那些学生测评中名次靠后或测评名次变化较大的教师进行指导和帮助。

第九条 学校在每个班级设1名教学信息员，每天将课堂教学信息反馈给质量管理办公室，质量管理办公室每周一次将课堂教学质量情况反馈给相关二级学院。

第十条 教学巡查。学校坚持日常教学巡查，收集和了解有关教学质量的信息，统计各班级到课率，及时解决教学中发现的各类问题。

第十一条 学校在期中教学检查期间，组织召开多种形式的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总结前半学期课堂教学情况，并在后半学期教学过程中加以改进，以促进全校课堂教学水平的整体提高。

第十二条 学生评教。各二级学院每学期都要组织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对所有授课教师所授各门课程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要求参加评教的学生人数不得少于各教学班人数的90%，并召开学生座谈会听取意见。评价内容包括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效果和教书育人等方面。

第十三条 教务处每学期末按同行评分10%，教学督导评分30%，学生评分60%的比例，将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报人事处备案，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各二级学院。

1. 其 他

第十四条 教务处对各种渠道收集到的课堂教学质量方面的信息加以分类整理，及时向有关二级学院、部门进行反馈。各二级学院、部门应高度重视反馈信息，认真加以核实，及时进行处理或整改，并将课堂教学质量反馈情况作为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的参考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对没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教学管理规定，影响教学秩序乃至教学质量的行为或事件，按《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予以处理并通报。

1.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5月31日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广创职院〔2021〕102号

为维护正常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井然有序的运行及各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严肃教学纪律，加强教学管理，做到从严治教，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教学（管理）事故的认定和分级

**第一条** 教学（管理）事故是指教学部门、教学管理部门、教学后勤保障部门、教师、教辅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教学、后勤保障各环节中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中出现工作失误、失职或违反规定，扰乱正常教学秩序，影响教学环节的实施和教学质量，在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均确定为教学（管理）事故。

**第二条** 教学（管理）事故认定范围包括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教学（管理）事故涉及范围涵盖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作业、考试、学生成绩、教学管理、教材、教学保障等环节。

**第三条** 教学（管理）事故按事故发生的情节重、轻分为三个等级：

（一）一级教学事故；（二）二级教学事故；（三）三级教学事故。

**第四条** 根据教学事故发生的性质，分为教学类和教学管理类两种类型。

第二章 教学（管理）事故的级别认定

**第五条** 教学类

（一）一级教学事故

1．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内容，或发表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传播宗教迷信和邪教等负面信息；

2．任课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泄露试题；

3．试题未按规定由专人审查，从而导致试题严重错误未能事先发现，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4．主（监）考人员未能及时到位而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进行；或未能严格执行有关的考试规定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结果的有效性；

5．考试结束时监考教师漏收学生考卷，一个考场内收回试卷数少于应交试卷一份及以上；改卷教师在阅卷环节发生遗失学生试卷一份及以上；

6．因指导教师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实习（训）、实践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5000元以上；

7．对学生实施体罚或辱骂导致产生严重后果；

8．同一责任人在一年内出现3次以上（含3次）三级或2次以上（含2次）二级教学事故；

9．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

（二）二级教学事故

1．事前未请假，或事前请假未获批准，造成上课旷堂和考试旷监考事实；

2．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5分钟以上；在考试正式开始后5分钟以上到达考场；考试中擅离考场5分钟以上；

3．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致使考场秩序混乱；

4．试卷出现明显差错而未在考试前改正，对考试造成不良影响；

5．命题人未按课程标准要求，偏离命题原则命题，题量偏少或试题偏易，审题人未能审查发现致使大量考生（50%以上）在规定的1/2考试时间内考完交卷；

6．经抽查，一门课程的试卷评分明显错误在3起以上（含3起）或随意调整学生成绩明显；

7．实习期间，带队教师擅自离开工作岗位2天及以上；或在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指导教师擅自离校不履行岗位职责2天以上或连续一周及以上时间未对学生进行指导、检查；

8．在教学活动中因教师擅离岗位或指导失误造成学生受伤，必须送医院就医，或造成财产损失5000元以下1000元以上；

9．对学生实施体罚或辱骂；

10．未经教研室主任和二级学院院长同意擅自舍弃1/4以上教学内容，或不经审批，不按照实习、实训计划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安排进行教学，或不经审批任意删减实习、实训项目；

11．监考过程发现考试作弊行为，故意隐瞒不报；

12．评卷作弊或未经二级学院负责人、教务处同意擅自更改考试成绩；

13．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

（三）三级教学事故

1．擅自更改上课时间、地点、请他人代课或代监考；在上课时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监考时使用通讯工具或看与考试无关的书、报等；

2．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5分钟（含5分钟）以内；在考试正式开始后5分钟（含5分钟）以内到达考场；

3．教师无教案上课或对学生上课睡觉、说笑、嬉戏及作业、实训、实习报告抄袭现象等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形成事实；

4．教师未按试卷评阅要求阅卷或规定格式报送成绩，情况较为严重；

5．学生原始成绩提交后即申请为其更改成绩且无合理评价依据；

6．抽查发现教师未按规定将课程档案（含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实习报告等）和学生考试试卷、成绩等教学资料整理上交逾期2周以内（含2周）；二级学院未组织自查复查、或教研室未认真自查复查，差错明显；

7．校外实习（训）、实践、写生期间，带队教师擅自离开工作岗位1天及以内；或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指导教师擅自离校不履行岗位职责2天及以内；

8．无课程必备教学资料（如课程标准、实训指导书、教案、PPT课件等）即进行教学；

9．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或课程设计中有多处明显错误、抄袭现象，指导教师未发现并给予纠正。或在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或课程设计中，指导教师无故不指导学生或以其他不正当理由减少教学计划内指导课时；

10．教师拒绝接受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含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各类实习、指导实训教学等）；

11．在教学活动中因教师擅离岗位或指导失误或其他原因造成财产损失1000元以下；

12．教师未按教学日历安排，在课堂教学过程中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视频影像；

13．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

第六条 教学管理类

（一）一级教学管理事故

1．故意出具严重违背事实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2．丢失学生原始试卷；

3．擅自更改考试成绩；

4．私自泄露教师、学生的个人信息情节较为严重者；

5．由于工作疏忽或使用不当造成万元及以上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

6．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管理事故。

（二）二级教学管理事故

1．擅自更换已预订教材或私自向学生推销教材或参考资料；未按规定预定教材或订购教材出错，造成全班学生上课缺教材3周以上（含3周）；

2．不执行上级职能部门布置和下达的各种教学管理任务和工作安排，严重干扰正常教学秩序者；

3．因失职或过失，导致教学设备或设施出现故障，致使国家级考试受到严重影响；因失职或过失，导致上报教育管理部门的数据有误，造成不良后果；安排考场失误，造成国家级考试考场冲突；试卷发放错误或考试录音播放错误等造成考点秩序混乱；

4．丢失、损坏各类重要教学管理文件及学生的成绩、名册等各种重要教学档案；

5．设备或资料未经批准擅自借出或丢失影响教学（导致严重后果）；

6．审查不认真，出具严重违背事实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7．对本单位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造成不良后果；

8．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管理事故。

（三）三级教学管理事故

1．提供的教学设施、设备、教学场所以及服务工作中出现失误，而影响个别班级或较小范围的正常教学秩序。如拖延上课教室、实训室的开门时间，致使学生不能按时上课达5～10分钟；

2．因责任人失职而造成的停电、停水，中断一个多媒体教室或实训室教学工作1天，或对报修的教学设施，1天内没有修复且无回音；

3．管理人员擅自安排不具有学校任教资格或相近专业教师资格的人代课；

4．学期末对所管理的（有实训教学任务课程）实训室教学资料不及时归档或归档资料不齐全；

5．由于实训室管理员准备不充分，致使部分仪器、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影响实训的正常进行；

6．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管理事故。

第三章 教学（管理）事故的认定程序

**第七条** 学校对教学（管理）工作进行定期和随机抽查，并接受教学（管理）事故的举报，及时发现和认定教学（管理）事故。

**第八条** 教学（管理）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者应在事故发生当天，主动地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和检查。所在单位必须在三天内调查核实后，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报告。若责任者为教务处工作人员，则直接报分管校领导。

**第九条** 教务处收到报告后，会同当事人、当事人部门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若确属教学（管理）事故即填写《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审批表》。

**第十条** 教务处将《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审批表》上报分管领导审批；分管校领导提出初步认定结果，并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告知当事人。

**第十一条** 当事人若有异议，在5天内提出个人书面申诉给分管校领导，由校领导召集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组成专门核查小组负责复议。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二条** 复议后，分管校领导按复议结果签发《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审批表》，审批结果交人事处执行。

**第十三条** 各单位发生教学事故，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教学（管理）事故。

第四章 教学事故处理的基本要求

**第十四条** 各单位负责人对工作中的事故知情不报，一经查实，按同级事故责任人处理；

**第十五条** 当事人主动报告事故，挽回损失的可减轻甚至免于处罚。

**第十六条** 三级事故由二级学院认定、处理，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

**第十七条** 二级事故由教务处认定，报人事处处理，并在全校通报。

**第十八条** 一级事故由校长办公会认定与处理，报人事备案，并在全校通报。

**第十九条** 在同一学期内出现同类、同一级别事故两次，按高一级事故处理。

**第二十条** 若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出现未明确的教学事故，可参照现有处罚项目进行认定。

**第二十一条** 在处理教学管理事故时，除处罚已经明确的管理责任人外，视情节轻重、责任分工，应当考虑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罚。

第五章 教学事故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三级教学事故，所在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在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出现二级教学事故，扣发责任人一个月标准课时工资的10%（兼职教师扣发截至事故发生月为止的月平均课酬的10%），并取消当学年职称的评审及认定。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一级教学事故，视情节轻重，经学校批准，给予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并在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扣发责任人一个月标准课时工资的30%（兼职教师扣发截至事故发生月为止的月平均课酬的30%），并取消当年职称评审及认定。

**第二十五条** 对于一学期内发生三次三级教学（管理）事故的责任人，第三次按一级教学（管理）事故处理；发生二次二级教学（管理）事故的责任人，第二次按一级教学（管理）事故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于一学期内发生两次一级教学（管理）事故的责任人，将给予责任人行政记过处分，扣发责任人一个月课时工资的50%。同时给予一学期内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一级教学（管理）事故的二级学院、处（室/部）全校通报批评。

**第二十七条** 在教学运行过程中，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都应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到及时发现教学（管理）事故，及时处理。凡出现一级教学（管理）事故的单位或部门以及该单位和部门负责人在当年各类考核、评比中不能评为优秀。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未明确定义的违规行为，比照相应条款认定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10月31日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资源建设管理办法

粤创职院〔2014〕08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管理，激发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学校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应用和教学信息化的整体水平，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资源是指经过数字化处理，可以在多媒体计算机或网络环境下运行的教学资源，主要指多媒体课件、网络课程和专题学习网站。

第三条 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必须有明确的教学目的、教学对象，符合教学规律，教学设计科学；教学内容严谨、层次清楚，能解决重点难点；在教学方法、教学模式上有创新，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较好地运用现代教学理论和现代信息技术，能注重在教学过程中的实用性和操作简便性，制作技术水平较高；实际教学效果较好，具有推广价值。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四条 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立项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和校级四级。

第五条 校级教学资源建设项目，每年由教务处结合专业特色、精品课程建设组织一次申报和评审。

第六条 立项程序

1. 学校发布立项申报通知；

2. 各院系（部）组织申报，申请人填写《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立项申请书》；

3. 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对申报项目提出初审意见；

4. 各院系（部）将初审通过后的材料统一汇总报教务处

5. 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6. 对评审通过的拟立项项目，报主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后公布。

第七条 项目申报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不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须有两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2. 项目负责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工作的，不得申报。

3. 项目负责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已承担的教学资源建设项目必须已按规定结项，未结项者不能申报。

4. 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6人，鼓励不同学科、专业的人员联合进行跨学科研究。

5. 已通过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和校级立项的项目或内容相似的项目，在其同级及以下级别不再重复立项。

第三章 项目管理与经费

第八条 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立项的项目，项目管理按照相应的文件规定执行；校级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的完成期限一般为1-2年。

第九条 教务处对全部项目负有管理职责，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检查和督促。

第十条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计划实施和经费的使用。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教务处。教务处将视项目完成周期，适时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经所在部门同意，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教学副校长审批：

1. 变更项目负责人；

2. 改变项目名称；

3. 改变成果形式；

4. 对项目内容作重大调整；

5. 项目完成时间延期一年以上或多次延期；

6. 因故中止或撤销项目。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项目，将不予结项。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教务处撤销项目：

1. 项目实施有严重政治问题；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 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4.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按《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师教学科研项目奖励及配套管理办法》规定的配套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

1. 调研、差旅费。

2. 资料收集、复印、翻拍、翻译、录音、录像费等及少量必要图书购置费。

3. 小型会议费。

4. 劳务费。

5. 出版补助费。

6. 成果鉴定费。

7. 管理费。

第十六条 在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由项目负责人按计划自主支配项目经费。

教务处和财务处对项目经费实施具体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行使监督、检查职责。

项目经费报销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经教务处审批后，到财务处报销。

对无故不完成任务或自行中止工作的项目，将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对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予以撤销的项目，追回已拨经费。

未能按时结项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明确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一年）。若在延长期限内仍未结项，将停止使用经费，并追回已拨经费。

第四章 成果鉴定与结项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结项申请书》，接受由教务处组织的成果鉴定或结项验收。

第十八条 各类项目完成后是否进行鉴定，由项目负责人在填写结项申请书时提出，教务处视成果具体情况确定。

第十九条 项目成果须实现项目实施目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内容完整，所完成的多媒体课件、网络课程或专题学习网站等在实际教学中应用效果较好。

第二十条 通过鉴定的项目即可办理结项验收。确定不进行成果鉴定的，可在项目完成后直接办理结项验收。项目负责人应将项目最终成果（多媒体课件光盘、网络课程和专题学习网站等电子资源等）、项目工作报告及资助经费决算等一并报送教务处，经验收合格，由教务处发给《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结项证书》。

第五章 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评奖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各项目组和项目组所在院系（部），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对项目成果的宣传和推广，充分发挥其在教育教学建设与改革发展实践中的作用。

教务处不定期召开项目成果报告会，发布项目成果信息，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促进成果的应用推广。

第二十二条 项目成果可优先被推荐参加相关的教科研成果评奖、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多媒体课件大赛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广创职院〔2021〕10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的核心，是保证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是专业建设的基础，是深化教学改革的关键，对于建构学生合理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条 课程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团队、教材、教学设施设备、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改革与建设。学校按照“重点建设、保证质量、注重实效”的原则，加强现代信息技术与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相融合，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基础条件好、学生受益面广的课程进行重点建设，力争建成一批示范性强、辐射面广、影响力大的精品在线课程，以带动全校课程建设水平的整体提高。

第三条 为深化学校教育创新和教学改革，规范课程管理，进一步推动学校课程建设工作，保证课程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建设内容

第四条课程建设规划。根据专业建设规划以及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定位，合理规划课程建设与改革的方向，制定科学可行的课程建设方案。

第五条 课程体系建设。课程体系建设要与专业建设相适应，通过课程建设促进课程体系的改革和专业建设的发展。

第六条 教学团队建设。逐步形成一支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充分认同职业教育理念，具有一定的企业实践经验，能承担并推动教学改革项目的双师型教学团队。

第七条 教学内容建设。以推动工学结合、产教融合为原则，选取和组织教学内容。根据行业企业发展需要和完成职业岗位实际工作任务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选取教学内容；根据学生职业能力形成的基本规律，以真实工作任务及其工作过程为依据整合、优化教学内容；根据行业企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及时补充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

第八条 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注重教学模式、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重视学生在校学习与实际工作的一致性，有针对性地采取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带动等教学模式。注重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建立虚拟企业、虚拟车间、虚拟项目等仿真教学环境，优化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

第九条 实践教学建设。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的建设，注重学生主动参与、综合运用和开发创新，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实践教学项目要尽量减少验证性项目，引入生产性项目。

第十条 教材建设。根据教学需要选用先进适用的教材。鼓励与行业企业合作，编写工学结合的特色教材。鼓励教师在深入研究和反复实践的基础上，开发具有学校特色的活页式教材。

第十一条 网络教学资源建设。加强网络教学资源建设，以促进教学资源共享。网络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课程介绍、主讲教师介绍、课程标准、单元设计、授课计划、授课教案、作业习题、学习指导、参考文献、微课、授课实况等内容。

第十二条 教学管理。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保证课程教学的各个环节正常有序运转，确保课程建设的目标得以实现，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十三条 特色与创新建设。特色与创新是课程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要认真研究、总结提炼课程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方面的特色与创新，为创建一流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三章 课程建设的实施与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课程建设工作由教务处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组织实施。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定课程建设规划；

（二）对学校课程建设中的重大改革提出咨询意见；

（三）评审学校的课程建设项目，推荐申报省级以上精品在线课程；

（四）其他课程建设方面的指导工作。

第十五条 教务处是课程建设的组织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学校的课程建设规划；

（二）对各二级学院课程建设工作给予指导与检查；

（三）组织各类课程建设项目评审及省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

（四）负责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是课程建设的执行机构，各二级学院负责人是部门课程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本学院的课程建设规划；

（二）通过制度建设等措施，调动教师参与课程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不断完善课程的教学条件，规范教学管理，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课程建设的水平。

（四）组织本学院课程的评审；

（五）组织申报校级优质课程、精品在线课程。

第十七条 课程建设实施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课程标准；

（二）组建课程建设团队，落实课程建设任务；

（三）负责课程建设的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重点建设的课程以专业核心课程和学生受益面广的专业平台课程及通识课程为主，采取立项资助的方式进行，每年开展一次。重点建设的课程，一般要求连续开设二年以上，具备较好的建设基础；课程负责人为本校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能力和协作组织能力；课程教学团队结构合理、业务水平较高、凝聚力强。

第十九条 课程建设项目纳入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统一管理，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中期检查、结项验收等事项按照《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广创职院〔2021〕04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的专业建设以及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调动广大教师和二级学院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的积极性，促进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焦点问题的有效解决，规范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的管理，提高质量工程项目绩效，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质量工程项目主要分为以下类别：

1.专业建设类项目。主要包括品牌专业（含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发展急需的示范专业点）、（高水平）专业群、专业教学资源库（微课、实训指导书、教材、试题库、项目库等）等项目。

2.基地类项目。主要包括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项目。

3.教师类项目。主要包括教学团队、专业领军人才、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项目。

4.教学改革类项目。主要包括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含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项目。

5.其他与教学建设、教学改革相关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实施与管理适用本办法。上级各类相关教学项目，其申报、实施与管理执行上级有关文件，上级文件未明确规定的按照本办法管理。

**第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归口教务处管理。校内各单位应将获准立项的项目列入本单位当年的工作计划，定期检查和总结，并做好优秀改革成果的应用和推广工作。

**第五条** 质量工程项目的立项、实施与管理要坚持突出人才培养工作改革重点、突出解决实际教学、管理问题、突出成果应用原则。

**第六条** 对于获准立项的质量工程项目，应根据具体项目类型要求进行中期检查和终期验收，中期检查、终期验收结果与经费使用报销挂勾。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与立项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原则上定在每年上半年），具体开展时间和要求以教务处发布的通知为准。采取自愿申报、严格评审、公平竞争的方式择优立项。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凡学校正式聘任的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职工均可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主持质量工程项目。其中，品牌专业、（高水平）专业群、校内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项目负责人需由专业教研室主任及以上职务人员承担；重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由专业带头人及以上职务或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承担。同一申报人不得同时申请主持2项以上（含2项）项目，不得担任3项（含3项）以上的项目成员。承担有在研校级项目者不得申报主持新的项目；承担校级项目未按期进行结题验收者，二年内不得申报新项目；承担校级项目最终未能通过验收的，三年内不得申报新项目。

**第九条** 立项评审时，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或青年骨干教师担任主持人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条**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实行限额推荐制。教务处根据当年立项计划分配推荐指标，各二级学院据此统筹安排本部门项目申报与推荐工作。

**第十一条** 校级项目申报与评审程序。

1. 教务处发布《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指南》。

2.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团队并填写《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请书》。

3.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组织初审与遴选，并按照分配指标限额向教务处一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4.教务处进行形式审查。

5.教务处组织评审专家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立项评审，确定拟立项项目。

6.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交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二条** 对于获准立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收到立项通知后两周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学校有关要求对原项目申请书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申请书报教务处审查备案。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三**条 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级别的项目，一般应从符合其申报要求的校级质量工程项目中择优遴选。特殊情况下，学校另行组织申报、并被推荐上报的省级及以上级别的项目，可直接作为校级项目认定。

**第三章 经费资助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对于获准立项的校级和省级及以上级别的项目，按其项目级别和类别给予相应的经费资助，资助标准如下（不含实训设备购置、场地改造等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校级项目****资助标准****（万元/项）** | **省级项目****资助标准****（万元/项）** | **国家级项目****资助标准****（万元/项）** |
|
| 1 | 品牌专业 | 1.5 | 4.5 | 6 |
| 2 | （高水平）专业群 | 3 | 9 | 15 |
| 3 | 专业教学资源库（教材） | 0.2 | 0.6（规划教材） | 1.0（规划教材） |
| 4 | 专业教学资源库（微课） | 0.3 | -- | --- |
| 5 |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 0.3 | 1.0 | 1.5 |
| 6 |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
| 7 | 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
| 8 | 教学团队 | 0.5 | 2.0 | 3.0 |
| 9 | 专业领军人才 | 0.3 | 0.9 | --- |
| 10 |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 0.3 | 0.5 | --- |
| 11 | 技能大师工作室 | 0.5 | 1.5 | --- |
| 12 | 教研教改项目（重点） | 0.4 | 1.0 | 1.5 |
| 13 | 教研教改项目（一般）（含B类课改和C类课改项目） | 0.2 |
| 14 |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0.5 | 2.0 | 3.0 |
| 15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 0.2 | 0.3 | 0.5 |

**第十五条** 同一项目获得多级别立项的，项目资助经费总额按最高标准执行。对于省级以上级别的项目，上述经费资助标准尚未达到上级文件明确规定的，经项目负责人申请、学校批准，可适度提高项目的资助额度。

**第十六条** 项目资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应按照要求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经费预算。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调研差旅费、图书资料费、耗材购置费、课件制作费、论文版面费、专家指导（评审、验收、鉴定）费、会议费、学习与交流费、误餐费、劳务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实行按项目进度分期报销制度。

1.建设期为1年的项目分2期报销。立项下达项目经费之后、结题之前可报销项目总经费的60%，通过结题验收后可报销余下的全部经费。

2.建设期间为2年及以上的项目分3期报销。立项下达项目经费之后、中期检查之前可报销项目总经费的30%，中期检查合格之后、结题之前可报销项目总经费的30%，通过结题验收后可报销余下的全部经费。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经费使用与报销业务负全责。项目经费的报销，由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批（）。报销金额超过审批权限的，按规定报学校领导审批。

对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委托指导教师负责项目经费管理和报销事项。

**第十九条** 质量工程项目如使用中央财政和省财政专项资金，应执行省教育厅、财政厅联合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四章 中期检查**

**第二十条** 质量工程项目的建设期限按照不同项目类型要求的期限执行，具体以当年立项指南要求的时间为准。项目实施时间自立项批准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凡被批准立项的项目，均应依规定按时接受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以教务处通知为准。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提交《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校质量工程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及阶段性研究成果佐证材料，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按优秀、通过、不通过三等拟定中期检查结论。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中期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以及无故逾期不参加中期检查的项目，学校将撤销该项目，终止经费支持，乃至追回已拨经费。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四条** 凡被批准立项的项目，实施期满均应按时接受由教务处组织的结题验收。结题验收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原则上定在每年下半年），具体时间以教务处通知为准。

**第二十五条** 因故需推迟结题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交延期验收的申请报告，经项目所在单位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每个项目至多只准许申请延期验收一次。

**第二十六条** 质量工程项目结题验收，按照以下工作程序开展：

1.教务处发布年度结题验收通知，明确具体工作要求（包括项目验收标准）。

2.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题验收申请，报送《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结项报告书》，以及项目实施总结与成果材料。

3.教务处对结题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并按优秀、通过、不通过三个等次拟定验收结论。

4.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交由学校发文公布。

5.由教务处根据发文公布结果，向项目负责人发放《项目结项证书》。

**第二十七条** 对于第一次验收未能通过的项目，给予一年的整改期并参加下一次组织的结题验收。无故逾期不参加结题验收或经整改后第二次验收仍未能通过的，学校将撤销该项目，终止经费支持，乃至追回已拨经费。

**第六章 项目信息变更**

**第二十八条** 获准立项的项目，在按本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原申请书进行修改时，一般不得调整项目名称、项目研究主要内容、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含排序）；如项目研究预期成果需作调整，则总体成果不得低于原申请书中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期间，如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完成项目研究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终止项目研究。具体操作程序为：填写《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校级质量工程项目信息变更申请表》，经项目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三十条** 原项目负责人因离职、离岗等特殊情况的，应及时做好项目交接，更换项目负责人，调整后的项目负责人职称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并实际主持项目建设工作。具体操作程序为：填写《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校级质量工程项目信息变更申请表》，项目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组成员调整（包括：增减成员、成员排序调整）。仅可调整一次，最迟应在项目到期半年前调整；成员调整，须项目组各成员知情，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填写《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信息变更申请表》，报教务处批准备案。

**第七章 奖 励**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于省级、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及其建设成果予以奖励。奖励的范围和奖励标准见下表：

| **类别号** | **类别名** | **奖励范围** | **奖励标准****(万元/项)** |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级** |
| 1 | 教学团队 |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团队称号 | 25 | 10 |
| 专业领军人才 | 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领军人才培养对象 | —— | 3 |
| 2 | 高水平专业群、专业教学资源库 | 获得省级高水平专业群称号或作为主持单位的省级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库称号 | 30 | 9 |
| 重点专业、品牌专业 | 获得省级重点专业（含省级一类和二类品牌专业）称号 | 20 | 5 |
| 3 | 精品（视频公开、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 | 获得省级以上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程称号的课程建设团队（课程以立项发文为准） | 15 | 4 |
| 教育部规划教材 | 正式出版教育部规划教材的团队，其中我校团队内成员至少有1人为主编（教材以出版时间为准） | 4 | 2 |
| 4 | 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的团队（以立项发文为准） | 3 | 1 |
| 5 | 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 | 获得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立项。（以立项发文为准） | 10 | 3 |
|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 获得省级以上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立项。（以立项发文为准） | 10 | 3 |
| 6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 获得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以立项发文为准） | 1 | 0.4 |

**第三十三条** 凡涉及到需要进行建设验收的项目，其奖励金分三次发放：立项后发30%、中期检查合格后发30%、结项验收通过后发40%。

**第三十四条** 主体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按照最高类别（等次）的奖励标准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师教学科研项目奖励及配套管理办法》（粤创职院〔2014〕024号）、《有关<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师教学科研项目奖励及配套管理办法>（粤创职院〔2014〕024号）的“教学科研项目奖励及配套”的补充规定》（广创职院〔2016〕107号）、《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广创职院教〔2017〕24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请书

2.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校质量工程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

3.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结项报告书

4.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校级质量工程项目信息变更申请表

（以上附件可从教务处网页“下载专栏”下载）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2021 年 6月 8日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科研奖励暂行办法

广创职院〔2020〕060号

为充分激发各方面的活力，尤其是广泛调动广大教师投身教学科研的积极性，助力学校“放管服”改革取得实效，不断提升我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早日实现提升办学层次的宏伟目标，根据学校董事会提出的加大对于具有较大影响的重要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力度的指示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的范围和奖励标准**

具体见附表：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科研成果奖励范围及奖励标准。

其中，主体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按照最高类别（等次）的奖励标准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另外，凡涉及到需要进行建设验收的教学、科研项目，其奖励金分三次发放：立项后发30%、中期检查合格后发30%、结项验收通过后发40%。

**二、其他事项**

1.本暂行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此前已正式获得立项、目前尚处于建设期的教学科研项目，结项验收通过后按照相应级别奖励标准的40%予以奖励。

2.学校原有制度的奖励办法中，涉及到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办法为准；对于本办法中未涉及到的奖励事项，仍按照原有规定执行。

**附表**：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科研成果奖励范围及奖励标准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2020年12月30日

附表：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科研成果奖励范围及奖励标准**

| **类别号** | **类别名** | **奖励范围** | **奖励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等次** | **国家级****（万元）** | **省 级****（万元）** |
| 1 | 教学团队 |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团队称号 | 　 | 25 | 10 | 　 |
| 教学名师 |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称号 | 　 | 15 | 6 | 　 |
| 人才项目 | 获得省级以上人才项目。包括：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省级以上培养对象、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对象、广东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或名教师、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领军人才培养对象 | 　 | —— | 3 | 　 |
| 2 | 教学成果奖 | 我校牵头申报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教学成果奖的团队，或别的单位牵头联合我校申报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教学成果奖的团队。（奖励决定（通知）或奖励证书上的成果完成单位必须明确有“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 一等奖 | 30 | 15 | 由我校牵头申报的获得相应的全额奖励；由别的单位牵头联合我校申报的，排名前2名，在相对应的奖励标准基础上奖励金额减半。 |
| 二等奖 | 20 | 8 |
| 3 | 高水平专业群、专业教学资源库 | 获得省级高水平专业群称号或作为主持单位的省级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库称号 | 　 | 30 | 9 | 　 |
| 重点专业、品牌专业 | 获得省级重点专业（含省级一类和二类品牌专业）称号 | 　 | 20 | 5 |
| 4 | 精品（视频公开、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 | 获得省级以上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程称号的课程建设团队（课程以立项发文为准） | 　 | 15 | 4 | 正式出版教育部规划教材要求我校团队内成员至少有1人为主编。 |
| 教育部规划教材 | 正式出版教育部规划教材的团队。（教材以出版时间为准） | 　 | 4 | 2 |
| 5 | 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的团队（以立项发文为准） | 　 | 3 | 1 | 　 |
| 6 | 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 | 获得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立项。（以立项发文为准） | 　 | 10 | 3 | 　 |
|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 获得省级以上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立项。（以立项发文为准） | 　 | 3 | 　 |
| 7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 获得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以立项发文为准） | 　 | 1 | 0.4 | 　 |
| 8 | 教学比赛获奖、获省技术能手 |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比赛（教学基本功比赛、教育软件大赛等）三等奖以上或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团队或个人 | 一等奖 | 10 | 4 | 　 |
| 二等奖 | 7 | 2 |
| 三等奖 | 4　 | 0.8 |
| 9 |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挑战杯等获奖 |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互联网+大赛、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等比赛，获得世界技能大赛组委会或教育部、人社部、省等单位三等奖以上的参赛队伍指导教师团队。（以赛项计算，不按分赛项或子赛项计算，以参赛队伍获奖的最高级别进行奖励） | 一等奖 | 4-12 | 2.2 | 国家级以上具体奖励标准：1.世界技能大赛一等奖奖励12万；二等奖奖励8万；三等奖奖励4万； 2.国家级特、一等奖奖励6万；国家级二等奖奖励4万。 |
| 二等奖 | 1.2 |
| 三等奖 | 0.6 |
| 10 | 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 | 主持或制定国家级、部级（行业）或省级地方标准的团队或个人。（正式发布的标准文书的完成单位上明确有“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以正式发布的标准文书为准）。 | 国家级标准，奖励10万元；省部级（行业）标准，奖励7万元；市级地方标准，奖励2万元。 | 1. 联合申报的(排名前2)，奖励减半。
2. 纵向课题取得上级经费支持，但没有达到奖励要求所到账经费标准的，按照相应级别的二分之一进行奖励。
3. 纵向课题没有取得上级经费支持的，按照相应级别的三分之一进行奖励。
 |
| 11 | 科研平台（机构） |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机构） | 国家级，奖励6万元；省部级奖励3万元；市厅级奖励1.5万元。 |
| 12 | 纵向科研项目 |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合同到账经费8万元（含）以上；省部级合同经费达到5万元（含）以上的重点科研项目；市厅级合同经费达到3万元（含）以上。纵向课题没有取得上级经费支持的，按照相应级别三分之一进行奖励。 |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奖励3万元；主持省级科研项目，奖励2万元；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奖励1万元。 |
| 13 | 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的个人（以实际到账为准） | 到账经费累计30万及以上,按到账额8%奖励; 10万≤到账经费累计＜30万，按到账额6%奖励; 5万≤到账经费累计＜10万，按到账额4%奖励。 | 　 |
| 14 | 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授权 | 学校为唯一权利单位 | 获发明专利授权，奖励0.8万元；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奖励0.2万元；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授权，奖励0.1万元；获外观专利授权，奖励0.06万元 | 联合申报的(排名前2)，奖励减半。 |
| 15 | 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转让、项目转让 | 学校为唯一单位，通过专利技术转让或许可实施合同的，按合同额（实收额）对发明人或设计人和在转化实施过程中做出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通过技术入股形式，股权所得收益仍按上述比例分配。 | 到账经费累计20万及以上,按到账额6%奖励；10万≤到账经费累计＜20万，按到账额4%奖励；5万≤到账经费累计＜10万，按到账额2%奖励。 |
| 16 | 学术论文 | 在国家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著作。 | IF（发表论文年份上一年的影响因子）≥20的SCI期刊上发表的论文，《nature》、《science》杂志；奖励10万元。 | 联合发表的(排名前2)，奖励减半。 |
| SCI收录、SSCI源刊，奖励4万元。 |
| EI收录（不含EI PAGEONE及会议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人大复印》（全文转载）、[A&HCI]，奖励2万元。 |
| EI PAGEONE及会议论文、CPCI-S收录、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上发表的理论文章，奖励1万元。 |
| 《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论点摘编及目录索引），北大、南大核心期刊及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相当级别期刊，奖励0.5万元。 |
| 老师结合本身专业特点，发表的学术专著，每部按0.26万元/万字进行奖励。 |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

广创职院〔2021〕078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大力推进我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努力培养适应区域现代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建设现代产业学院旨在紧密对接区域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等重大产业布局，深化产教融合及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企业重要教育主体作用，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培养造就大批产业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积极鼓励和支持各二级学院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紧密结合，努力探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模式、创新管理方式，深度推进产教融合，构建校企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长效协同育人机制，实现专业集群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力争经过不断的努力建设和创新发展，实现校级现代产业学院出品牌、省级现代产业学院有突破。

**二、建设原则**

（一）坚持产学合作，育人为本。立足适应性人才培养，创新办学机制，构建学校、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互相协作、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开放共享的协同育人体系，形成学校专业教育与区域产业深度融合、联动发展的新局面。通过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精准育人，切实增强人才对区域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适应性和支撑力。

（二）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协同共管。建立多元互动、产教融合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发挥学校、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元育人主体的作用，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实行共同管理、共育人才、共建专业、共设基地、共组团队、共享资源、共创成果、共担责任，实现多方共赢、互惠互利。积极鼓励二级学院联合企业创办实体性混合所有制现代产业学院。

（三）坚持科学布局，特色发展。推动学校围绕区域重点产业发展布局，打造科技、教育、产业、人才、政策紧密融合的现代产业学院教育形态。引导二级学院立足地方产业发展需求、铸造办学特色，开展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学校首批重点支持专业群建设基础好、与区域重点产业领域（例如，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人、智能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对接的特色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着力打造若干特色鲜明的示范性产业学院。同时，为从根本上解决各专业群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需要的产业企业环境资源问题，学校在现代产业学院整体布局上予以统筹兼顾。

（四）坚持高位起步，高质量发展。各二级学院在组建现代产业学院时，应尽量选择与现代产业学院专业群对接的、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优质企业作为共建对象，例如，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龙头地位的企业，被认定的省级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或符合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要求的企业等。通过强强联合、聚集优质资源，促进现代产业学院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组织机构**

所有现代产业学院设院长1名，副院长若干名（其中至少一名副院长由企业方人员担任）。院长由企业方人员担任的，设常务副院长1名，由产业学院所牵头的二级学院院长兼任。现代产业学院下设综合办公室，并指定专人负责产业学院的日常管理工作。

实体性混合所有制现代产业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会由校企双方若干代表组成，理事会设立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一人，负责对产业学院合作办学中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检查、指导、咨询、监督和协调。

**四、建设任务**

（一）创新产教深度融合机制。积极探索校企合作模式，建设现代产业学院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对于实体性混合所有制现代产业学院，学校最大限度地赋予其建设与改革所需的人权、事权、财权。特别是要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高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新机制，加快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课程内容与从业能力、教学过程与生产实践、科技研发与企业技术创新的有效对接。按照专业对应岗位需求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校企联合制定专业建设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重构课程体系、开发新型课程、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与考核方式，共同实施教育教学、共同评价培养质量。

（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面向区域产业转型发展和经济社会需求，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创新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培养模式、保障机制等。协调推进多主体之间开放合作，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引企入教”，推进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式改革和合作式、任务式、项目式、企业实操教学等培养模式综合改革，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

（三）加强专业群建设。实施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不断完善现代产业学院专业群的专业布局，着力发展与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发展新格局要求相适应的急需专业，实现专业群与产业链的紧密对接。深化专业内涵建设，着力打造专业群的龙头和特色优势专业，推动专业集群高水平发展。积极探索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

（四）加强校企合作课程建设。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写和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关注行业创新链条的动态发展，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工程案例集。以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为依托，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内容、方法、手段，把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产品设计等作为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的选题来源。依据专业特点，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平台。构建功能集约、开放共享、运行高效的实践教学平台，可采取引企入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与合作企业共建集实践教学、科技研发、生产实习、培训服务等多位一体的实习实训平台。将产业元素有机融入专业教学，统筹兼顾课程要素和生产要素，共同构建实践教学体系和生产性实训基地，营造真实的生产和技术开发工作环境。鼓励行业企业将技术革新项目作为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来源，安排企业导师进行全程指导，实行真题真做，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

（六）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立现代产业学院校企人力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校任教，有计划地派遣相关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学创新团队。建立产业学院教师工作室（坊），承担产业学院内部师资交流、培训等业务，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要载体。

（七）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高质量就业。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现代产业学院专业教学内容，针对学科专业类型特点进行科学规划与系统设计，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目标在素质教育、专业课程、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有效融合。可与合作企业共建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或基地，共同开发创新创业课程和教学内容，共同推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实施，共同推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或创业实践。

（八）提升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整合各方资源，共建技术研发中心，共同开展重大应用课题研究，联合开展企业项目攻关、产品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项目孵化等工作，共享研究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切实提升服务产业发展能力。

**五、建设管理**

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项目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统一管理。现代产业学院的建设，实行二级学院在校企合作办公室的指导与协助下，自主进行前期建设（含签订现代产业学院共建协议、挂牌、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等）；学校每年定期进行竞争性立项、给予经费支持，加快建设。

校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中期检查、结项验收等事项按照《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建设周期一般为2-3年。

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项目的申报，原则上从校级现代产业学院项目中择优推荐。有关管理事项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校领导任组长、分管财务校领导为副组长，实训中心（校企合作办公室）、教务处、科技处、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人参加的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 带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二）实行资源配置倾斜政策。对于立项建设的校级以上的现代产业学院，学校在人员配置、经费投入、场地及其他办学条件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确保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顺利实施和正常运行。

（三）强化监督指导。加强过程监督，动态监测产业学院的实施情况，重点做好中期检查和项目验收工作，对建设推进不力的立项单位及时作出警告和调整。加强对产业学院建设及运行的科学指导，组织开展产学合作、产教融合的理论研究与实践研究，及时总结推广产业学院建设的成功案例和经验，促进产学合作、产教融合可持续发展。

（四）强化主体责任和激励机制。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作为二级学院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明确由产业学院所牵头的二级学院对其建设和运行工作负有主体责任，并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和运行情况纳入二级学院学年度绩效考评体系，对于建设成效突出的现代产业学院，按照《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科研奖励办法》进行奖励，以此激励二级学院不断取得实质性和标志性的成就。

**七、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会同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9月23日